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Nusun Landscape Co., Ltd.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9.0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10.734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下述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和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白刚、肖魁、柯春红、郑菁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其他股东杨志龙、杨霖、钟卫、孙洁妮、鲁元祥、王国华、汤铭新、姜慧娟、黄堃、孙振威、贾春琦、赵莉、李向阳、苏新红、刘启、张宁、金家清、曾德勇、梁晶、步维平、龚凡、林新勇、徐宁宁、朱洪恩、姚新军、杨勇、罗霞、徐成龙、黄建波、胡昌宝、伍安俊、李科蔚、任代旺、孙林、余守敏、蹇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罗霞、余守敏和蹇衡就受让许卫兵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所持上述股份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其他股东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亮、吴世雄、白刚、肖魁、柯春红、郑菁华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同时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向阳和徐成龙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和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白刚、肖魁、柯春红、郑菁华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上述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愿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和减持意愿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承诺，将鼎力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希望通过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前提：不会对本人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在所持公司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愿

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减持其所持有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前提：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至 100%。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交易日

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 3、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共享的安排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

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政策及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两次现金分红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4 个月。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经营以及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尚有很大的发展成长空间，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经营发展仍需较大营运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

监事表决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具体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的条件和需履行决策程序

(1) 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分配政策。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不利变化：

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他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或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②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⑤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根据需要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发行上市后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审议通过对上市后生效的《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发行上市后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五年《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行上市后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充分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拟定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红回报规划时，已充分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投资者的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认为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平衡相关公司资金积累发展与股东分红意愿、社会资金和外部融资成本、以及现实情况和长远发展的一个切实可行的规划，董事会研究论证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公司良好的经营发展状况为现金分红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稳步提高，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将获得未来发展所需的、较为充沛的资金支持，公司核

心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快成长，公司有能力和规划给予投资者较好的现金分红回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主要用于建设绿化用苗木培育基地、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等，增加公司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能力，降低公司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推动公司经营业务长期稳步成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实施完毕将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长。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均为24个月，未来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进入产出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进一步宽裕。因此，公司计划未来发行上市后5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投资者的分红意愿和公司的社会责任

目前，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建立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的需求较为强烈，公司希望通过自身建立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一方面给予投资者合理、长期的股权投资回报，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通过自己的一份作用，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2、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考虑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规划：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中小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 未来上市后五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6)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承诺如下：因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红塔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公司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60%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关于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园林绿化市场竞争加剧、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升、工程结算模式发生变化、专业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工程结算滞后、应收账

款发生坏账损失、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016年7月至9月，公司预计业务发展继续保持较好的态势，新签合同与已签订合同履行进展正常，主要财务指标保持正常；2016年1月至9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2.75亿元至2.95亿元、同比增长4%至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650万元至3950万元，同比增长2%至1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998.92万元、11,468.36万元、10,508.84万元和13,894.63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态势，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3%、26.74%、20.44%和25.98%，在资产结构中保持较高比例。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没有能力支付款项或者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为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即工程施工（成本和毛利）扣除工程结算后的余额。2013年至2016

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14,632.20万元、20,352.45万元、22,346.27万元和21,722.6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5%、47.46%、43.47%和40.61%，其中工程施工占存货比例分别为98.84%、99.15%、99.22%和99.20%，存货规模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额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是导致工程施工规模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结算工程款项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1万元、-1,066.18万元、523.90万元和2,460.59万元，波动较大。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投入较多的工程营运资金，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趋紧。若未来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十四、工程结算模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结算模式为，施工期内发包方依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发包方扣除5%-10%工程质保金向公司支付全额工程款的工程结算模式。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群受内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对现有工程结算模式进行调整，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增加工程款结算或决算周期以及延长质保期等，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待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结算尚未回收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

额呈现增加态势。若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得到甲方及时确认不能向甲方申请按期结算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周转期延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结算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也将增大，只能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年8月1日起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邮政服务业及电信业陆续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11%，对建筑工程老项目适用征收率为3%简易计税方法计税。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老项目，且营改增仅实施了2个月，影响尚未完全显现。按照国家对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法规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公司确认营业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建筑工程营业收入 11% 的销项税金，其中老项目为 3%），由此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利润减少：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为 11%，虽可抵扣进项税，但税率明显高于现行营业税率 3%，未来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中，不一定能全部有效转移税负，公司将自行承担不能覆盖的税负成本；同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的主要成本（园建材料、绿化材料）较难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进行抵扣销项税，也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未来，公司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也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供应商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低利润。

综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升高、进项抵扣不足均会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成本上升，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十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数据和现有经营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判断。如果未来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公司预期成长性存在风险。

十八、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二、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46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风险.....	47
四、园林绿化市场竞争的风险.....	47
五、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47
六、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48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8
八、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48
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49
十、工程结算模式变化的风险.....	49
十一、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49
十二、税收优惠的风险.....	50
十三、专业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51
十四、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1

十五、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52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52
十七、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缺失的风险.....	52
十八、潜在诉讼的风险.....	53
十九、季节性、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53
二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54
二十一、工程设备获取风险.....	55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5
二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5
二十四、成长性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9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0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的股本情况.....	67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2
九、公司员工情况.....	72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3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5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	169
七、公司技术研发.....	189
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90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0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9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19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8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207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8
七、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209
八、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12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13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3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14
十二、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21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财务报表.....	220
二、审计意见.....	226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2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22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240
八、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242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2
十、财务指标.....	243
十一、盈利预测.....	24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十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45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五、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核查结论意见.....	268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269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308
十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315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32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3
一、重大合同.....	34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4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4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0
五、评估机构声明.....	35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5
一、备查文件内容.....	355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9月3日整体变更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普通股新股
报告期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后划入住建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园林一级资质	指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壹级
园林二级资质	指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贰级
园林三级资质	指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
设计甲级资质	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设计乙级资质	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OHSAS18001 （GB/T28001-2011）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含义为国家股股东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指	依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认定的，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苗木公司	指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招银	指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招银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世茂地产	指	世茂集团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航天地产	指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广电地产	指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瑞安地产	指	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朗诗地产	指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碧桂园地产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招商地产	指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复地地产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泛海地产	指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武汉地产	指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指	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 and 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园林绿化企业	指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生产经营企业
园林绿化行业	指	对国民经济中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体的组织结构体系的细分
市政公共园林	指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公共园林绿化工程
地产景观园林	指	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附属园林绿化工程
软景	指	一般泛称园林绿化工程中绿化栽植工程
硬景	指	一般泛称园林绿化工程中园林建筑、水电等工程
工程量造价或金额	指	业内也通称工程量，是指施工方完成由建设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作量所标定的造价金额，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
招标	指	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招标评审	指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进行审核、修正、询问、评估、判断，并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等的规定作出书面结论的过程

招标答疑	指	投标人就工程项目、招标方面的相关问题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由招标方进行解答的过程
施工组织设计	指	用来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初步方案设计	指	建筑工程设计的第一个环节，是最终设计方案的最初前身
扩大初步设计，扩初方案设计	指	在初步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也可以理解成设计的初步深入阶段，简称扩初
施工图设计	指	施工图设计为工程设计的第三个阶段，主要通过图纸，把设计者的意图和全部设计结果表达出来，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是设计和施工工作的桥梁
服务跟踪	指	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对过程中出现的图纸问题进行解释，必要时出具变更
甲方	指	一般泛称建筑工程中的出资方、建设方或发包方
乙方	指	一般泛称建筑工程中承建方、施工方或承包方
乔木	指	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一般认为，有一个直立主干，且高达6米以上的木本植物称为乔木。一般认为，依其高度而分为伟乔（31米以上）、大乔（21~30米）、中乔（11~20米）、小乔（6~10米）等四级。按冬季或旱季落叶与否又分为落叶乔木和常绿乔木
灌木	指	一般认为，成熟植株在3米以下的多年生木本植物，通常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有时也有明显主干
草本层	指	位于灌木层之下，一般由草本植物和低矮的半灌木构成。草本一般指具有木质部不甚发达的草质或肉质的茎，而其地上部分大都于当年枯萎的植物
地被	指	又称地被植物，是植物群落底部贴地生长的苔藓、地衣层。地被植物是指那些株丛密集、低矮，经简单管理即可用于代替草坪覆盖在地表、防止水土流失，能吸附尘土、净化空气、减弱噪音、消除污染并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植物
草坪	指	草坪是用多年生矮小草本植株密植，由人工建植或人工养护管理，起绿化美化作用的草地
小品	指	园林绿化工程中供休息、装饰、照明、展示和方便游人之用及园林管理的小型建筑设施。一般没有内部空间，体量小巧，造型别致。建筑小品除具有使用功能外，还必须具有观赏或装饰功能，以及造型上的艺术性
城镇化率	指	也称城市化率，是城镇化的度量指标，一般采用人口统计学指标，即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例
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指	城市中所有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	在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率
绿地	指	适合种植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而形成一定范围的绿化地面或区域
绿地面积	指	能够用于绿化的土地面积，计算要求较为严格，其中不包括距建筑外墙 1.5 米、道路边线 1 米以内的土地、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覆土小于 3 米的土地等
城市绿地面积	指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其面积之和为公园绿地面积
公园面积	指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面积之和，一般小于公园绿地面积
绿地率	指	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公园绿地总面积÷城市非农业人口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共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城市非农业人口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	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计算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节约型园林	指	资源和能源的投入最小化，产生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园林绿化建设模式
乡土树种	指	在当地土生土长，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和社会历史选择，能完全适应当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完全融入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中的固有树种，也包括一部分外来的，经过长期生长发育已经适应了当地生态环境的归化植物。乡土树种不仅具有较强的生态适应性和抗逆性，并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便利的养护管理的优势
抗逆性	指	生物在不利环境下的存活能力。植物的抗逆性是指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旱、抗寒、抗盐、抗病虫害等
群落营造	指	通过乡土植物应用、生物多样性、功能性植物群落、复层式群落绿化模式、抗逆绿化植物种类和湿地植物群落运用，实现城市绿地系统的可持续、自维持、高效率、低成本和稳定性

植物群落	指	不同植物在长期环境变化中相互作用、相互适应而形成的组合
绿地格局	指	城市中不同结构、形状和类型的绿廊、绿带、绿环、绿楔、绿心等的结构和空间布局状况
生物修复	指	利用植物、动物及其共存的微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环境有害因子进行清除、分解、同化、吸收或吸附，从而使受损环境得以恢复的科学技术体系
立体绿化	指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高架桥、天桥绿化等的总称
循环工艺	指	以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与能量转换理论为基础，通过构建园林绿化由生产者到消费者最后到分解者的完整生物链
林分	指	内部特征大体一致而与邻近地段有明显区别的一片林子；一个林区的森林，可以根据树种的组成、森林起源、林相、林龄、疏密度、林型等因子的不同，划分成不同的林分
郁闭和郁闭度	指	郁闭指林分中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郁闭度是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为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 1
假植	指	苗木栽种或出圃前的一种临时保护性措施，掘取的苗木如不立即定植，则暂时将其集中成束或栽植在无风害、冻害和积水的小块土地上，以免失水枯萎，影响成活
单跨	指	连接两个支座之间的构件为单跨，两个支座间的距离是跨度
砌块	指	砌筑用的人造块材，是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外形主要为多面体，也有各种异型体砌块
刚性需求	指	相对于弹性需求，指商品供求关系中需求量受价格影响较小的市场需求
∅或 D	指	苗木胸径、地径
W 或 P	指	苗木蓬径
H	指	苗木高度
砼、商品砼	指	混凝土、商品混凝土
砼制品	指	混凝土制品
工程结算比例	指	甲方就施工方已完成工程量给予办理工程款结算的比例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金额数据单位未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Nusun Landscap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83.0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亮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室
公司网址	http://www.nusunlandscape.com/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水电、暖通、电器的制造及安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苗木、花卉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于园林绿化业务领域。

公司历经十余年经营开拓，不断自我完善和努力学习，陆续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专业资质，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和 GB/T28001-2011 管理体系认证，以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源整合能力、工程品质和商业信誉，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等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未来市场开拓发展奠定基础；同时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领域，实现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均衡发展，形成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主要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自 2000 年 4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近年来，公司从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出发，针对园林绿化与土地、水资源、石材等自然资源的生态环境矛盾日益突出的现状，积极探索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通过推广乡土树种普及应用等方式，努力推动节约型园林在市政和地产工程中规模化推广和应用。公司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成立的节约型园林绿化科研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已成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中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者和践行者，实现了国家生态环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的紧密结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历经十余年的磨砺、发展和积累，具备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资源整合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和出色的服务意识。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共获得 40 个国家、省和市级奖项。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意识，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市场领域，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3 年和 2015 年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是 2012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和 2012 年度武汉市园林绿化守信企业。自 2010 年以来，公司所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共荣获国家级奖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 1 次、金奖 8 次，“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二等奖 1 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合计持有本公司 5,74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2.22%。

关于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

核心人员简介”。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20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人在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2,143.41	50,095.07	41,502.76	34,058.02
非流动资产	1,346.51	1,307.43	1,380.15	1,325.82
资产总额	53,489.91	51,402.50	42,882.91	35,383.84
负债总额	24,335.91	24,667.19	20,898.02	17,667.32
股东权益	29,154.01	26,735.30	21,984.89	17,71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4.01	26,735.30	21,984.89	17,716.52

(二) 报告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6	2015	2014	2013
营业收入	18,077.11	35,368.56	31,257.35	28,475.57
营业利润	2,791.01	5,402.68	5,058.82	4,216.54
利润总额	2,791.10	5,493.75	4,943.71	4,643.18
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18.64	4,673.31	4,366.21	3,691.56

(三) 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6	2015	2014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9	523.90	-1,066.18	3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	-177.94	-198.87	-4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	-50.00	-206.74	37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38	295.96	-1,471.79	-25.98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6/ 2016.6.30	2015/ 2015.12.31	2014/ 2014.12.31	2013/ 2013.12.31
流动比率	2.14	2.03	1.99	1.93
速动比率	1.25	1.12	1.01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1%	48.31%	49.15%	5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3.22	3.05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1.20	1.24	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03.12	5,709.98	5,147.27	4,834.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8.64	4,673.31	4,366.21	3,69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45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股）	0.35	0.08	-0.15	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4	-0.21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4.17	3.83	3.15	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3	0.29	0.26

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按上半年数据2倍计算。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不超过2,327.6836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环保审查批 复	项目备案情况
1	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	6,000	鄂州环保函	鄂州市梁子湖区经济发展改

	建设项目		[2013]116号	革局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3070202110006
2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1,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人新股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9.06 元（根据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0 元/股（以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13.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8.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3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0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9	市净率	2.37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1.93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法定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088.8134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6,988.8134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 2,5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 800 万元
		评估费 50 万元
		律师费 400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3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5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4,1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708A
电话	010-66220009
传真	010-66220148
保荐代表人	黄强、史哲元
项目协办人	蒋杰
项目经办人	吴样、丁晨星、高洋、黄文凤、褚四文

2、发行人律师：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东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楼
电话	027-59516866
传真	027-59516823
经办律师	雷平、张伟

3、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	赵斌、金华

4、资产评估机构：

(1)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B1 座 13 层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	孙彦君、赵俊斌

(2)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 135 号金宝大厦 6 楼
电话	027-82771642
传真	027-82771642

经办评估师	罗崇斌、王建春
-------	---------

5、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户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502010309223005195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序号	工作安排	日期
1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6年8月8日
2	询价推介日期	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1日
3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9月5日
4	申购日期	2016年9月6日
5	缴款日期	2016年9月8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整变化，通过向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状况传导，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目前，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新常态同时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经济增速虽然放缓，实际增量依然可观；中国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中国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

近年来，中国经济形势逐步趋稳，市政公共设施及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更趋稳健，园林绿化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周期性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着宏观经济状况及园林绿化行业景气度波动等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所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较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实施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2.38%、35.64%、44.66%和57.23%，占有较高比重。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的经营发展；若房地产行业一旦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风险

地方政府是市政公共园林的主要投资主体。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对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构成一定的影响。近年，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和甄别，将地方政府债务全部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严肃财经纪律，有效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6.46%、64.36%、55.34%和42.77%，占比较高。发行人可能面临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增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紧张，可能产生的市政公共园林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所导致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园林绿化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自上世纪90年代全面发展以来，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因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住建部网站公示信息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具有园林一级资质企业达1398家。此外，一些园林绿化公司通过上市，逐步形成了资金、经营规模以及品牌效应等优势，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在未来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50.33%、83.23%、71.48%和64.10%。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商誉较高的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如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

碧桂园地产、复地地产、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以及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公司对主要客户群构成一定程度的依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六、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至2016年1-6月，材料费用（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公司园林绿化工程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1.84%、67.62%、63.18%和61.91%。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影响，材料成本价格等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因通胀加剧、材料供应紧张或需求旺盛，导致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上涨，且发包方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必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998.92万元、11,468.36万元、10,508.84万元和13,894.63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态势，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3%、26.74%、20.44%和25.98%，在资产结构中保持较高比例。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没有能力支付款项或者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为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即工程施工（成本和毛利）扣除工程结算后的余额。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14,632.20万元、20,352.45万元、22,346.27万元和21,722.6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5%、47.46%、43.47%和40.61%，其中工程施工占存货比例分别为98.84%、99.15%、99.22%和99.20%，存货规模

均呈增长趋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额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是导致工程施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结算工程款项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1万元、-1,066.18万元、523.90万元和2,460.59万元，波动较大。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投入较多的工程营运资金，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趋紧。若未来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十、工程结算模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结算模式为，施工期内发包方依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发包方扣除5%-10%工程质保金向公司支付全额工程款的工程结算模式。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群受内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对现有工程结算模式进行调整，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增加工程款结算或决算周期以及延长质保期等，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待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结算尚未回收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呈现增加态势。若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得到甲

方及时确认不能向甲方申请按期结算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周转期延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结算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也将增大，只能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5%税率优惠金额	275.05	473.81	489.57	427.65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80.34	145.62	153.42	140.45
小计	355.40	619.43	642.99	568.10
二、苗木公司				
农产品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金额	-	-		42.98
合 计	355.40	619.43	642.99	611.08
利润总额	2,791.10	5,493.75	4,943.71	4,643.1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3%	11.28%	13.01%	13.16%

注：2013年苗木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税所得额为132.30万元

2012年11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01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GF2015420001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的规定，公司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

围（试行）（2008年版）》（财税[2008]第14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苗木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种植业务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苗木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产品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611.08万元、642.99万元、619.43万元和355.4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16%、13.01%、11.28%和12.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至25%，或国家对苗木培育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均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十三、专业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开拓、生产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勤勉尽职以及专业才能的发挥。公司开展园林绿化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勤勉对公司未来发展作用十分关键。公司正处于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业务增长时期，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也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内园林绿化教育和专业培训相对行业发展略有滞后，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短缺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才，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能力的人才替代，若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四、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两类业务均衡发展，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3%、30.75%、27.83%和27.64%。如果未来受园林绿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因通货膨胀

影响，主要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公司不能有效转嫁成本压力，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受宏观调控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占比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也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五、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75.57万元、31,257.35万元、35,368.56万元和18,077.11万元，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5%，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3,489.91万元。公司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通过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同时公司跨区域园林绿化工程逐年增多，经营规模也将逐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未来，若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设置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加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合计持有公司82.22%股份；本次发行后，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仍将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实施重要影响，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七、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缺失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等

业务，拥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均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同时，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未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因此，这些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的缺失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公司可能面临多项责任和诉讼风险，如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欠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各种责任和诉讼风险，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各种诉讼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若未来上述诉讼情形发生，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九、季节性、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是植物配置，在进入冬季后，寒冷的气候不适宜植物种植，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形成园林绿化施工作业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的北方，冬季属于园林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的园林业务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小。所以，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在北方比较突出，在南方则较不明显。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行，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承包了 4,111.46 亩土地进行园林绿化用

苗木的培育和生产，并准备利用此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部分该等土地扩大苗木基地建设。若未来，仍存在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生产措施不落实、生产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培育的苗木发生大规模死亡或毁损情况，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年8月1日起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邮政服务业及电信业陆续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11%，对建筑工程老项目适用征收率为3%简易计税方法计税。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老项目，且营改增仅实施了2个月，影响尚未完全显现。按照国家对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法规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建筑工程营业收入11%的销项税金，其中老项目为3%的税金），由此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利润减少：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为11%，虽可抵扣进项税，但税率明显高于现行营业税率3%，未来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

中，不一定能全部有效转移税负，公司将自行承担不能覆盖的税负成本；同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的主要成本（园建材料、绿化材料）较难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进行抵扣销项税，也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未来，公司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也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供应商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低利润。

综上，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升高、进项抵扣不足均会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成本上升，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十一、工程设备获取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石方搬运、苗木运输和种植等环节需使用工程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大多为低层、平面结构施工，主要使用的设备是小型的起重、挖掘和地面平整设备。由于施工场所较为分散，设备使用周期短，因此公司通常采用外购机械作业方式就地取得施工用机械设备。若未来出现施工场所附近无法及时获取到所需机械设备的可能性，公司将可能需从离施工现场较远的地区获取相关设备，由此可能提高了成本，增加设备的运输费用，并可能延长了施工周期，导致施工成本的上升，给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带来一定成本损失或经营风险。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包括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苗木自给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了规划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若未来项目建成后因园林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因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以及正常运营需经过一段试运行时间，其产生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需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此外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亦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所带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的提高也需要一个循序的过程。因此，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长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四、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数据和现有经营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判断。如果未来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公司预期成长性存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Nusun Landscap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83.0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亮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室(邮编: 430014)	
电话	027-84701170	
传真号码	027-844549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usun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nusunmax@sina.com	
信息披露 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郑菁华
	电话号码	027-84899141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8 月，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立信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7,356.18 万元，按 1:1.22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 1,356.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在武汉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121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亮，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室。

发行人由吴亮、赵晓敏、吴世雄、白刚、肖魁、柯春红、郑菁华等 42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亮	3,000.00	50.00%
2	赵晓敏	1,381.40	23.02%
3	吴世雄	1,360.00	22.67%
4	白刚	49.80	0.83%
5	肖魁	40.20	0.67%
6	柯春红	40.20	0.67%
7	郑菁华	40.20	0.67%
8	杨志龙	4.80	0.08%
9	杨霖	4.80	0.08%
10	钟卫	4.80	0.08%
11	孙洁妮	4.80	0.08%
12	鲁元祥	4.80	0.08%
13	王国华	4.80	0.08%
14	汤铭新	3.00	0.05%
15	姜慧娟	3.00	0.05%
16	黄堃	3.00	0.05%
17	金家清	3.00	0.05%
18	曾德勇	3.00	0.05%
19	步维平	3.00	0.05%
20	龚凡	3.00	0.05%
21	李向阳	3.00	0.05%
22	苏新红	3.00	0.05%
23	刘启	3.00	0.05%
24	许卫兵	3.00	0.05%
25	林新勇	3.00	0.05%
26	杨勇	3.00	0.05%
27	孙振威	1.80	0.03%
28	朱洪恩	1.80	0.03%
29	贾春琦	1.20	0.02%
30	赵莉	1.20	0.02%
31	张宁	1.20	0.02%
32	梁晶	1.20	0.02%
33	徐宁宁	1.20	0.02%
34	姚新军	1.20	0.02%
35	罗霞	1.20	0.02%
36	徐成龙	1.20	0.02%
37	黄建波	1.20	0.02%
38	胡昌宝	1.2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9	伍安俊	1.20	0.02%
40	李科蔚	1.20	0.02%
41	任代旺	1.20	0.02%
42	孙林	1.20	0.02%
合计		6,000.00	100%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由赵晓敏和吴亮分别出资 70 万元和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2000 年 4 月 21 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中立会验武字[200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2105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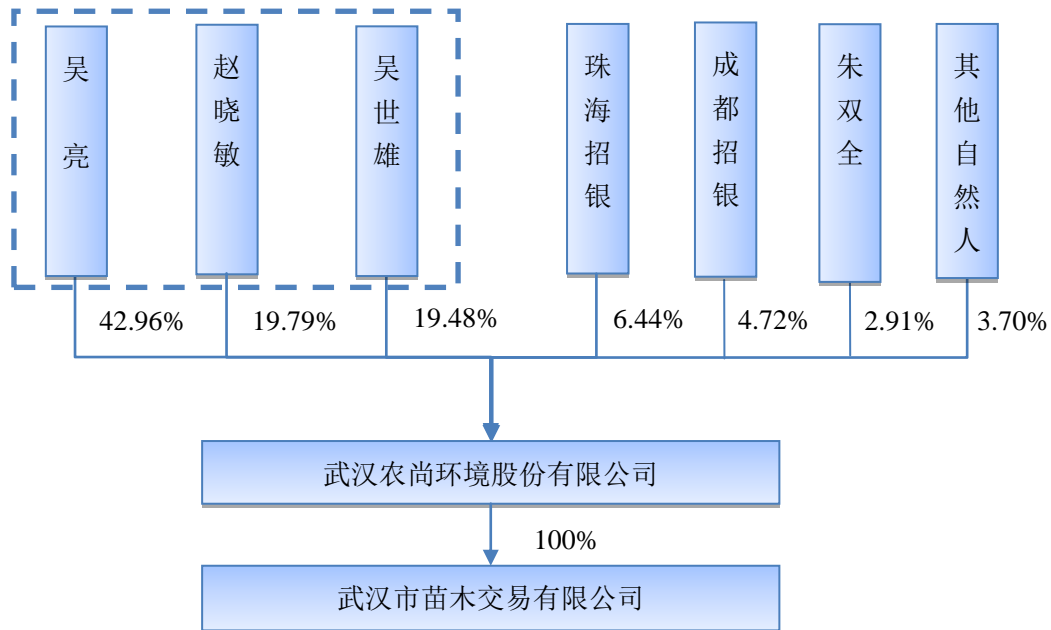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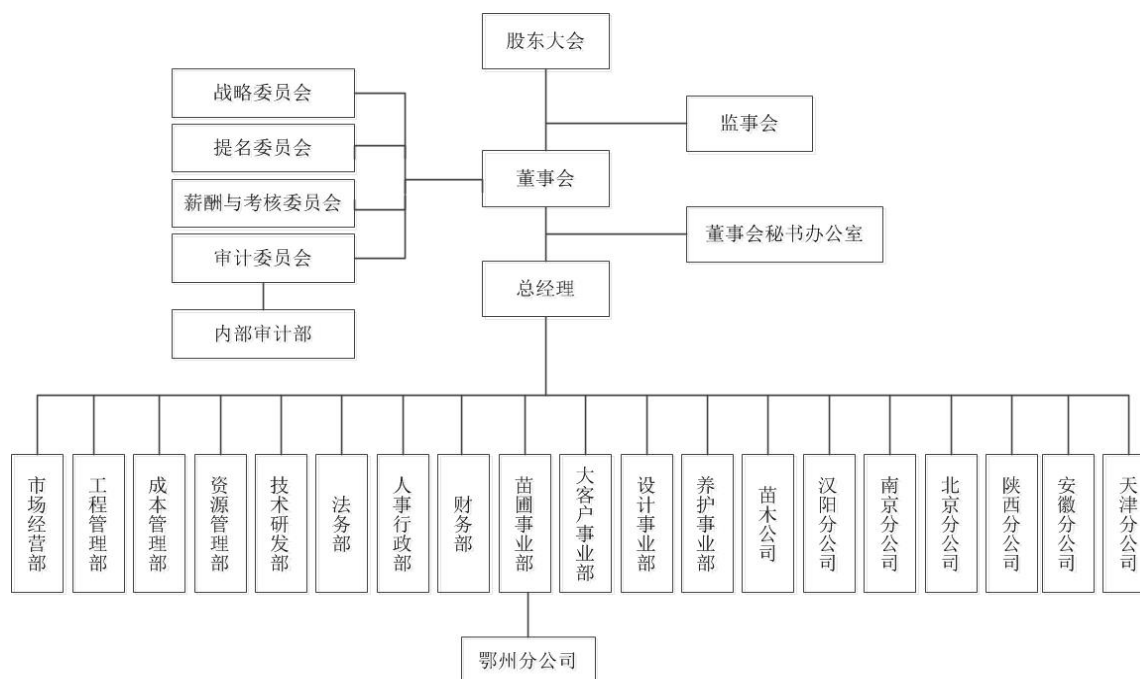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与赵晓敏为夫妻关系，吴世雄与吴亮为父子关系，赵晓敏与吴亮为母子关系。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为公司创投股东。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将业务承接、生产经营、财务、税务、人事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分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分公司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实施具体的经营计划，主要为负责所在地的项目现场管理、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但不负责工程项目业务承接、资金结算、财务核算和税务事宜。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苗木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苗木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099570
法定代表人	吴亮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5 日
国地税登记证号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2744765364 号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室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1、苗木公司设立

2002 年 12 月 5 日，苗木公司由吴世雄、吴亮、吴疆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吴世雄、吴亮和吴疆分别出资 60 万元、20 万元和 2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20%和 20%，经武汉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正兴验字[2002]084A 号《验资报告》审验。

自成立以来，苗木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用树木、花卉种植和销售业务。

2、收购苗木公司

鉴于苗木公司具备园林绿化用苗木培育方面专业经验和技術能力，为增强发行人整体实力，2012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受让吴世雄、吴亮、吴疆持有的苗木公司合计 100% 股权。

2012 年 5 月，公司与吴世雄、吴亮和吴疆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苗木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7.07 万元为对价，公司受让吴世雄、吴亮、吴疆持有苗木公司合计 100% 股权，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苗木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收购苗木公司全部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苗木公司财务报表自报告期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苗木公司增资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对苗木公司增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经立信湖北分所信会师鄂报字（2012）第 40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苗木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绿化苗木采购、种植等工作。

5、主要财务数据

苗木公司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38.86	248.57	266.35	281.38
净资产	236.84	244.80	263.39	273.8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	330.00
净利润	-7.97	-18.59	-10.46	169.94

2012年公司收购前，苗木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构建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但因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交易平台构建一直未能突破，不能开展规模化苗木交易平台运作，仅从事苗木购销和培育等业务，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处于经营盈亏平衡状况。2011年苗木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末苗木公司	2011年末母公司	占比
总资产	88.10	10,082.05	0.87%
净资产	87.07	5,435.54	1.60%
项目	2011年苗木公司	2011年母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30.20	17,248.27	0.18%
净利润	11.74	2,231.44	0.53%

为消除关联交易、整合园林绿化苗木业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受让吴世雄、吴亮、吴疆持有的苗木公司合计 100% 股权。苗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小，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其年末资产总额为 88.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20 万元、净利润为 11.74 万元，占比均低于公司相应项目的 2%。收购苗木公司对发行人业务规模、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鉴于，苗木公司业务经营和资产规模均较小，均低于公司收购前相对应指标的 2%，收购苗木公司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收购苗木公司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为消除关联交易，整合园林绿化苗木业务板块的资源，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苗木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由公司受让苗木公司 100% 股权。鉴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负责苗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

并享有苗木公司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即取得苗木公司的控制权，应享有相应的利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公司以 2011 年末苗木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收购苗木公司对价，均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未产生股权收购盈余和商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公司本次收购苗木公司 100% 股权，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7.07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作价，作价低于苗木公司原股东吴世雄、吴亮和吴疆的出资额，无应税股权转让所得，股权出让方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所出具书面证明，经我税务所查核，吴世雄、吴亮和吴疆在苗木公司设立出资及转让股权时，均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了获取家庭承包土地出租收益，2003 年 1 月至 3 月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 28 名农户及同升村 13 名农户委托姚湾村村委会和同升村村委会与苗木公司以进行集体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土地租金价格水平及租赁期限，共同向苗木公司出租农户自有家庭承包土地，办理苗木公司租赁土地手续事宜。

2003 年 1 月，苗木公司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姚湾村 152 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每亩土地使用费为 90 元/月。2003 年 3 月，苗木公司与同升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共计 48 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每亩土地使用费为 110 元/月。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办事处对上述两份《土地承包合同书》分别进行了备案。

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公司按期依据协议约定向上述姚湾村 28 名农户及同升村 13 名农户支付土地租赁费，并由收款农户签字收讫。

综上，姚湾村 28 名农户及同升村 13 名农户分别委托姚湾村村委会和同升村村委会与苗木公司以进行集体协商谈判的方式，共同向苗木公司出租上述农户自有家庭承包土地，确定土地租金价格水平及租赁期限，由苗木公司分别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并办理了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办事处备案手续，是苗木公司承租农户家庭承包用地及确定承包价格的主

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03年1月和3月，苗木公司分别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土地承包合同书》第二条第1款约定，“甲方允许乙方为开发经营对外招商分包”。依据《土地承包合同书》第二条第1款上述约定，2003年3月苗木公司与公司签订《土地转租协议》，将其承租的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姚湾村152亩土地及同升村48亩土地以相同价格转租予公司，用于苗木花卉种植，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租赁期限自2003年3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苗木公司转租给发行人行为符合《土地承包合同书》协议约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金口苗圃土地受限于面积较小，难以实现较大规模化绿化用苗木培育，持续经营发展空间较小，且持续投入不具有经济性。2012年11月，公司承包取得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四千余亩林地承包经营权，用于扩大自有苗圃规模。

为了便于公司苗木培育种植集中经营管理，并降低运营费用开支，将苗圃经营管理人员及苗木培育成本集中投入到太和镇苗圃基地，2012年12月公司与苗木公司签订《<土地转租协议>终止协议》。2013年9月，苗木公司与农户、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

2013年9月，经与姚湾村28名农户、同升村13名农户、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民委员会协商一致，苗木公司分别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土地承包合同书》自2013年9月5日起终止……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并向村委会及村民支付了补偿款14.00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村民委员会于2003年1月1日与苗木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租赁）使用152亩非基本农田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姚明初等28名农户一致同意将前述土地承包（租赁）给苗木公司，且一致同意与苗木公司解除前述《土地承包合同》。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同升村村民委员会于2003年3月7日与苗木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

包（租赁）使用 48 亩非基本农田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曹正伟等 13 名农户一致同意将前述土地承包（租赁）给苗木公司，且一致同意与苗木公司解除前述《土地承包合同》。

2013 年 9 月 12 日，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问题的说明》，确认“土地租赁行为目前已终止，标的土地已全部退还，农尚公司及苗木公司未对标的土地造成实质性破坏。经核实，农尚公司及苗木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亮	3,000.00	42.96%
2	赵晓敏	1,381.40	19.79%
3	吴世雄	1,360.00	19.48%
4	珠海招银	450.00	6.44%
5	成都招银（SS）	329.661	4.72%
	合计	6,521.061	93.39%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含义为国家股股东；成都招银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677 号）确认界定所标识的国家股股东。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为公司创投股东、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亮、赵晓敏、吴世雄、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其中：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2.2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吴亮，身份证号码：4201041975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晓敏，身份证号码：4201041947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世雄，身份证号码：420104194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晓敏女士，1947年生，毕业于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604工厂、武汉市洲际通信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人、综合计划员；2000年4月至2008年1月，曾任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12年8月，曾任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珠海招银基本情况

珠海招银成立于2012年1月21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认缴出资为21,148万元，实缴出资为21,148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一层109单元，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招银为公司创投股东，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卢振威）为珠海招银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振威（执行合伙事务人）和唐文勇为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珠海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35.46	有限合伙人
成都招银	5,000	5,000	23.64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933	3,933	18.60	有限合伙人
李永平	2,500	2,500	11.82	有限合伙人
周小英	1,000	1,000	4.73	有限合伙人
范又丽	1,000	1,000	4.7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215	215	1.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148	21,148	100.00	

3、成都招银基本情况

成都招银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2,3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33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02 号，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成都招银为公司创投股东，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成都招银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招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750	49.0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50	29.4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8,300	19.61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830	1.96
合计	42,330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农尚环境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016 年 7 月 7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证明，“从登记之日起，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我中心集中托管，进行规范化管理。截至目前，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票在我中心均无质押、抵押、冻结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983.0508 万股，本次拟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9,310.7344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亮	3,000.00	42.96%	3,000.00	32.22%
2	赵晓敏	1,381.40	19.79%	1,381.40	14.84%
3	吴世雄	1,360.00	19.48%	1,360.00	14.61%
4	珠海招银	450.00	6.44%	450.00	4.83%
5	成都招银（SS）	329.66	4.72%	329.66	3.54%
6	朱双全	203.39	2.91%	203.39	2.18%
7	白刚	49.80	0.71%	49.80	0.53%
8	肖魁	40.20	0.57%	40.20	0.43%
9	柯春红	40.20	0.57%	40.20	0.43%
10	郑菁华	40.20	0.57%	40.20	0.43%
11	杨志龙	4.80	0.07%	4.80	0.05%
12	杨霖	4.80	0.07%	4.80	0.05%
13	钟卫	4.80	0.07%	4.80	0.05%
14	孙洁妮	4.80	0.07%	4.80	0.05%
15	鲁元祥	4.80	0.07%	4.80	0.05%
16	王国华	4.80	0.07%	4.80	0.05%
17	汤铭新	3.00	0.04%	3.00	0.03%
18	姜慧娟	3.00	0.04%	3.00	0.03%
19	黄堃	3.00	0.04%	3.00	0.03%
20	李向阳	3.00	0.04%	3.00	0.03%
21	苏新红	3.00	0.04%	3.00	0.03%
22	刘启	3.00	0.04%	3.00	0.03%
23	金家清	3.00	0.04%	3.00	0.03%
24	曾德勇	3.00	0.04%	3.00	0.03%
25	步维平	3.00	0.04%	3.00	0.03%
26	龚凡	3.00	0.04%	3.00	0.03%
27	林新勇	3.00	0.04%	3.00	0.03%
28	杨勇	3.00	0.04%	3.00	0.03%
29	罗霞	2.20	0.04%	2.20	0.02%
30	孙振威	1.80	0.03%	1.80	0.02%
31	朱洪恩	1.80	0.03%	1.80	0.02%
32	姚新军	1.20	0.02%	1.20	0.01%
33	贾春琦	1.20	0.02%	1.20	0.01%

34	赵莉	1.20	0.02%	1.20	0.01%
35	张宁	1.20	0.02%	1.20	0.01%
36	梁晶	1.20	0.02%	1.20	0.01%
37	徐宁宁	1.20	0.02%	1.20	0.01%
38	徐成龙	1.20	0.02%	1.20	0.01%
39	黄建波	1.20	0.02%	1.20	0.01%
40	胡昌宝	1.20	0.02%	1.20	0.01%
41	伍安俊	1.20	0.02%	1.20	0.01%
42	李科蔚	1.20	0.02%	1.20	0.01%
43	任代旺	1.20	0.02%	1.20	0.01%
44	孙林	1.20	0.02%	1.20	0.01%
45	余守敏	1.00	0.01%	1.00	0.01%
46	蹇衡	1.00	0.01%	1.00	0.01%
47	发行后流通股	-	-	2,327.68	25.00%
合计		6,983.05	100.00%	9,310.73	100.00%

注：1、“SS”（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含义为国家股股东；成都招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677号）确认界定所标识的国家股股东；2、上述发行后股本情况是基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327.6836 万股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以下简称《通知》），2013年8月29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豁免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3]231号），“鉴于你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农尚）的投资行为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武汉农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你公司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亮	3,000.00	42.96%	3,000.00	32.22%
2	赵晓敏	1,381.40	19.79%	1,381.40	14.84%
3	吴世雄	1,360.00	19.48%	1,360.00	14.61%
4	珠海招银	450.00	6.44%	450.00	4.83%
5	成都招银（SS）	329.66	4.72%	329.66	3.54%
6	朱双全	203.39	2.91%	203.39	2.18%

7	白刚	49.80	0.71%	49.80	0.53%
8	肖魁	40.20	0.57%	40.20	0.43%
9	柯春红	40.20	0.57%	40.20	0.43%
10	郑菁华	40.20	0.57%	40.20	0.43%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和在公司任职或职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的任职或职级
1	吴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赵晓敏	无
3	吴世雄	董事
4	朱双全	无
5	白刚	董事、总经理
6	肖魁	董事、副总经理
7	柯春红	董事、财务总监
8	郑菁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杨志龙	技术研发部经理
10	杨霖	成本控制总监
	钟卫	工程管理部经理
	孙洁妮	设计事业部经理
	鲁元祥	苗圃事业部场长
	王国华	养护事业部经理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书面确认其为上述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除前十名以外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或职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的任职或职级
1	汤铭新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2	姜慧娟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3	黄堃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4	李向阳	资源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5	苏新红	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
6	刘启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7	金家清	内部审计部审计员
8	曾德勇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9	步维平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龚凡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1	林新勇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2	杨勇	成本管理部经理
13	罗霞	财务部会计
14	孙振威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5	朱洪恩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6	姚新军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贾春琦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8	赵莉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9	张宁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梁晶	内部审计部审计员
21	徐宁宁	大客户事业部经理
22	徐成龙	法务部助理、监事
23	黄建波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24	胡昌宝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25	伍安俊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6	李科蔚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7	任代旺	苗圃事业部副场长
28	孙林	苗圃事业部场长助理
29	余守敏	内部审计部经理
30	蹇衡	财务部会计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书面确认其为上述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成都招银持有公司股本 329.6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677 号）确认界定所标识的国家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东。

（六）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七）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吴世雄为赵晓敏之配偶，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父母，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万股、1,381.40 万股和 1,36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2.96%、19.79%和 19.48%，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宁宁为姜慧娟之配偶，徐宁宁、姜慧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和 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和 0.0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招银为珠海招银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招银 23.64%的合伙财产份额。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为珠海招银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招银 1.02%合伙财产份额，持有成都招银 1.96%股权。成都招银和珠海招银合计持有公司 11.16%的股份。成都招银和珠海招银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九、公司员工情况

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随之增加。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04	381	340	254

员工专业结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专业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1	25.00%
研发人员	42	10.40%
工程人员	261	64.60%
合计	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

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紧随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步伐，在华东、西北、京津等建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成为在全国性市场积极开展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逐年提升，公司工程人员数量随之逐年增加。

报告期公司各期工程人员情况表

工程人员分类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项目经理/技术经理	25	21	20	15
工程技术人员	113	95	76	40
技术工人	98	90	79	61
工程内业人员	25	17	27	17
合计	261	223	202	133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人员均为签订劳动或聘任合同的正式员工，主要包括工程管理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经理、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现场工程内业人员等，已按规定缴纳了五险一金，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劳务作业方式完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简单劳务作业工作，不存在临时雇用以及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公司工程人员均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工程人员未缴原因及对应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缴纳类别	工程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2013.12.31	社保	133	38	原因 1: 37 人; 原因 2: 1 人
	公积金	133	38	原因 1: 37 人; 原因 2: 1 人
2014.12.31	社保	202	32	原因 1: 32 人
	公积金	202	32	原因 1: 32 人
2015.12.31	社保	223	46	原因 1: 40 人; 原因 2: 6 人;
	公积金	223	46	原因 1: 40 人; 原因 2: 6 人;
2016.6.30	社保	261	47	原因 1: 42 人; 原因 2: 5 人;
	公积金	261	47	原因 1: 42 人; 原因 2: 5 人;

原因 1: 公司聘用已退休人员，继续为公司服务。

原因 2: 部分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在原单位，因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比较繁琐等自身原因，不愿意转移关系。

2016年6月30日，武汉市江岸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信息科出具了《武汉农尚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7 月，武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 2012 年以来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工程人员均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愿”。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

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

1、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特此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构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批复延缓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

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扣缴上述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缴纳应纳税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承诺，本人全额承担因出租方业主未能取得产权证书造成农尚环境在租赁合同期内不能继续使用办公场所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构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主要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自2000年4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产品或服务	基本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	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等工作，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 and 园林景观融为一体，为人们提供具有艺术性、生态性和可循环性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施工	17,998.32	99.56	35,243.79	99.65	31,099.48	99.49	27,805.08	97.65
园林景观设计	78.78	0.44	124.77	0.35	157.88	0.51	340.49	1.20
苗木销售	-	-	-	-	-	-	330.00	1.16
合计	18,077.11	100	35,368.56	100	31,257.35	100	28,475.57	100

近年来，公司从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出发，针对园林绿化与土地、水资源、石材等自然资源的生态环境矛盾日益突出的现状，积极探索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通过推广乡土树种普及应用等方式，努力推动节约型园林在市政和地产工程中规模化推广和应用。公司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成立的节约型园林绿化科研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已成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中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者和践行者，实现了国家生态环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的紧密结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参与公开招标及邀请投标模式获取园林绿

化工程合同，具体工作由公司市场经营部统一负责完成，成本管理部、资源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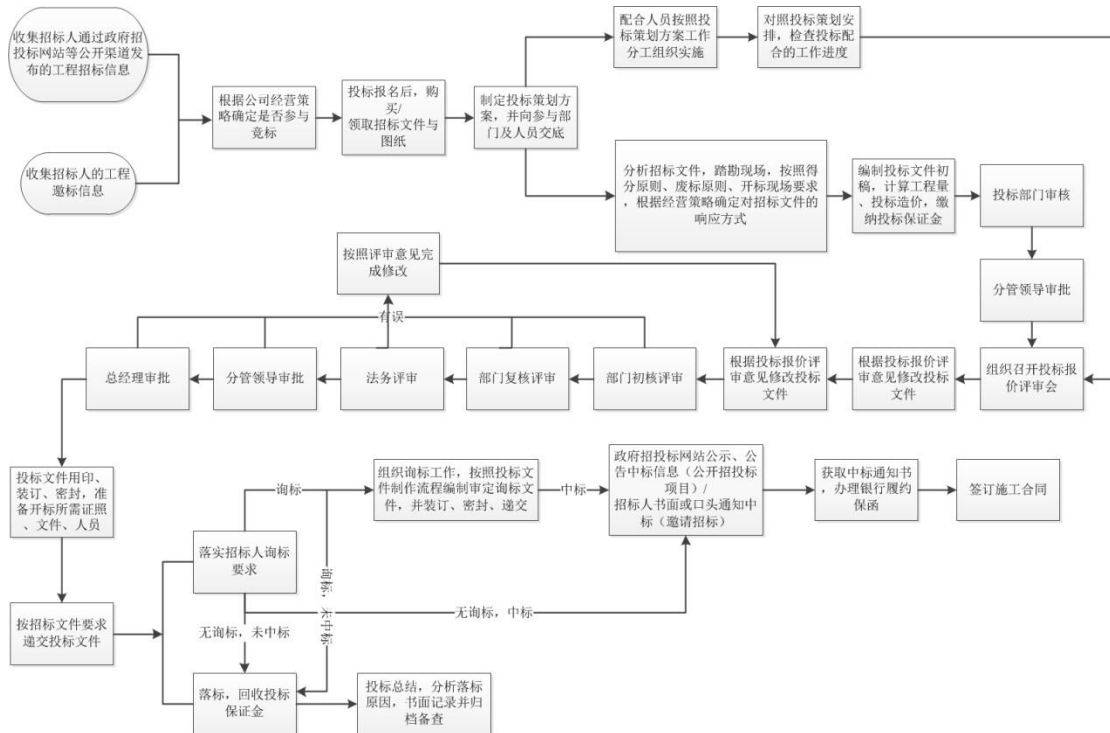
(1) 参与公开投标模式

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选择承建方。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共媒体信息以及合作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参加的公开招标。客户根据各园林绿化企业提交的投标书，经综合评标，评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 参与邀请投标模式

与公司开展长期业务合作的房地产企业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模式选择园林绿化工程承建方，其中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或战略合作协议，单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则在年度或战略合作协议内进行邀请招标、评标和选定中标企业，公司则积极参与客户的邀请进行投标获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报告期，农尚环境参与招标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收集工程招标信息、判断是否进行投标、制定投标策划方案、分析招标文件、踏勘现场、组织召开投标报价评审会、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等程序，具体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报送的投标文件，均经过多级内部评审流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园林绿化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标的园林绿化工程要求、勘查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状况、参与投标资格预审、制作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园林绿化工程开标等程序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经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和发行人现场访谈，发行人客户和政府招标主管机关出具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5月，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证明》，公司承接了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发包的江西奉铜高速公路项目景观绿化与环保工程，公司在该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年5月，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出具《证明》，公司是我协会副会长单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在近三年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协会未接到该企业在招投标等市场经营活动中的举报和投诉，无不良行为记录。

2015年5月，徐州市铜山区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通过合法的公开招标程序中标由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林业局承建的新G104国道绿化工程3标段，目前工程已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5月，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在参加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红河路-绕城公路段）景观工程和河西南部地区恒河路建设工程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招投标工作。

2015年5月，南京市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在参加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和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市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系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招投标工作。

2015年6月，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参加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麒麟路、灵山北路、凯旋路绿化工程、新建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

建设项目 EF 组团研发楼院落围合景观工程项目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该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5 年 6 月，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参加邹城市唐王湖（南岸）和护驾山公园入口景区、邹城市唐王湖（北岸）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上述两项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该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5 年 6 月，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参加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SG6 标)工程项目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系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该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5 年 6 月，中共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证明》，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承接的该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公司在该公司组织的工程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生产模式

（1）施工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内部生产任务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协作完成工作。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公司安排工程管理部按项目负责岗、技术负责岗、核算负责岗、质量管理岗、安全管理岗进行组建各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资源管理部和成本管理部分别配合工程管理部实施采购和成本过程控制。对于公司重点战略客户项目由大客户事业部具体参与实施。园林景观设计公司，由公司设计事业部负责组建设计师团队开展具体景观设计工作。绿化养护项目由养护事业部组织安排养护作业人员等进行养护作业，目前养护事业部主要对内负责

公司已完成竣工验收尚在质保期的园林绿化工程养护作业。

在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分别由公司设计事业部、工程管理部、养护事业部和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进场施工、形象节点、竣工验收以及质保移交等工作。

（2）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模式为：统一采购和就近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统一采购方式。公司统一对外签订采购合同，资源管理部和成本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采购工作，财务部统一对外办理结算和采购款支付工作。对于石材、砖材、苗木等园建和绿化主要材料，由公司统一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安排采购；成本管理部 and 资源管理部负责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数据，并对供货商进行定期考评，建立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信息；资源管理部根据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在区域，以及项目资源需求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材料到场后进行现场验货和收料。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供应商发票和验收手续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统一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办理采购款项支付。

就近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水泥砂石等零星材料，经公司批准，项目部根据现场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寻找供应资源，由资源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调查确认，成本管理部提供价格信息指导和成本控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项目部就地完成入库验收，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供应商发票和验收手续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统一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办理就近采购款项支付。

鉴于园林绿化工程现场施工需要以及扶持项目所在区域劳动就业的考虑，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常将园林绿化工程中的简单劳务工作（如树苗的栽种、石材铺贴、土方运送等）交由劳务供应商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项目部专人负责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

公司采取统一询价、考评、安排的劳务采购管理方式，具体包括：由成本管

理部和资源管理部向劳务供应商进行劳务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数据，并对劳务供应商进行定期考评，建立公司合格劳务供应资源信息；资源管理部根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在地域，以及项目资源需求计划，确定劳务供应商。

公司选定劳务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合同约定，劳务作业范围、作业标准以及劳务采购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劳务供应商定期将已完成的作业量报现场项目部确认后，由工程管理部 and 成本管理部进行量价审核后，交由财务部负责账务处理，劳务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供应商发票和已核定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统一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办理劳务款支付事宜。

3、结算模式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结算模式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定期或工程形象进度公司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客户通常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80% 工程款；工程验收后，客户于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完成之后向公司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90%-95% 工程款；余下的 5%-10%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毕，质保期一般为 1 至 2 年。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结算模式如下：在合同签订之后，部分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10%-20% 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公司向客户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20% 左右工程款；公司向客户提交扩初设计成果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20% 左右工程款；公司向客户提交施工蓝图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30% 左右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日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全部合同金额。

(三) 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1、公司经营模式形成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以主动的服务意

识和态度，凭借优良的工程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质量，积极开拓地产景观园林市场领域，通过不断熟悉和掌握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内部运作机制和管理理念，与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02 年公司开始与万科地产开展园林绿化业务合作，2008 年成为万科地产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航天地产、广电地产、瑞安地产、朗诗地产、复地地产、武汉地产等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近年与万科地产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参与地产景观园林市场领域主要方式为参与邀请投标的模式。

通过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园林绿化业务合作，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平 and 协作意识，坚持以良好的工程品质和出色的服务意识形成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资源整合能力，为进入市政公共园林领域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和经验。2006 年以后，公司进入市政公共园林市场，陆续中标承建了中山陵园风景区中山门入口公园明陵路片区景观绿化工程、武汉辛亥革命博物馆及首义南轴线景观三期工程（二标段）、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武汉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等工程，为公司在市政公共园林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公司参与市政景观园林市场领域主要方式为参与公开投标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公共园林与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领域实现了并行均衡发展，并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进行优化配置，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经营风险有效把控的平衡。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为公司带来了较及时的工程回款、促进了公司成本管控水平、服务响应度和协作意识的提升，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契机；而市政公共园林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务盈利空间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同时有效分散了房地产行业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这种并行均衡发展的经营战略使公司不必完全依赖于单一市场领域，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而健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市政公共园林	7,731.26	42.77%	19,572.88	55.34%	20,116.50	64.36%	10,382.96	36.46%
地产景观园林	10,345.85	57.23%	15,795.68	44.66%	11,140.85	35.64%	17,762.62	62.38%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为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以及客户类型。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而面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则需要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特征。

按客户类型划分，可分为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两个领域，各自特征具体如下：

(1) 地产景观园林领域

随着城市居民物质生活条件逐步提高的影响，对人居环境的生态和艺术要求相应提升。房地产开发商为提升品牌形象、实现差异化，提升盈利空间，也加大了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投入，单位面积园林绿化投资额增加较快。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较快发展带动，为房地产提供配套的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也呈现出质和量同步较快的发展趋势。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也为园林绿化企业提供较为良好的市场空间。

房地产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的经济效益实现是房地产开发商的主要投资目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成本经济性和主动配合服务意识，就成为甲方对园林绿化企业主要考察重点，呈现出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特征。

从房地产开发的连续性、降低供应商更替经济成本以及稳定品质的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往往通过严格考核和筛选，选择合格供应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长期业务合作。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中，甲方较多的采用在合格供应商库内进行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园林绿化工程实施方的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市场份额的延续性较强。

(2) 市政公共园林领域

相对于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市政公共园林领域市场化起步较迟一些。自 2003 年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制定了市政公共园林绿化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市政公共园林开始引入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机制，民营企业开始参与市政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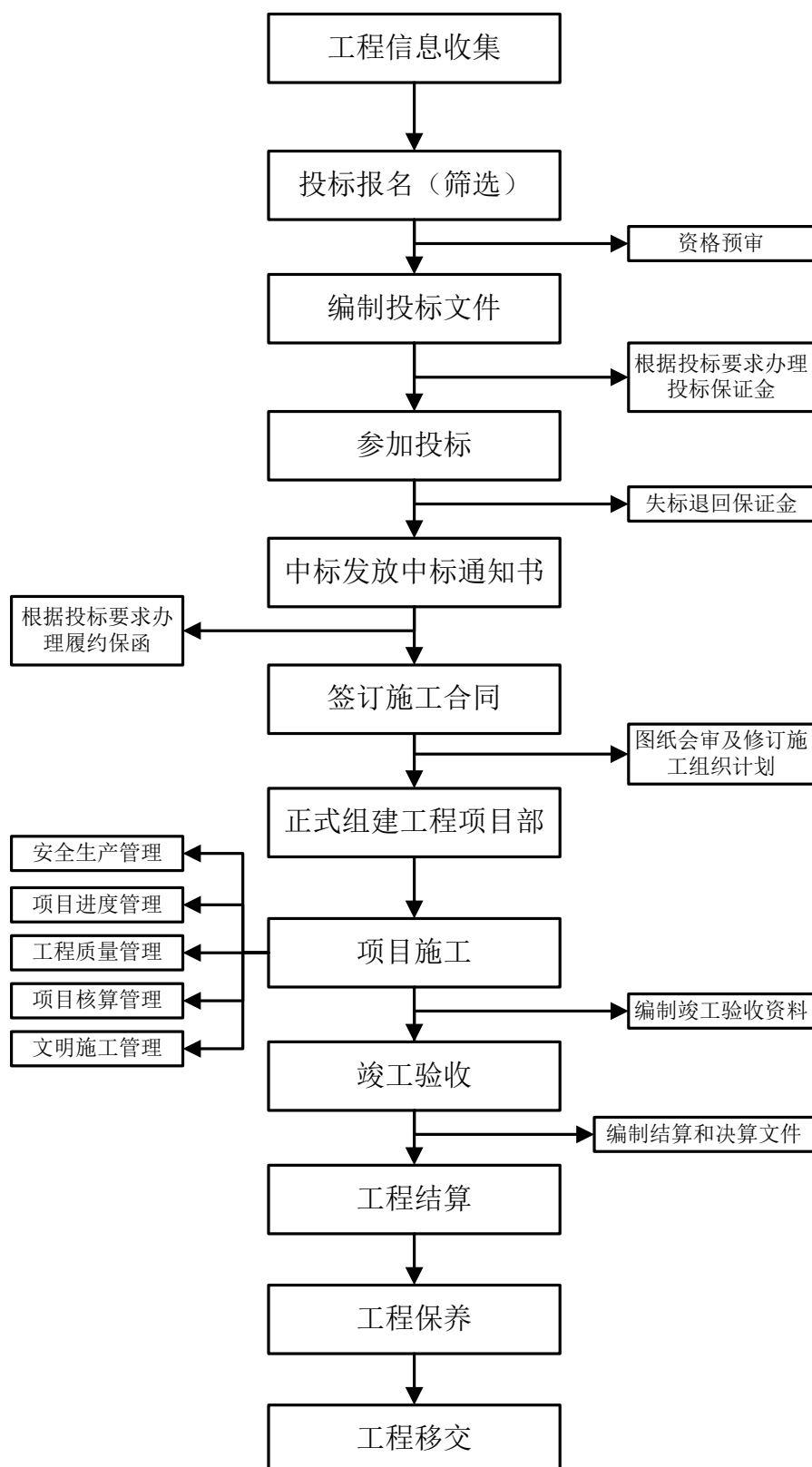
共园林市场，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原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等具有刚性约束的城市绿化政策出台，以及各级地方政府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意识的提高，各地区均加大了公园、绿道、湿地等市政公共绿地建设投入力度，市政公共园林市场需求总量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由于市政公共园林以各级政府为主要投资主体，其市政公共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均对各级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以及付款周期产生直接影响。同时，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特征，受政府审计效率影响，结算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因近年来各级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合同约定可支付工程款占绿化企业已完成工程量比例较低的情形，要求承接园林绿化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和完备的工程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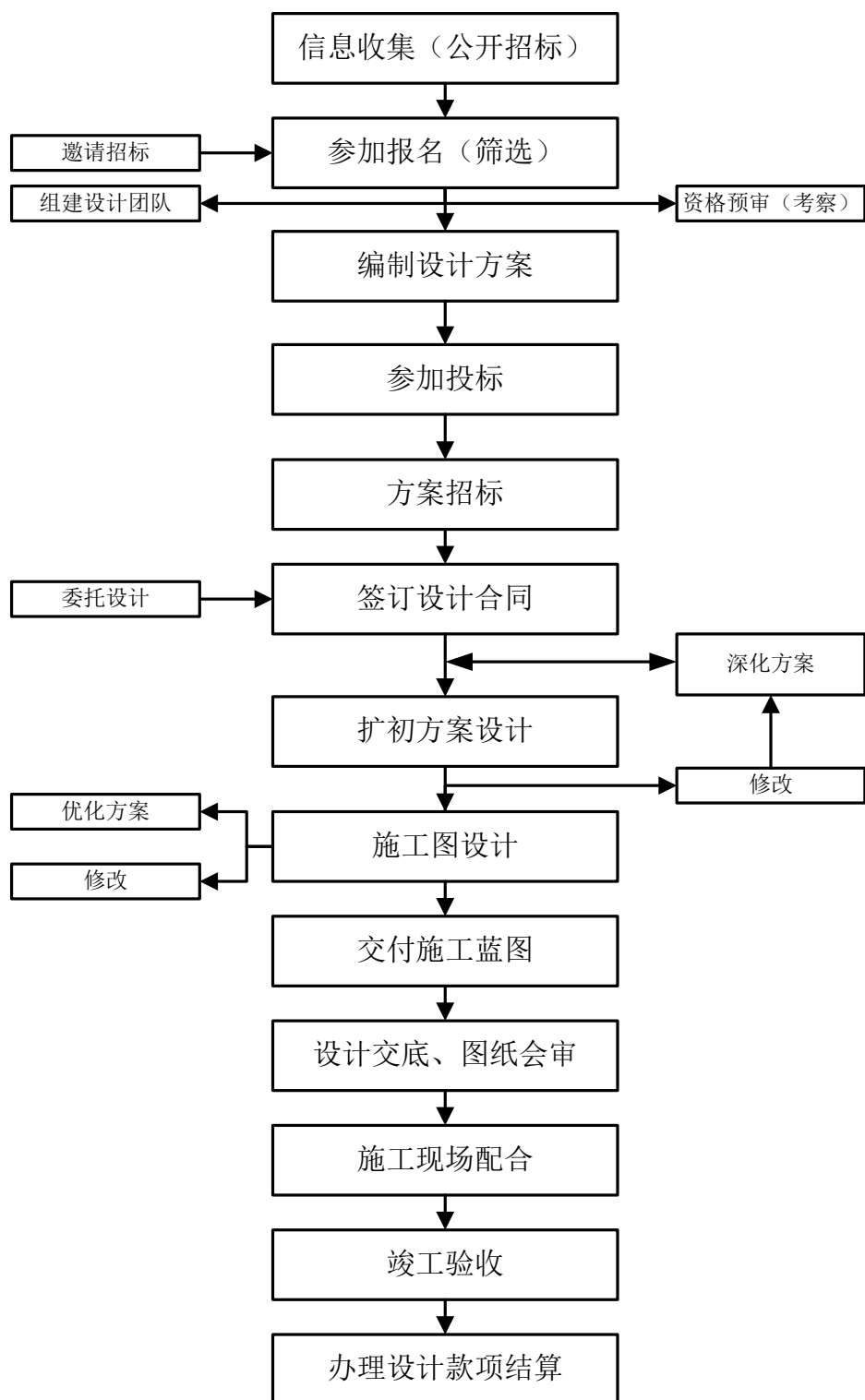
因此，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方在各个年度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公司往往在不同地区或年度的市政公共园林市场份额呈现连续性不强的特征。

(四) 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1、园林绿化施工业务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属于“E 建筑业”中“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1、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及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行政管理体系。目前园林绿化行业还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企业自律性组织，但在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北京市园林绿化协会、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协会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Chinese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是全国性行业学会，前身为中国建筑学会园林绿化学术委员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成员，其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是行业内最具权威的专业奖项之一。

园林绿化行业行政管理体系如下表所示：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职能
住建部	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资格标准，并且监督执行，管理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指导地方行政部门的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及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	主管绿化树木的产销。
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主管绿化花卉的产销。

2、园林绿化行业监管体制

园林绿化行业监管主要包括行业资质管理及工程施工管理等，主要情况如下：

(1) 园林绿化行业资质管理体制

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

1995 年原建设部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提出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并于 2006 年 5 月、2007 年 2 月和 2009 年 10 月，先后三次修订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资质主要指企业的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主管部门表

资质等级	行政主管部门
一级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二级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及三级以下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承担业务经营范围表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一级	<p>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p>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二级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三级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三级以下	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②园林设计行业

根据原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园林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各级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审批主管部门表

资质等级	行政主管部门
甲级	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乙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承担业务经营范围表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甲级	承担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园林工程项目的的设计。

(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

我国政府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①园林绿化招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一些地方政府还针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专门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规范。

园林项目按投资主体区别可分为政府投入园林和社会投资园林两大类，即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通常情况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市政公共园林项目需履行招标程序，受各级政府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主要为社会投资，通常采用在合格供应商库内进行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园林绿化工程实施方。

②工程施工及验收。作为园林绿化工程领域的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范了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及验收，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还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法制建设也开始逐步开展和完善。199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直接针对园林绿化行业进行管理的全面性规范条例。此后又相继出台了诸多园林绿化行业的法规文件，从文件的内容来看，政策法规从传统园林的“绿化功能”逐步向“生态功能”衍变，大力提倡节约型园林在行业内大规模推广和应用，以期实现人居环境改善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表

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	颁布部门	年度	背景及内容变化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	国家在立法上明确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城市绿化的管理体制和地位。
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原建设部	1992	制订了十大标准，推进城市绿化工作。
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原建设部	1996	提出居住区绿化：1、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30% 以上，辟有休息活动园地，旧居住区改造，绿化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25%；

			2、全市“园林小区”占 60%以上。
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原建设部	2000	绿地率、绿化覆盖率提高了 1 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提高了 1 平方米。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要求至 2005 年，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4 平方米以上。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2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5	新增园林建设指标：近三年，大城市新建综合性公园或植物园不少于 3 处，中小城市不少于 1 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是构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载体，是城市可持续性发展的生态基础，是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发展方向。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和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新增指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0\%$ ，并且是评选时否决性指标遥感测试指标由 3 项增至 12 项，考核方式动态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1	继续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	至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提出加强生态园林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 2015 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和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列入鼓励发展产业。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明确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强调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阐明了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理念、原则、目标、实施保障等重要内容，提出要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我国生态

			文明领域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
--	--	--	----------------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概述

园林绿化在世界上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家政策扶持及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下，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速较快。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我国市政园林绿化投资额从2002年的24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3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90%；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按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的2%测算）从2000年的100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920亿元，2000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21.79%，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今后，随着国家“美丽中国”、“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的大力执行以及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度向上的发展周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按过往年度平均增速预计，到2018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容量将达到8,470亿元，园林绿化整体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鉴于目前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总量规模较大、区域化明显以及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势力不强的发展状况，即使规模较大的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平均市场占有率不超过1%（依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整理计算），行业内优势企业对园林绿化市场影响力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自由和充分，行业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1、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现状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根据

《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建成公园 13,037 个，公园面积 35.2 万公顷，城市绿地面积从 2001 年的 94.66 万公顷增加到 2014 年的 252.80 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1 年的 16.3 万公顷增加至 2014 年的 57.70 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1 年的 4.56 平方米提高到 2014 年的 12.95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 2001 年的 28.40% 提升至 2014 年的 40.10%。

在许多城市，绿地建设速度大幅度提高，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得到优化，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全面加快，城市面貌发生了明显的改变。

当前，在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结构性优化以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过程中，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要素的供给与经济需求之间矛盾日益突显。如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一些城市绿化建设资金短缺与其他地方重复改造、高价建绿、对树种重复改造、自然资源浪费严重等，这些矛盾已成为我国城市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阻力之一，这些现象表现主要如下：

①一些城市园林绿化过分强调景观作用，对生态功能考虑较少，过度追求“艺术”，强调视觉景观效果，导致部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采用高档硬质铺装及建筑小品造景过多，绿地面积及植物造景过少；有的绿地存在草坪面积过大，乔木、灌木少；建成后的城市绿地植物品种单一，植物群落的生态效益得不到发挥，浪费了城市绿地作为开放空间这一宝贵资源，同时也大幅增加了建成后的管养护理成本。

②一些城市在进行园林绿化建设时，追新求异、急功近利，大量引进国外树种，使得各种奇花异木飘洋过海，忽视乡土树种及野生物种的培育。外来植物在城市绿地中养护困难，不仅影响了城市绿地的综合效果，而且提高了管养成本；有的绿化项目不尊重地貌特征，挖湖堆山、填湖造园，把丘陵山地当成平地规划，大面积、大范围地挖填改造原有地貌地形，不仅破坏表层土壤和生态结构，而且大幅度增加了园林绿化工程造价，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背道而驰。

③城市的绿色主体是园林绿地系统，这些绿色植物在城市中具有不可替代和估量的效益。优良的园林绿地系统具有净化空气、维持碳氧平衡、吸收有害气体、

调节和改善小气候、吸滞烟尘和粉尘、减弱噪音、美化环境等功能。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多种类型，每一类绿地都有其特殊的功能，它们的功能不尽相同，其规划与建设也必然应有所差异。然而，在一些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中，不注重绿地的实际位置与周边环境、混淆不同绿地的实际功能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在重化工区域等城市污染源附近，应建成以林木为主的防护绿地作为绿化隔离带，有时却被建成了公园绿地，使人们享受美的同时却吸入质量差的空气，达不到绿化建设以人为本的最终效果。

中国传统园林自诞生之日起，主要存在形式是皇家园林、私家园林和寺庙园林，是中国古代建筑技艺和文化的完美结合。其艺术风格是营建意境和自然气息，传达人对自然的理解与融合，在有限的空间中拓展无限的时空观念，形成一幅绵延不断的山水画。在现代城市中，园林绿化作为唯一有生命的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大多存在于生活小区、宾馆、公园、办公楼等场所。为在现代城市空间中，实现营建艺术气息和自然意境的传统园林，人们较多的采用堆土造山、挖沟建溪、掘坑为湖、建大广场、修大草坪、移植大乔木、引种名贵植物、大量铺装天然石材等手段，项目区域内快速构建出各类人造园林景观，提升视觉效果、体现艺术风格。虽然，这些手法具有绿化区域内园林景观和生态环境得到迅速改善和提升的效果，以及各方经济效益也得以较快实现的特征，但自然资源大规模利用往往不具有可持续性、整体生态环境代价及后续管养护理经济成本也较高，且部分外部生态影响更具有不可逆转性。

从总体上看，我国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迅速，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诸如破坏生态资源、重复建设以及区域布局不合理等问题。

因此，节约资源和能源、改善生态与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逐渐成为现代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的重要目标。

虽然，传统中国园林在历史上功不可没，但在现代城市大规模应用过程中遇到了自然资源和技术发展的瓶颈。节约型园林作为传统园林在现代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方向之一，有其独特的学科领域、技术组成、生态功能以及遵循原则等特点，对于我国现代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与发展具有较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从总体上看，我国是以占全球 7% 的耕地、7% 的水资源推动占全球 21% 的人口城市化和工业

化，各种矛盾的冲突比全球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都突出、处理更艰难。因此，我国城市化建设和发展的客观需求以及自然、社会生态系统的发展规律，都决定了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选择走节约型园林绿化的发展道路，是具有较强的现实和经济意义。

2、节约型园林必将逐步成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节约型园林就是要求资源和能源的投入最小化，产生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园林绿化模式。节约型园林是以生态绿地格局理论、群落营造理论、循环工艺理论、生物修复理论、立体绿化理论等为主要理论依据，通过构建具备开放性、流动性、均匀性的绿地格局体系，形成以绿地植物群落为基本功能单元、物质循环与生物修复为主要功能过程的绿地动态运行系统，从而满足和实现现代城市社会、经济、生态复合系统对于城市绿地在景观、文化、休闲、安全，尤其是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功能需求。节约型园林所追求和体现的可持续、自维持、循环式、高效率、低成本等特性，是其根本实质与内涵。

具体来讲，节约型园林绿化是从可持续的生态理念出发，在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养护管理、健康持续发展等各个环节中，根据实施地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充分考虑园林绿化全周期经济成本，以尽可能小的整体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代价，充分运用如种植人工培植的乡土树种、以人造砌块替代天然石材、以陶粒树皮代替草坪、堆高小乔木群落置换大乔木等低生态环境代价的园林绿化技术手法，构筑绿化区域内园林景观、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视觉效果，尽可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节约型园林绿化工程的内涵，已不再是一片空地上缀山、理水、植树这一传统意义上的园林绿化观念，而是在满足不断提升的人居环境要求同时，实现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平衡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土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承受着巨大压力，自然资源日益枯竭和不断提升人居环境需求之间的矛盾已非常突出。在此背景下，节约型园林绿化工程必将逐渐成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未来的发展主要方向。

3、国家园林绿化产业政策积极推动节约型园林建设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07年9月，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指出“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载体，是城市可持续性发展的生态基础，是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发展方向。各地建设（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在“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中“（二）基本原则”中明确，“因地制宜，资源节约。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减少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2013年9月，为促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在“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之“（四）加强生态园林建设”中明确：

“城市公园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15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加强运营管理，强化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严格绿线管制。

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到2015年，设市城市至少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1年3月27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2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本) >有关条款的决定》，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和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等均属鼓励类。

2016年2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要求，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的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四）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市场化程度

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区域化明显，参与主体数量较多，竞争较为自由和充分。按投资主体划分，园林绿化市场可细分为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两个领域，各自特征具体如下：

（1）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市场化程度较高，工程以邀请招标为主，成本控制、服务意识和稳定品质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

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居民住房市场化改革启动，各地房地产市场蓬勃发展，城市居民居住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随着城市居民物质生活条件逐步提高的影响，对人居环境的生态和艺术要求相应提升。房地产开发商为提升品牌形象、实现差异化，提升盈利空间，也加大了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投入，单位面积园林绿化投资额增加较快。受房地产行业较快发展带动，为房地产提供配套的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也呈现出质和量同步较快的发展趋势。

鉴于，房地产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的效益实现是房地产开发

商的主要投资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成本经济性和主动配合服务意识，就成为甲方对园林绿化企业主要考察重点，而在供应商资质证书方面，往往要求不高，呈现出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特征。

从房地产开发的连续性、降低供应商更替经济成本以及稳定品质的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往往通过严格考核和筛选，选择合格供应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长期业务合作。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中，甲方采用在合格供应商库内进行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园林绿化工程实施方的模式较为常见。一般情况下，园林绿化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市场份额的延续性较强。

(2)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实行公开招标，商誉积累、资金实力和工程资质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要关注点

自 2003 年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制定了市政公共园林绿化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市政公共园林开始引入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机制，民营企业开始参与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因各地区仍存续一部分原隶属于政府机关的国有园林绿化企业，考虑到国有企业特有历史包袱和问题等方面，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内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延续倾斜性，如市政公共园林日常养护领域市场化程度不高。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原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等具有刚性约束的城市绿化政策出台，以及各级地方政府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意识的提高，各地区均加大了公园、绿道、湿地等市政公共绿地建设投入力度，市政公共园林市场需求总量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由于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机制的引入，市政公共园林市场逐步开放，民营和国营企业进行自由竞争。但是由于市政公共园林以各级政府为主要投资主体，行政管理区域化以及气候水土地区化差异显著，导致市政公共园林市场较地产景观园林呈现出，区域化较明显、市场份额较分散的特征。

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特征，受政府审计效率影响，结算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因近年来各级政府公共基建投入较大、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合同约定可支付工程款占绿化企业已完成工程量比例较低的情况，要求承接园林绿化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具备完备的工程资质。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主要由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完备工程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参与竞争，甲方往往通过考察投标企业过往工程项目质量荣誉、商业信誉和资金实力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评标，综合考量商务投标金额，确定最终中标方。近年来，部分城市基建投资资金周转较紧，园林绿化企业能够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持实力，也成为甲方评标的重要考核点之一。

鉴于，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的实施与各级地方政府年度投资预算密切相关，且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绿化工程项目均必须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和投资方在各个年度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单个园林绿化企业往往在不同地区或年度的市政公共园林市场份额呈现连续性不强的特征。

简而言之，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逐步发展和规范，拥有商业信誉、服务意识、成本控制、施工品质、技术能力和资金等方面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企业分布区域性特征明显，华东、华南和京津地区实力较强的企业数量较多

中国行政区划地理跨度较大、气候差异明显，园林绿化设计理念、植物的选取、施工技法、施工周期均有较大差异，对各个区域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构成较大的影响。如东南部沿海的华南、华东地区，气候呈现雨水充沛、日照时间长和强度高，河流水系发达，植物生长条件良好、植物品种繁多、花期较长，居民养花种草风俗流行，对绿化景观要求较高，防晒、降温、排水、防涝等成为园林绿化企业在设计施工中主要考虑因素。而西北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植物品种较少、冬季寒冷，绿化工程主要选取抗旱、耐寒植物，节水、蓄水措施也得到广泛应用。因此，在施工能力、技法以及理念方面，园林绿化企业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

同时，受各地区经济水平和总量发展的不平衡的影响，导致市政工程和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在各个区域差异较大，也使园林绿化企业在规模和质量方面形成较强的区域化特征。如东南部沿海的华南、华东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市政基建投资总量较大、房地产销售价格较高、交易市场活跃，相应的园林绿化市场总量较

大，园林绿化企业普遍呈现资质水平较高、设计施工较规范、数量较多的状况。

我们选取七家已在国内 A 股 IPO 上市的园林绿化行业企业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简称“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分别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SZ）、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蒙草生态，证券代码：300355.SZ，2016 年 6 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蒙草生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SZ）、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SZ，2016 年 4 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更名为棕榈股份）、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证券代码：002663.SZ）、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SZ）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文科园林，证券代码：002775.SZ），其中五家企业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一家注册地位于北京，一家位于内蒙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公示信息整理，我国具有园林一级资质企业达 1,398 家，其中具有企业最多的省市依次为：浙江省 182 家、江苏省 182 家、广东省 151 家、北京市 120 家、河南省 93 家、福建省 66 家，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省级	数量	省级	数量
浙江	182	天津	29
江苏	182	辽宁	28
广东	151	河北	26
北京	120	云南	21
河南	93	新疆	15
福建	66	贵州	13
陕西	61	吉林	12
山东	60	内蒙古	10
四川	48	黑龙江	9
上海	47	广西	8
重庆	46	山西	5
湖北	43	海南	4
江西	42	甘肃	3
安徽	36	宁夏	2

湖南	35	青海	1
总计	1398		

数据来源：根据住建部网站公示信息整理。

(2) 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已上市企业虽实力较强，但所占市场份额较小、市场势力较弱，市场竞争较为自由和充分

报告期内，七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市政公共园林或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呈现出较强的竞争实力，但园林绿化行业市场总量规模较大、区域化明显，上市园林绿化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行业内优势企业对园林绿化市场影响力仍然较低，市场自由竞争较为充分，行业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依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和建设部公布信息等数据分析，七家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占全社会园林绿化总投资比例较低。2013年至2015年，七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22.22亿元、26.44亿元和27.90亿元，占园林绿化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0.56%、0.62%和0.59%，未超过1%，行业内企业所占市场份额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市场自由竞争程度较高，园林绿化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具体数据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全社会绿化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300197.SZ	铁汉生态	14.9	0.38%	20.03	0.47%	26.13	0.55%
300355.SZ	蒙草生态	7.47	0.19%	16.26	0.38%	17.68	0.37%
002310.SZ	东方园林	49.74	1.27%	46.8	1.10%	53.81	1.13%
002431.SZ	棕榈股份	42.97	1.10%	50.07	1.18%	44.01	0.93%
002663.SZ	普邦园林	23.93	0.61%	31.61	0.75%	24.33	0.51%
002717.SZ	岭南园林	8.05	0.21%	10.88	0.26%	18.89	0.40%
002775.SZ	文科园林	8.49	0.21%	9.45	0.22%	10.46	0.22%
园林绿化投资总额		3,958	100%	4,242	100%	4,750	100%
算术平均收入		22.22	0.56%	26.44	0.62%	27.90	0.59%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及计算，园林绿化投资总额为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之和，2013年和2014年市政公共园林投资额数据以《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为基础，按照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占比+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县城园林绿化投资占比计算，2015年按过往年度平均增速预估计算；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房地产投资完成额的2%计算。

3、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 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优秀工程范例

园林绿化工程虽隶属于建筑工程大行业，但其景观艺术性和生态环境性是园林绿化工程之核心功能，是实现居民生活品位和生态环境提升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与建筑业标准化、规模化运作较大不同之处。

每个园林绿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都可视为一件独特的艺术品，其唯一性和生态性，使园林绿化工程较难实现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作业，过往成功园林绿化工程的品质和效果、以及与甲方协作合作等方面累积的商业信誉，往往成为客户判断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实力、产品品质、功能效果、合作服务意识的考察重点之一。

因此，具有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记录、较好的过往园林绿化工程品质评价，已经逐步成为园林绿化企业进入大中型市政工程和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的基本条件。对于园林绿化市场的新进入者，因缺乏成功的园林绿化工程范例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其在入选合格供方以及议价谈判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2) 战略客户资源

为稳定工程品质、降低与供应商磨合成本，从区域地块连续开发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采用严格筛选方式选择两个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商基础上实现内部市场化竞争，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经过长期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经历，园林绿化企业能够不断熟悉房地产开发商内部的工程管理体系、质量标准、经营理念，随优秀客户不断发展而提高，同时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立的长期良好的协作度，也成为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主要进入障碍之一。

同时，房地产开发商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时，也通常优先选择与已有长期合作记录的园林绿化企业建立商业关系，使该类园林绿化企业抢占市场先机，尤其在全国性运营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市场表现较为明显。

(3) 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内，通常甲方按月或定期依据已完成工程量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园林绿化企业需承担工程已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与甲方付款金额

之差的资金压力，工程规模越大、甲方付款压力越高，园林绿化企业承担的资金压力愈大。

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趋紧，同时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出现较大波动，市政工程和房地产市场资金趋紧，园林绿化工程多为附属工程，而非关乎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核心工程内容，甲方对园林绿化企业付款比例存在一定的下滑趋势，园林绿化企业周转资金也相应拉紧。

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自有资金实力是直接影响其可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部分政府投资类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中较为突出，自有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企业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4) 复合型技术人才

园林绿化工程的艺术性和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其行业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的基本技能，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审美观、艺术涵养以及植物学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园林绿化企业构建自身软实力的关键之一，专业人才的缺乏会对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企业培养优秀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行业优秀工程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施工人才以及设计人才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须面对的障碍之一。

(5) 资质壁垒

在我国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的承包企业，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定期受审、动态考核。例如，承接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必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

在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中，项目发包方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还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以及风景园林设计

等资质，这类情况特别在工程体量大的市政公共园林工程表现较为明显。

因此，具备较高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以及完备的设计、市政及古建资质，也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主要障碍。

4、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对园林绿化的认识已提高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在国家扶持政策及行业内企业积极参与下，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长较快。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按过往年度平均增速预估，2018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需求量预计达8,470亿元，其中市政公共园林绿化和地产景观园林绿化市场需求分别达到5,002亿元及3,468亿元。

受近年来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和经营规模均呈现增长态势，行业供给方数量和供给能力均有显著增加。据住建部公示信息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具备一级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企业数量达到1,398家。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算术平均值达到22.35%，平均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算术平均值达到5.37%（扣除2015年棕榈股份因收购亏损影响后计算）。

从行业整体供给需求状况考虑，行业市场总体规模主要取决于市政工程及房地产行业对园林绿化的需求量，目前行业供求状况基本平衡。因部分园林绿化工程对生态环境调节、景观视觉效果要求较高，仅有较强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具备承接其设计施工的能力，所以在部分园林绿化市场中，实力较强的园林绿化企业仍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园林绿化行业按投资来源分成市政公共园林与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领域，因细分市场涉及的项目规模、招标程序、付款进度、造价审定程序、竣工验收要求以及客户理念均有一定的差异，导致细分市场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3年至2015年，七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28.47%。一般而言，市政公共园林领域平均利润率水平略高于地产景观园林。

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例，东方园林营业收入结构中市政公共园林占比较高，2013年至2015年平均毛利率为35.14%；而普邦园林和棕榈股份营业收入中地产景观园林占比较高，2013年至2015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4.28%和21.41%。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分别以生态修复和植草抗旱为主，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2013年至2015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9.36%和33.54%。岭南园林和文科园林营业收入均为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并重，2013年至2015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9.98%和25.55%。

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值
300197.SZ	铁汉生态	26.89	30.96	30.22	29.36
300355.SZ	蒙草生态	32.48	31.16	36.99	33.54
002310.SZ	东方园林	32.36	34.62	38.44	35.14
002431.SZ	棕榈股份	17.29	23.59	23.36	21.41
002663.SZ	普邦园林	20.84	26.13	25.87	24.28
002717.SZ	岭南园林	29.58	29.46	30.91	29.98
002775.SZ	文科园林	25.37	25.98	25.30	25.55
	算术均值	26.40	28.84	30.16	28.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及计算

近年来，居民对生态环境需求意识已越来越高，无论各级地方政府，还是房地产开发商均把园林绿化作为提升品牌形象的主要手段，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企业管理水平也日臻成熟，最近三年行业毛利率水平呈现基本稳定的状态。

随园林绿化行业市场扩大、市场参与企业逐渐增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预计未来行业企业整体毛利水平将呈缓慢下降趋势。

（五）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和房地产投资的迅猛发展，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今后，随着国家“美丽中国”、“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的大力执行以及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向上周期。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5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分析，按过往年度平均增速预估，预计到 2018 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容量将达到 8,470 亿元，园林绿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1、行业发展现状

(1)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成绩显著

自 2001 年以来，受国家园林绿化产业政策的扶持、房地产行业迅猛发展的影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在行业内企业积极参与下，各项绿化指标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为 252.80 万公顷，与 2001 年 94.66 万公顷相比，增长了 167.06%；2014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0.10%，比 2001 年的 28.4% 提高了 11.7 个百分点。

全国城市绿地面积及城市绿化覆盖率

单位：万公顷、%

年度	城市绿地面积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001	94.66	28.4
2002	107.20	29.8
2003	121.17	31.2
2004	132.19	31.7
2005	146.82	32.5
2006	132.12	35.1
2007	170.90	35.3
2008	174.75	37.4
2009	199.32	38.2
2010	213.43	38.6
2011	224.29	39.2
2012	236.78	39.6
2013	242.72	39.7
2014	252.80	40.1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2001 年以来，我国公园绿地面积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均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市公园绿地和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为 57.70 万公顷和 12.95 平方米，比 2001 年 16.3 万公顷和 4.56 平方米分别增长了 253.99% 和 184.00%，保持 13 年逐

年增长。

全国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单位：万公顷、平方米

年度	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01	16.30	4.56
2002	18.88	5.36
2003	21.95	6.49
2004	25.23	7.39
2005	28.38	7.89
2006	30.95	8.30
2007	33.27	8.98
2008	35.95	9.71
2009	40.16	10.66
2010	44.13	11.18
2011	48.26	11.80
2012	51.78	12.26
2013	54.74	12.64
2014	57.70	12.95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及《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 区域化特征明显，未来中西部地区园林绿化将加快发展

①与东部地区相比，过往年度中西部地区园林绿化投入较少

目前，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发展状况显著弱于东部地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整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和海南省，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2年至2014年东部地区城市绿地面积分别为145.67万公顷、147.42万公顷和152.12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为29.05万公顷、30.66万公顷和32.07万公顷，公园面积分别为17.28万公顷、18.89万公顷和20.20万公顷，公园个数分别为7,320个、7,795个和8,155个，各项指标均超过中西部地区的总和，园林绿化状态具有明显优势。

中、西部地区园林绿化状况较弱，客观上受制于中西部的的气候和水资源条件，但政府和民间资本对园林绿化投入较少也是导致发展较慢的主要原因。

全国分地区城市绿地面积

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部	152.12	147.42	145.67
中部	52.09	48.88	47.24
西部	48.60	46.41	43.85

全国分地区公园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面积（万公顷）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部	32.07	30.66	29.05
中部	13.48	12.74	12.11
西部	12.13	11.34	10.60

全国分地区公园个数

公园个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部	8155	7795	7320
中部	2313	2123	2060
西部	2569	2483	2224

全国分地区公园面积

公园面积（万公顷）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部	20.20	18.89	17.28
中部	7.79	7.33	7.11
西部	7.25	6.74	6.25

全国分地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部	41.48	41.23	40.84
中部	39.06	38.21	38.26
西部	37.56	35.23	36.42

从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投资额细分领域来分析，相对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投入较少。2011年至2014年地产景观园林领域，东部地区绿化投资额分别为712亿元、811亿元、959亿元和1,059亿元，中部地区分别为267亿元、315亿元、381亿元和413亿元，西部地区分别为258亿元、310亿元、380亿元和429亿元，各年度东部地区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均超过中、西部合计额。

全国分地区园林绿化投资额

单位：亿元

地产园林投资额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东部	1,059	959	811	712
中部	413	381	315	267

西部	429	380	310	258
----	-----	-----	-----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整理，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投资额按照同期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2% 计算。

②未来中西部地区整体经济增速明显加快

虽然目前中西部地区园林绿化呈现投资较弱的现状，但从中、西部地区经济条件、发展形势判断，未来中西部地区园林绿化投资将逐步加快。

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快速发展，整体 GDP 增速已超过东部地区，呈现出赶超的发展态势。根据《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和 201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 6.9% 和 7.3%；2014 年，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76%，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三大地带分省数据计算，中部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79%，东部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 7.59%，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连续多年快于东部地区，中国经济发展整体呈现“西高东低”。中、西部地区经济加速发展，为当地园林绿化市场提供了需求基础。

国内及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增长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东部	7.59%	9.74%	9.25%	17.20%	18.22%	9.17%	17.49%
中部	7.79%	9.51%	11.19%	21.38%	21.64%	9.73%	20.53%
西部	8.76%	11.46%	13.64%	23.13%	21.55%	10.80%	22.90%

数据来源：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三大地带数据计算的名义增长率

③中西部地区市政公共园林投入逐步加快

在市政公共园林投入方面，中西部地区政府对园林绿化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预计未来中、西部地区园林绿化投资将呈现逐年增长的发展趋势。

市政公共园林投资方面，中、西部地方政府将园林绿化发展目标纳入了城市发展规划，将园林绿化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部分省份的绿化工程规模超过过往。2011 年至 2014 年，中、西部地区城市绿地面积增长率均超过东部地区，呈现出加快发展的态势。

城市绿地面积增长率

城市绿地面积增长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东部	3.19%	1.20%	4.49%	3.70%
中部	6.57%	3.47%	5.97%	5.37%
西部	4.72%	5.84%	8.78%	9.8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④相对于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地产景观园林投入加快

在地产景观园林投入方面，受西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较快带动，西部地区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增长快于东部地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整理，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中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2011年至2014年各年西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均高于东部地区，呈现出西部地区地产景观园林投入加快发展的态势。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

增长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东部	10.36%	18.33%	13.91%	27.11%
中部	8.49%	20.82%	18.26%	26.74%
西部	12.82%	22.56%	20.37%	32.16%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2、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容量

(1) 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

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投资主要受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园林绿化投资占房地产投资比重两个因素的影响，即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投资额可通过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数据和园林绿化投资占房地产投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自200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投资总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同时，受城市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日益提升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差异化策略带动，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投资额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和《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2000年的4,984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95,97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7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增长率

年度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增长率（%）
2000	4,984	
2001	6,344	27.29%
2002	7,791	22.81%
2003	10,154	30.33%
2004	13,158	29.59%
2005	15,909	20.91%
2006	19,423	22.09%

2007	25,289	30.20%
2008	31,203	23.39%
2009	36,242	16.15%
2010	48,259	33.16%
2011	61,797	28.05%
2012	71,804	16.19%
2013	86,013	19.79%
2014	95,036	10.50%
2015	95,979	0.9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通常情况下，为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占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的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1%-3%，别墅类和酒店的比例略高，达到2%-4%。按照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占房地产开发投资额2%进行保守测算，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从2000年的100亿元增至2015年的1,92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79%。

房地产开发和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

年度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亿元）
2000	4,984	100
2001	6,344	127
2002	7,791	156
2003	10,154	203
2004	13,158	263
2005	15,909	318
2006	19,423	388
2007	25,289	506
2008	31,203	624
2009	36,242	725
2010	48,259	965
2011	61,797	1,236
2012	71,804	1,436
2013	86,013	1,720
2014	95,036	1,901
2015	95,979	1,9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

2002年以来，我国对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呈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数据，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投资金额从 2002 年的 240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341 亿元，增长了 8.7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90%。

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及增长率

年度	市政公共园林投资额（亿元）	增长率
2002	240	
2003	322	34.41%
2004	360	11.68%
2005	411	14.41%
2006	429	4.30%
2007	526	22.52%
2008	650	23.63%
2009	915	40.80%
2010	1,355	48.11%
2011	1,546	14.10%
2012	1,799	16.33%
2013	2,238	24.42%
2014	2,341	4.60%

数据来源：2002 年至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3 年和 2014 年按照《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公布数据计算：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占比+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县城园林绿化投资占比。

（3）预计 2018 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容量达 8,470 亿元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对园林绿化的认识已提高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在国家各项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下，各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在解决城市化过程中人民生活基本住房需求带动房地产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园林绿化企业积极参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总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① 预计 2018 年我国地产景观市场容量达到 3,468 亿元

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继续保持过往年度平均 21.79% 的年增长率，到 2018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将达到 173,419 亿元。按照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的 2% 比例进行保守估计，2018 年我国地产景观园林市场的预计容量为 3,468 亿元。

房地产开发和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95,036	95,979	116,900	142,382	173,419
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	1,901	1,920	2,338	2,848	3,468

② 2018 年我国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将达到 5,002 亿元

预计 2014 年至 2017 年我国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继续保持过往年度平均 20.90% 的年增长率，到 2018 年我国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将达 5,002 亿元。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	2,341	2,830	3,422	4,137	5,002

综合上述测算，到 2018 年预计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容量将达到 8,470 亿元。

园林绿化市场总容量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	1,901	1,920	2,338	2,848	3,468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	2,341	2,830	3,422	4,137	5,002
合计	4,242	4,750	5,760	6,985	8,470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建设生态文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政策推动

1992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城市绿化条例》，明确提出由国务院直接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标志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正式步入法制化轨道。在《城市绿化条例》推动下，我国园林绿化投资额由 1991 年的 4.9 亿元，快速上升至 2000 年的近 143.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45%，园林绿化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也由 1991 年的不足 3% 大幅上升至 2000 年的近 8%（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1 年国务院再次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首次具体细化至 2005 年底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指标，使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并形成了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城市绿化潮。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

族永续发展”，并同时从优化国土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几方面制定了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环境生态建设的发展方向，提升园林绿化在未来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并提出未来园林绿化目标：至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Ⅰ级标准。同时，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我国共有约657个设市城市，其中仅有200余城市达到国家Ⅰ级或Ⅱ级标准，近70%的城市需要在未来几年内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这种政策执行考核约束力的量化指标将支撑未来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园林绿化企业带来广阔市场。

2013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改环资〔2013〕2420号）《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2014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均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综上所述，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建设生态文明的国家宏观政策推动下，以及新型城市化不断推进和深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积极向上的总体趋势。

（2）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城市人口的增加扩展行业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升，城市人口数量稳步增加。2000年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2000年的36.22%上升到2015年的56.10%，城镇人口从2000年的4.59亿人上升到2015年的7.7亿人，城镇化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数量约增加1,367万人。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与其他新兴市场相比明显偏低。发达国家城市化率一般已接近或高于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周边国家，城镇化率也在60%以上。而根据国际经验，城镇化率达到70%趋于稳定。这意味着，从横向比较和经验规律的角度看，中国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城

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要求，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阻碍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是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

（3）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将经济建设放在首位，忽视了工业化、城市化对自然环境的冲击，环境污染及极端气候的频繁出现让人们逐渐认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渐觉醒。在国家层面上，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在民众层面上，近年来人居生态环境问题，也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和较大的关注。

园林绿化的过程就是种植植物、美化环境和改善生态的过程，不仅改观城市面貌，优化了居住环境，而且改善生态环境，积极满足了全社会居民对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

（4）建设投入的多元化保障行业发展的资金来源

较早时期园林绿化的投资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支出，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呈现出财政支出和民间资金多元化投资的发展趋势。2012 年 11 月住建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 号），在“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中“（二）基本原则”中明确，“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城市政府责任，强化政府在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入园林绿化的运营和养护，提升社会公众在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的参与度，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的和谐发展”。从园林绿化提高房

地产盈利空间方面分析，较好的园林绿化环境能够提升房地产产品的品位，从而增强居民购买意愿，民间资金参与园林绿化积极性也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园林绿化投入资金呈现多元化和积极发展态势。

2、不利因素

(1) 资金周转较为紧张

园林绿化工程内的各个项目阶段，从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园林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园林绿化养护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园林绿化企业投入较多营运资金，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尤为突出，而业主或者发包方对园林绿化工程结算和园林绿化企业对其供应商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工程质保金的延后支付，导致园林绿化企业在工程备料、施工和养护过程中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随着各地区基础建设工程建设投资不断加大、地方政府性债务负担显现，房地产行业在国家调控政策下周转资金趋紧，园林绿化工程单体规模也呈逐步增大趋势，甲方对园林绿化企业工程结算周期也表现出延缓态势，行业企业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已较难满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已成为影响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2013年至2015年，七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算术平均值均为负值，平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745.04万元，资金周转较为紧张。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值
300197.SZ	铁汉生态	-5,690.02	-24,176.35	-30,114.14	-19,993.50
300355.SZ	蒙草生态	8,453.81	-6,401.62	-19,302.65	-5,750.15
002310.SZ	东方园林	36,775.66	-30,349.80	-26,321.97	-6,632.04
002431.SZ	棕榈股份	-66,869.34	-26,420.97	-16,643.09	-36,644.47
002663.SZ	普邦园林	-40,055.93	-16,678.24	-33,077.18	-29,937.12
002717.SZ	岭南园林	-13,732.76	-19,183.98	-3,149.72	-12,022.15
002775.SZ	文科园林	-27,378.77	-6,973.16	-5,355.71	-13,235.88
	算术均值	-15,499.62	-18,597.73	-19,137.78	-17,745.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及计算

(2) 专业人才的缺乏

园林绿化工程涵盖多个领域，优秀的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建筑业

设计施工技术、一定的审美艺术观，还应具备较为丰富植物学知识、因地制宜规划能力，同时统筹协调的现场管理能力也是必不可少的。

鉴于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需要经过 5 年以上的园林绿化行业实践培养。这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专业人才供给数量的总体不足，优势企业虽然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阶段性需要，但专业人才缺口将成为制约行业较快发展的因素之一。

(3) 自然资源有限性与园林绿化需求矛盾逐渐显现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为我们带来财富的同时，也使我们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付出了较大的代价。一方面，对自然资源的无限制开发和使用，以及一些原材料、能源、水、土地等资源的日益短缺，使得自然资源的承载力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凸显；另一方面，部分地区自然生态系统遭到了较为严重破坏，部分城市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并呈现向农村蔓延的态势。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园林绿化行业技术水平

园林绿化行业技术涵盖多行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知识，具有综合性较强的技术特征。园林绿化的核心是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涉及规划设计、园林植物、工程学、环境生态、文化艺术、地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交汇综合，担负着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建设与发展、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以及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重任。

自 1992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城市绿化条例》以后，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各环节专业技术在需求带动下有了长足的进步，满足了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基本需求，但相对于较为成熟的建筑业、林业等行业来说，还存在专业技术体系和行业规范不完善、人才教育规模较小、标准化程度不高等特点。

2011 年 7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将“风景园林学”正式列入 110 个一级学科之一，列在工学门类，学

科编号为 0834，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整体而言，相对于国外先进理论和实施水平，我国园林绿化理论研究和教育发展较慢、实施技术水平不高。

2、节约型园林的技术发展水平

2007 年 9 月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构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载体、城市可持续性发展的生态基础，成为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发展方向。2012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 号）明确，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减少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国内风景园林学界也开展了各种学术交流会，很多相关论文也相继发表，从节水、节能、节地等方面进行探讨，主要集中在理论研究层面。然而节约型园林的建设本身是个复杂的体系，表现出与节约相悖的问题存在于从项目开发到后期使用管理各个环节，每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影响到节约型园林的建设实施。目前，部分园林绿化企业在长期从事园林绿化实践中逐步积累了各环节实施节约型园林专业技术，并在规模化应用方面进行积极实验和规范总结，以期提升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盈利空间，实现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

3、逐步提升技术和工程管理水平，构建完善的工程资质、高新技术和管理体系，是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

未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园林绿化行业的应用，必将带来园林绿化行业技术和工程管理水平的较大变革。园林绿化企业逐步将储备专业技术人才，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工程资质、高新技术证书，作为企业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

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各项资质、证书和管理体系表

公司名称	工程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管理体系证书
东方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	高新技术企业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棕榈股份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高新技术企业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普邦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资质、建筑设计甲级资质	高新技术企业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铁汉生态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评估报告书乙级	高新技术企业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蒙草生态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岭南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高新技术企业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文科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乡规	高新技术企业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划编制资质丙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资质、污染修复设计专项甲级		
--	--	--	--

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企业的主要经营环节

目前，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园林绿化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

行业企业主要经营环节如下图所示：



2、行业企业的主要业务构成

从上市园林绿化企业业务结构和产业链构成角度来分析，园林绿化企业业务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和绿化苗木培育业务等四大类。

（1）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考虑到相互协作和制约，部分工程设计和施工常交由不同企业完成

园林绿化工程一般作为建筑主体的附属配套工程，其工程设计通常交由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整体构思和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按照园林景观设计图纸负责进行实施。在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质保合格后，由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将工程整体移交至发包方或园林养护单位负责管养。经过多年市场化规范运作，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的市场竞争日趋成熟。

鉴于对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相互监督和制约的考虑，部分工程发包方将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同的企业进行相互协作和制约，以期达到成本效益可控的目标。

（2）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延续倾斜性

在市政公共园林养护领域，因各地区仍存续一部分原隶属于政府机关的国有园林绿化企业，考虑到国有企业特有历史包袱和问题方面，市政公共园林养护市场往往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延续倾斜性。

在地产景观园林养护领域，房地产开发商往往从价值体现和成本控制的角度考虑，园林绿化养护业务一般由其所属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承接。

(3) 绿化苗木专业市场发展日趋成熟

鉴于，园林绿化工程涉及植物种类、品种和规格繁多，不但涵盖地被、草本、灌木和乔木等绿化植物大类，同类植物还需不同规格进行搭配，单一园林绿化企业种植品种和规格往往难以实现全覆盖。

目前，国内浙江、江苏、福建和广东等地区苗木花卉专业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市场交易活跃、交易品种规格齐全。专业苗木花卉商通常开展单一品种大规模培育种植，规模成本效益比较明显，市场竞争力较强。

若园林绿化企业以自有苗圃基地对绿化用苗木品种和用量进行大比例覆盖培育，在技术专长和规模成本方面均不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

(4) 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仍为园林绿化企业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当前，部分园林绿化企业业务向涵盖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演进，通过延伸产业链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

从上市园林绿化企业营业收入结构分析，2015年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占企业营业收入平均比值为90.39%，保持绝对比重，是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6%，平均占比为4.13%；而养护和苗木业务占比较低，平均占比分别为0.33%和2.31%。

2015年上市园林绿化企业营业收入结构

名称	施工业务收入	设计业务收入	养护业务收入	苗木业务收入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东方园林	91.64%	3.82%	-	0.08%
棕榈股份	87.64%	3.91%	-	8.27%
铁汉生态	95.37%	3.29%	-	-
普邦园林	87.37%	5.31%	0.66%	0.82%
蒙草生态	87.37%	5.27%	-	6.85%
岭南园林	87.96%	2.88%	1.48%	0.15%
文科园林	95.40%	4.43%	0.16%	-

算术平均值	90.39%	4.13%	0.33%	2.31%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及计算

3、行业企业的客户群体构成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园林绿化企业客户可分为地产景观园林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和市政公共园林项目的政府基建平台或所属国有企业客户两大类。

地产景观园林是以社会投资为投资主体的非公益性园林，主要包括住宅园林、旅游度假园林、酒店园林等，地产景观园林项目客户通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相比于市政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园林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需要园林绿化企业具备更强的专业协作能力和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地产景观园林项目多采用在合格供应商库内进行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园林绿化企业，投资方市场化程度较高，协作度和成本效益是关注的重点。园林绿化企业需要投入的营运资金相对市政公共园林项目较少，项目资金回收周期相对较短。

市政公共园林是以政府、事业单位或政府投资设立的企业为投资主体的公共园林，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绿地、生态湿地、自然风景区园林、道路绿化带等，市政公共园林项目客户通常为政府基建平台或所属国有企业。市政公共园林是现代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定城市人口拥有公共园林绿地的面积标准，以及城市建设开支当中园林绿化费用的投入比例。市政公共园林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必须采用社会公开招标方式，对参与投标的企业资质要求较为严格，且由于涉及政府财政预算支出的审核过程，工程验收及结算周期较长，施工期垫支的款项也较多。园林绿化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成功案例、施工质量、市场口碑等因素对投标结果影响较大。

4、行业的周期性

园林绿化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具体到单个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

对于市政公共园林的投资和建设，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

园林绿化的重要性，我国对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建设需求逐渐趋于刚性。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而对于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居住区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基本与房地产行业投资状况同步，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5、行业的区域性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气候和水资源条件、地方政府的绿化意识密切相关。总体上，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气候湿润、水资源丰富，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城市绿化投资力度也比中西部大得多。

除此之外，工程施工项目在施工技法、植物选取、培育方法及供应体系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差异性。

（1）施工技法的差异化

我国幅员辽阔，从南到北气候带包括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青藏高原区，气温变化、雨量大小等其他天气因素各不相同，而园林绿化行业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在不同的环境下的物理、化学特性差异明显，树种对环境的适应性及相同树种在不同的水热条件下的栽培技术千差万别，致使项目施工在不同地域的施工技法存在较大的差异。

（2）植物选取与栽培技术的差异

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对象包括了有生命的植物，而植物生长习性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采用跨区域的植物品种或采用不合适的栽培技术，不仅造成植物的死亡率提高，而且会增加后期的管护成本，会造成园林绿化的效果降低、成本的增加。

（3）供应体系的区域化

工程项目施工除了需要采购砖石、水泥、钢筋等标准化材料之外，还需要采购绿化苗木、花泥、装饰件等非标准化材料，在华东、华南部分地区由于园林绿化市场发达，非标准化材料采购较便捷，但是在园林绿化发展落后的地区非标准化材料主要来源于各个园林公司长期建立起来的区域性供应体系。由于供应体系建立需要长期的经营，跨区经营的公司短期内在施工成本、工程质量、施工周期

方面与区域内企业相比处于劣势地位。

6、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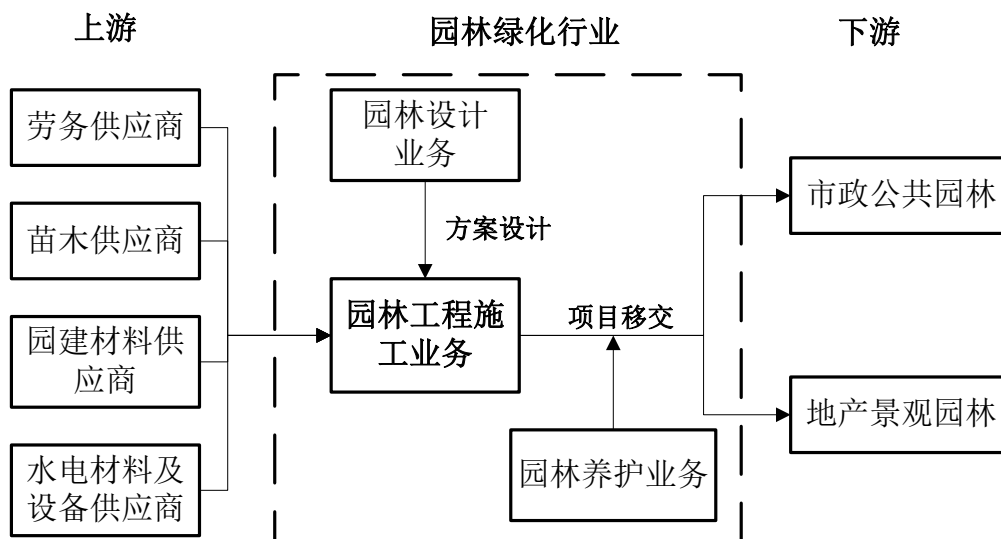
我国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夏季温热冬季寒冷，冬季土壤冻结，施工难度及施工费用提高，且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对较低，后期养护成本较高；同时，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较难得到保证。因此，北方地区一般不适宜在冬季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

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湿润，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北方小。但冬季气温骤然降低容易对苗木造成冻害，不是苗木培育的最佳季节，因而南方的园林绿化工程在冬季也容易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在南方一些地区，雨季、汛期、季风多发季节也会对园林绿化工程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但总体上，南方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九）上下游行业与园林绿化行业的关系

1、上下游行业与园林绿化行业的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关联性见下图：



园林绿化行业的上游为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苗木供应商、园建材料供应商、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

园林绿化行业的下游为园林产品及服务的采购方，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方等。

园林绿化行业包括园林设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园林养护业务三大类。

园林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或移交给下游采购方。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影响

(1) 下游行业对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容量影响较大

相对上游行业，下游行业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作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行业的发展前景，政府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市政公共园林的市场容量，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容量。

(2) 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对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影响相对较小

园林绿化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可替代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因此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大规格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和价格波动，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生态效应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特定规格的苗木只影响园林设计的艺术效果，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本身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另一方面来看，设计业务引领了园林绿化工程发展趋势，而施工业务作为园林绿化工程各项资源整合和结果实施平台的重要性日渐突显。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历经十余年经营开拓，不断自我完善和努力学习，陆续具备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专业资质，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GB/T28001-2011 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3 年和 2015 年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是 2012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和 2012 年度武汉市园林绿化守信企业。

公司具有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源整合能力、工程品质和良好的商业信誉。2010年以来，公司完成的南京中山陵园明陵路片区景观绿化工程、武昌首义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武汉万科红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及九峰溪排水走廊景观等项目等园林绿化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项，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口碑。

2002年公司开始与万科地产开展园林绿化业务合作，2008年成为万科地产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航天地产、广电地产、瑞安地产、朗诗地产、复地地产、武汉地产等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并在近年与万科地产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未来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从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出发，针对园林绿化与土地、水资源和石材等自然资源的生态环境矛盾日益突出的现状，积极探索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通过推广乡土树种普及应用等方式，努力推动节约型园林在市政和地产工程中规模化推广和应用。公司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成立的节约型园林绿化科研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已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中较为突出的节约型园林积极推动者和践行者。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475.57万元、31,257.35万元、35,368.56万元和18,077.11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5%，占全国园林绿化市场比例不高，但经营成长性已显现。

公司已在华中和华东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发展基础，并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发展，随着未来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履行园林绿化工程尚待施工金额为23,698.31万元，其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尚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为21,538.03万元，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在履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情况”。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历经十余年的磨砺、发展和积累，具备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资源整合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和出色的服务意识。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共获得 40 个国家、省和市级奖项。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意识，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市场领域，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4 年和 2015 年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2013 年和 2015 年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是 2012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和 2012 年度武汉市园林绿化守信企业。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所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共荣获国家级奖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 1 次、金奖 8 次，“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二等奖 1 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颁奖单位
2015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一期(C1C5A1A2B1B3)组团内景观工程	2015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5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期 B13B14 及五期 H2-H7 景观工程	2015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5	武汉保利中央公馆 G3 南 G3A 南及二区园林绿化工程	2015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4	武汉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4	光谷希尔顿大酒店景观工程	2014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4	武汉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	2014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4	武汉市万科红郡三、五期、天虹路景观工程	2014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4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一期组团内景观工程	2014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4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绿化工程	2014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4	武汉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	2014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4	武汉朗诗绿色街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014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银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3	武汉万科魅力之城项目南区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3	武汉万科魅力之城项目南区景观工程	2013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3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A2 区景观工程	2013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3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D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013 年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3	武汉万科红郡三-五期、天虹路景观工程	2013 年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银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3	武汉航天首府示范区景观工程	第四届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2	武昌首义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二标段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2	武汉万科红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2	万科魅力之城项目南区景观工程	2012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2	武汉保利中央公馆 G3 及二区园林绿化工程	2012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银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2	武汉航天首府示范区景观工程	2012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银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2	武汉辛亥革命博物馆及首义南轴线景观三期工程（二标段）	2011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1	九峰溪排水走廊景观设计项目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1	武汉三江航天双城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1	武汉瑞安天地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1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A2 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1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1	武汉万科城花南区一期示范区景观	2011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	武汉市城市园林

	工程	工程-金奖	绿化企业协会
2011	武汉永清商务综合 A 地块 A7 园林景观工程	2010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1	航天双城住宅区示范区景观工程	2010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1	万科高尔夫城市花园四期示范区园林工程	2010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0	南京中山陵园明陵路片区景观绿化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0	武汉恒大华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0	武汉复地翠微新城南块景观绿化工程	湖北省第三届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0	中山陵园风景区中山门入口公园明陵路片区景观绿化工程	2010 年南京市“金陵杯”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	四新大道道路排水（调整）二期一入口绿地景观工程	2009 年度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	都市兰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09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0	恒大华府一期 B1 地块园建及水电工程	2009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0	金地格林小城 C 地块二标段环境工程	2009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未来市场开拓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的积累，公司以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和态度，凭借优良的工程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质量，不断熟悉和掌握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内部运作机制和管理理念，与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02 年公司开始与万科地产开展园林绿化业务合作，2008 年成为万科地产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航天地产、广电地产、瑞安地产、朗诗地产、复地地产、武汉地产等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并在近年与万科地产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未来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公司地产景观园林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地产景观园林收入	10,345.85	15,795.68	11,140.85	17,762.62
地产景观园林占营业收入比重	57.23%	44.66%	35.64%	62.38%
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地产景观园林比重	97.62%	98.90%	94.49%	94.78%

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及承建的主要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客户竞争能力	主要工程项目
万科地产	全国性	武汉万科城市花园后期项目一期示范区景观工程；武汉万科红郡项目一期园建及二期展示区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魅力之城项目南区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一期组团内、三期组团内、六期及酒店商业街景观工程；武汉万科红郡项目二期中轴、三期、四期、五期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金域华府项目二期、三期组团内景观工程；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天虹路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高尔夫城市花园项目入口商场景观工程；万科红郡儿童游乐场改造工程；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跨期示范区后期园建工程；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金域蓝湾 EF 组团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三期（A3A4B4B5B6 栋）组团内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金域华府项目三期景观收尾工程；万科城 3#地 B 区景观工程；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种植屋面绿化工程；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一期 BC 组团景观工程；万科太子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武汉万科南湖紫台项目景观工程；万科 锦程一期 3-10#楼景观工程；万科锦程项目室外工程；万科 锦程一期 2#楼景观工程；万科翡翠滨江营销区室外工程；万科翡翠滨江营销大厅景观升级改造；万科翡翠滨江营销区停车场景观改造工程
保利地产	全国性	武汉市保利时代一区园林、临时售楼部及商业街景观绿化工程；武汉保利中央公馆 G3 南侧、G3a 南侧、二区园林绿化工程；保利中央公馆 K3 商业街中心天台花园景观工程；保利心语七区 A、B 区、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武汉保利海上五月花一期、二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世茂地产	全国性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A2 地块园林景观及提升工程；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D1 地块园林景观 B 标工程；南京世茂外滩新城项目一期工程酒店发展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武汉世茂锦绣长江项目 A2b 地块沿江商业园林景观工程；南京世茂二期唐山路沿街商业 A 区景观工程；南京世茂鼓楼项目 A1 售楼处园林景观工程、江阴世茂御龙湾项目一期景观工程；江阴世茂御龙湾项目一期 4#地块及 4#地块与展示区交界处景观改造工程

客户名称	客户竞争能力	主要工程项目
航天地产	华中地区	银湖湾小区一期、二期及提升景观工程；航天嘉园二期 B 区、商业街、C 区景观工程；航天首府示范区、一期景观工程；航天双城住宅区组团、住宅区示范景观工程；航天双城商业街区、C1 裙楼屋顶景观工程；咸宁三江温泉旅游区园林绿化工程；三江航天科工大厦景观绿化工程；航天 兴隆国际项目一期展示区景观工程；航天龙城一期景观工程
广电地产	全国性	广电·兰亭熙园园林室外排水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广电 江湾新城园林景观工程；广电 江湾新城热带植物园园林景观工程；广电 江湾新城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兰亭荣荟项目 K1 地块园林景观分包工程；广电兰亭时代 k2-2 地块及 7-13#楼架空层
瑞安地产	全国性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A 地块 A4-3 区、A7 区、10#楼二、三层、屋顶私人会所园林景观工程；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B 地块 B1 及 B7 地块外围配合政府景观工程；南京市江宁区瑞安翠湖山居项目之园林景观一期工程
朗诗地产	全国性	武汉朗诗绿色街区景观工程；南京朗诗钟山绿郡西侧景观带绿化景观及养护工程；南京朗诗国际商业加建景观工程
碧桂园地产	全国性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绿化景观工程；武汉生态城碧桂园 2#别墅样板房园建工程
招商地产	全国性	公园 1872 项目展示区景观（除南区绿化外）工程
华润置地	全国性	华润置地·武汉橡树湾项目二期 B 组团园林硬景工程；华润置地武汉紫云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泛海地产	全国性	泛海国际居住区悦海园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泛海国际中心（宗地 13）园林景观工程、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105#路园林景观工程、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泛海国际居住区 桂海园围墙工程；城市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建筑	全国性	西安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一期室外绿化工程；中建-开元公馆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工程；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一期室外分包工程；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西安华南城四期；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室外工程；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二期工程室外工程；华南城五金机电 E 区二标段室外工程；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华侨城	全国性	武汉华侨城生态住宅社区二期高层及公建地块硬质景观工程；武汉华侨城生态住宅社区二期绿化工程；武汉华侨城生态住宅社区三期高层（A6、A14 地块）景观工程；华侨城新沟渠景观基础及铺装工程；武汉华侨城生态住宅社区三期低密度/新沟渠（A5 地块）景观工程；华侨城新沟渠景观木平台等工程
复地地产	全国性	复地御钟山二期景观工程；复地天津湖滨广场商业一期景观工

客户名称	客户竞争能力	主要工程项目
		程；南京复地御钟山一期景观抢险工程
武汉地产	华中地区	汉口城市广场售楼部绿化工程合同；汉口城市广场花园三期；汉口城市广场六期绿化及景观；汇悦天地示范区

通过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园林绿化业务合作，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平 and 协作意识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且为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提供了有益的助力。

3、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均衡发展，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园林绿化市场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主要分为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细分领域。其中，市政公共园林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休闲场所及生态湿地等工程项目，如公司承建的武汉辛亥革命博物馆及首义南轴线景观工程二标段、南京中山陵园明陵路片区景观工程、武汉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等。该类项目具有单体造价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收款周期较长、主要以公开招标竞争为主等特点，通常对企业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和专业工程资质有较高要求。地产景观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附属园林绿化工程，例如公司承建的武汉航天首府景观工程、武汉万科红郡园林景观工程、武汉瑞安天地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A2 区园林景观工程、广电都市兰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等。该类项目具有单体造价相对较小、成本控制和工程管理要求较高、毛利率略低、收款周期较短、以邀请投标方式竞争为主等特点，往往对企业专业工程资质约束性较弱，园林绿化企业须具备较硬的工程管理和技术实力，以及较快的服务响应度和积极的协作意识。

由于市政公共园林项目和地产景观园林具有不同的特点，在业务承接、项目施工专业技术要求和项目综合管理能力各有一定的差异，并行发展对企业内部管理的要求较高。而单一市场经营战略模式受政策与市场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公共园林与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领域实现了并行均

衡发展，并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进行优化配置，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经营风险有效把控的平衡。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为公司带来了较及时的工程回款、促进了公司成本管控水平、服务响应度和协作意识的提升，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契机；而市政公共园林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务盈利空间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同时有效分散了房地产行业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这种并行均衡发展的经营战略使公司不必完全依赖于单一市场领域，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而健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市政公共园林	7,731.26	42.77%	19,572.88	55.34%	20,116.50	64.36%	10,382.96	36.46%
地产景观园林	10,345.85	57.23%	15,795.68	44.66%	11,140.85	35.64%	17,762.62	62.38%

报告期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的毛利率

客户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市政公共园林	29.35%	28.68%	33.28%	27.99%
地产景观园林	26.36%	26.78%	26.17%	27.73%

4、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培养出了一大批现场管理能力强、施工技术精湛的园林绿化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团队。通过建立完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储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积累工程管理经验，公司逐步建立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体系，并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逐步提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和现场管理能力，自主研发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公司园林绿化领域技术创新、工程成本和品质管理提供了制

度保障。

同时，公司还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因此，多年来公司的专业队伍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通过 2012 年 5 月的员工入股，将一批业务骨干和公司高管发展成为公司股东，将上述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进行了有益结合，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5、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积极参与全国性竞争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工程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通过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紧随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步伐，在华东、西北、京津等建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基本具备了跨区域经营能力，成为在全国性市场积极开展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项目主要分布于华中和华东地区，并向西北、华北等地区积极拓展，随着未来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较大。

报告期公司分区域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	13,123.90	72.60	22,832.84	64.56	8,156.68	26.10	18,625.54	65.41
华东	1,870.55	10.35	7,121.62	20.14	20,886.22	66.82	6,902.39	24.24
西北	920.99	5.09	3,363.91	9.51	2,214.45	7.08	2,710.00	9.51
其他	2,161.66	11.96	2,050.19	5.80	-	-	237.64	0.84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注：其他地区包括西南、华南、华北和东北地区

公司地处华中地区，以华中市场为基础，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积极开拓华东地区，向西北、

华北等地区拓展，先后在华东、西北、京津等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基本形成以华中为主，华东为辅，其他地区如西北、西南等地区逐步拓展的发展态势。公司跨区域经营的能力逐步提升，为未来经营业务持续提升拓宽了地域发展空间。

公司通过跨区域经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通过跨区域信息网络收集、整理，公司积累了全国性的包括原料供给、市场需求、园林设计风格、乡土树种、地域特点及变动趋势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储备，有利于完善和丰富公司园林项目的艺术风格、生态平衡手法，增强成本控制能力，也有效提高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6、以行业未来发展为己任，是行业内较为突出的节约型园林积极推动者和践行者

2007年住建部积极倡导节约型园林绿化推广和应用。公司积极响应、开展节约型园林施工技术、工艺、技法的研发及乡土树种的推广应用，并在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中进行验证和规模化实践。通过积极申请和推动，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成立了节约型园林绿化科研课题组，公司作为该项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努力实现将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技术、工艺、技法进行标准化、体系化，为行业内大规模推广提供经验基础，力求在实现自身较快经营成长的同时，为全行业持续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视角，实现了国家生态环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的紧密结合。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的积累和研发，持续加大在节约型园林领域的技术研究投入，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实践总结，在节约型园林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多项成熟技术成果，积极应用于所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当中，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园林绿化工程普遍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

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约、工程备料、工程施工、设备作业、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在承揽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时尤为突出。此外，苗木培育周期较长、一次投入较大，同样需要较多的前期投入资金。虽然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一定的授信额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的问题。但是，公司可供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内部利润积累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公司目前资金实力已无法全面满足公司较快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项目承接、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为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之一是用于补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配套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苗木培育规模满足不了公司经营需要

因受制于资金实力限制，公司自有苗木基地规模较小和苗木品种规格较少，大部分园林绿化苗木长期以外购方式解决，苗木自给率较低，苗木基地发展相对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滞后。2012年公司自有资本得到较大扩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开始加大在苗木基地建设上的投入。2013年，公司承包湖北省鄂州市太和镇四千余亩林地。

募集资金的用途之一是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高公司自有苗木培育规模、完善苗木品种规格覆盖范围，提升苗木生产效率，缩短苗木生产周期，进行园林绿化苗木战略性培育和储备，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3、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品质不仅取决于设计人员的设计成果，也与工程技术人员的施工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在园林绿化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工程技术人员的理解、创造和发挥，才能转化为一个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有别于土建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过程从一定角度上可以视为一个艺术价值体现的实践过程。虽然通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业务水平

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继续吸引具备综合素质及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加盟，不断完善内部员工的培训制度和激励制度，为员工创造一个充分发挥个人优秀才能的平台，将是公司需要面临的重点问题之一。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按业务构成分类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主，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施工	17,998.32	99.56	35,243.79	99.65	31,099.48	99.49	27,805.08	97.65
园林景观设计	78.78	0.44	124.77	0.35	157.88	0.51	340.49	1.20
苗木销售							330.00	1.16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2、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10,345.85	57.23	15,795.68	44.66	11,140.85	35.64	17,762.62	62.38
市政公共园林	7,731.26	42.77	19,572.88	55.34	20,116.50	64.36	10,382.96	36.46
苗木销售							330.00	1.16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3、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3,123.90	72.60	22,832.84	64.56	8,156.68	26.10	18,625.54	65.41
华东	1,870.55	10.35	7,121.62	20.14	20,886.22	66.82	6,902.39	24.24
西北	920.99	5.09	3,363.91	9.51	2,214.45	7.08	2,710.00	9.51
其他	2,161.66	11.96	2,050.19	5.80	-	-	237.64	0.84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注：其他地区包括西南、华南、华北和东北地区

（二）主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如下：

2016年1-6月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江阴世茂御龙湾项目一期4#地块及4#地块与展示区交界处景观改造工程	江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8.14	7.77%
2	武汉华星光电第6代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公司	1,307.61	7.27%
3	武汉钰龙·旭辉半岛示范区景观工程	武汉惠誉御恒置业有限公司	1,195.34	6.64%
4	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市鼎顺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6.57	6.09%
5	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4.98	5.08%
6	府河滩地环境整治景观工程（府河湿地公园）工程	湖北南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4.79	5.03%
7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8.99	4.83%
8	天津复地湖滨广场商业街景观工程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45.84	4.70%
9	轻轨L2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09	4.43%
10	泛海城市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3.05	3.91%
	合计		10,032.39	55.74%

2015年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武汉华星光电第6代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公司	4,355.11	12.31%
2	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路桥分公司	3,906.00	11.04%
3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	3,769.00	10.66%

	及景观（二期）工程	限公司		
4	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7.29%
5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片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环境配套工程	南京泽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98.27	6.22%
6	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1,506.22	4.26%
7	复地御钟山二期景观工程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1,199.68	3.39%
8	南京市江宁区瑞安翠湖山居项目之园林景观一期独立承包工程	江苏九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6.96	3.07%
9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3.16	3.06%
10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 EF 组团景观工程	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83	2.57%
合计			22,593.22	63.88%

2014 年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975.41	28.71%
2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64.16	13.32%
3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62.95	12.36%
4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173.07	10.15%
5	武汉客厅一期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7.00	4.60%
6	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233.87	3.95%
7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施工工程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20%
8	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980.58	3.14%
9	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外环境分包工程二标段工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6.34	2.74%

10	武汉佳兆业金域天下项目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600.00	1.92%
合计			26,283.38	84.09%

2013 年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2,284.93	8.02%
2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6.64	7.78%
3	明外郭-秦淮河百里风光带（红河路-绕城公路段）景观工程	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7.37%
4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绿化工程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1,712.40	6.01%
5	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室外工程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710.00	6.01%
6	航天龙城一期景观工程	湖北三江航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684.50	5.92%
7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期 B13、B14，五期 H2H3H5H6H7 景观工程	武汉万科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1.83	4.99%
8	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4.62	4.41%
9	武汉朗诗绿色街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武汉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995.98	3.50%
10	武汉航天首府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	846.43	2.97%
合计			16,227.33	56.98%

（三）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中国建筑	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1,307.61	4,373.58	24.22%
	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1,096.57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797.09		
	延安新区桥沟连接室外工程	587.67		
	华南城五金机电 E 区二标段室外工程	300.92		
	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	209.60		
	天津大学新校区图书馆组团景观工程	44.92		
	通州区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	29.20		
万科地产	万科太子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587.65	2,406.27	13.32%
	武汉万科南湖紫台项目景观工程	555.49		
	万科 锦程一期 3-10#楼景观工程	437.86		
	万科锦程项目室外工程	224.04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二期绿化工程	145.00		
	万科 锦程一期 2#楼景观工程	143.50		
	万科城花璟苑一期工程	114.34		
	万科翡翠滨江营销区室外工程	48.54		
	万科金域蓝湾六期（F1、F2、F3 栋及幼儿园）景观工程	42.08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一期（C1~C5A1A2B1~B3)组团内景观工程	36.85		
	万科翡翠滨江营销大厅景观升级改造 工程	30.00		
	万科翡翠滨江营销区停车场景观改造工程	26.41		
	天虹路盲道铺贴工程	14.04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种植屋面 绿化工程	0.47		
泛海地产	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914.98	2,212.75	12.25%
	泛海城市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703.05		
	泛海国际中心（综地 13）园林景观工程	429.72		
	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围墙工程	165.00		
世茂地产	江阴世茂御龙湾项目一期 4#地块及 4# 地块与展示区交界处景观改造工程	1,398.14	1,400.94	7.76%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项目 A2b 地块沿江 商业街	2.81		
武汉惠誉御恒 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钰龙·旭辉半岛示范区景观工程	1,195.34	1,195.34	6.62%
合计			11,588.89	64.17%

注：中国建筑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北分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鼎顺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地产包含武汉万科万威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科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科城花璟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安科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万科睿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万科锦程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湖北汉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地产包含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世茂地产包含江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中国建筑	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4,355.11	13,026.25	36.83%
	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	3,906.00		
	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	1,506.22		
	延安新区桥沟连接室外工程	827.15		
	华南城五金机电 E 区二标段室外工程	675.00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87.43		
	天津大学新校区图书馆组团景观工程	463.25		
	通州区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	250.00		
	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二期工程	204.05		
	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	141.27		
	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135.00		
	金潭府郊野公园规划设计	71.63		
	泾河两岸景观方案征集设计	4.15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	3,769.00	3,769.00	10.66%
泛海地产	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2,580.00	3,714.45	10.50%
	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400.00		
	泛海国际中心(综地 13)园林景观工程	350.00		
	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151.45		
	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围墙工程	150.00		
	105#园林景观工程	83.00		
万科地产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 EF 组团景观工程	908.83	2,533.18	7.16%
	万科城 3#地 B 区景观工程	724.44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465.64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二期绿化工程	199.72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种植屋面绿化工程	90.21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期 B13、B14，五期 H2H3H5H6H7 景观工程	60.60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五期天虹路及法桐工程	43.11		
	万科红郡四期 B9-B12 景观工程	20.48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酒店商业街景观工程	14.14		
	武汉万科红郡五期 H1H4 景观施工合同	6.02		
武汉地产	武汉后湖公园一期工程施工 2 标段	754.50	2,237.18	6.33%
	汉口城市广场六期绿化景观工程	639.40		
	汉口城市广场花园三期景观工程	547.84		
	辛亥革命博物馆及首义南轴线景观三期	171.15		
	汇悦天地示范区景观工程	124.29		
合计			25,280.06	71.48%

注：中国建筑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北分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及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及武汉市鼎顺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地产包含西安万创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科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万科城花璟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包含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地产包含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8,975.41	17,002.52	54.40%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4,164.16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3,862.95		
中国建筑*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173.07	5,387.52	17.24%
	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	1,233.87		

	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980.58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客厅一期景观绿化等设计及施工工程	1,437.00	1,437.00	4.60%
万科地产*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559.69	1,187.50	3.80%
	万科金域蓝湾六期（F1、F2、F3栋及幼儿园）景观工程	357.26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 EF 组团景观工程	270.55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工程	1,000.00	1,000.00	3.20%
合计			26,014.54	83.23%

注：中国建筑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万科地产包含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万科城花璟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2,284.93	3,997.33	14.04%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绿化工程	1,712.40		
中国建筑*	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室外工程	1,710.00	3,119.95	10.96%
	核工业二一五医院项目室外总体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500.00		
	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500.00		
	中建开元公馆园林绿化工程	181.00		
	中建开元公馆建设工程设计	52.15		
	东西湖极地海洋公园设计专项分包工程	176.80		
航天地产*	航天龙城一期景观工程	1,684.50	2,756.54	9.68%
	武汉航天首府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846.43		
	武汉航天首府示范区景观工程	225.61		
万科地产*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期 B13、B14，五期 H2H3H5H6H7 景观工程	1,421.83	2,239.98	7.87%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三期 (A3A4B4B5B6 栋) 组团内景观工程	375.03		
	万科金域蓝湾六期 (F1、F2、F3 栋及幼 儿园) 景观工程	140.65		
	万科金域蓝湾项目跨期示范区后期园建 工程	112.71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五期天虹路工程	100.53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酒店商业街景观工程	89.23		
南京河西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 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2,216.64	2,216.64	7.78%
合计			14,330.44	50.33%

注：中国建筑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北分公司、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院和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及西北分公司；万科地产包含武汉万科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国浩置业有限公司；航天地产包含湖北三江航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及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13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4 年南京青奥会成功举办，因公司承建的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和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的甲方均为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作为南京青奥会基础设施建设的收尾工作，各项目园林绿化施工较为密集和集中，是 2014 年公司前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54.40% 的主要原因。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在履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履行园林绿化工程尚待施工金额为 23,698.31 万元，其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为 21,538.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待施工金额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目前状态
------	------	-------	------	------	------

环东湖绿道景观工程	8,016.22	7,413.67		2016.06-	已中标、进场施工，合同签订中
府河滩地环境整治景观工程（府河湿地公园）工程	2,952.73	2,031.00	2015.11-2016.02	2015.12-	已进场施工
君临世家花园项目室外景观施工	2,800.00	1,975.60	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2015.03-	已进场施工
天津复地湖滨广场商业街景观工程	2,760.00	1,888.79		2016.06-	已中标、进场施工，合同签订中
张家港世茂暨阳湖苑项目地块六景观工程	1,266.00	1,266.00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武汉万科南湖紫台项目景观工程	1,800.76	1,228.61	合同中未约定	2016.05-	已进场施工
武汉软件新城三期景观工程	1,144.17	1,144.17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万科太子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500.00	894.72	合同中未约定	2016.05-	已中标、进场施工，合同签订中
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1,998.03	753.67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015.12-	已进场施工
沟咀 K2-2 地块景观及架空层装修工程	740.09	740.09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延安新区桥沟连接室外工程	2,067.53	637.58	2015.07-2016.06	2015.09-	已进场施工
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3,117.15	537.15	2015.10-2015.12	2015.11-	已进场施工
塔子湖 I 地块二期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518.00	518.00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1,841.75	509.00	2015.06-2016.09	2015.11-	已进场施工
500 万以上小计	32,522.43	21,538.03			
合计	41,101.74	23,698.31			

注：环东湖绿道景观工程、天津复地湖滨广场商业街景观工程、张家港世茂暨阳湖苑项目地块六景观工程、武汉软件新城三期景观工程、万科太子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沟咀 K2-2 地块景观及架空层装修工程、塔子湖 I 地块二期项目园建绿化工程均为已中标工程，金额为中标金额，施工合同尚在签订之中。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园建材料和绿化材

料，水电等能源消耗较小。

(1)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

园建材料为公司从事园建工程（如花阶、园路铺装、台阶、中心水池、残疾人坡道、树池、台阶平台、观演阶梯人行台阶及平台、观演阶梯无障碍坡道、栏杆、排水沟、枕木台阶、木平台栈道、毛石挡土墙等）主要使用的材料，分为装饰面材、砼制品、水电材料、钢木结构、小品等。

绿化材料为公司从事绿化工程（各种类植物如乔木、灌木、草本、地被、草坪的种植、树穴回填土、乔木固定生根及土壤改良等）主要使用的材料，分为乔木、灌木、地被、绿化辅材等。

(2) 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的采购渠道

园建材料采购渠道：鉴于，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园建材料品种、规格较多，且单一品种规格原材料订购批量不大，公司主要通过向装饰面材（石材、PC 砖等）、砼制品、水电材料、钢木结构、小品等园林建材批发商进行询价和采购。

为了便于考核管理劳务供应商勤勉作业，部分园建材料由公司指定品牌和规格后，劳务供应商按定额损耗量和工程量清单办理代购，公司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统一办理采购款项银行结算手续。

园建工程（硬景）一般泛指园林绿化工程中园林建筑如园径、小品、水电、椅凳等建筑工程。硬景工程施工，施工标准和技法较为成熟，主要原材料为铺贴材料（石材、瓷片、PC 砖等）、水泥、砂石、木料、电料、水管、辅料等，单位定额和损耗标准较为统一，原材料的实际损耗量与劳务作业人员工作责任程度密切相关。

为形成对劳务供应商自我激励，构建节能降耗，合作共赢的自律机制。在园林绿化工程硬景施工中，从加强材料损耗管理、成本控制、提高机械设备利用效率、爱护机械设备和便于对供应商考核等考虑，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作业，同时指定材料采购渠道保证材料品质，自行携带机械设备，按劳务作业量、材料定额、机械工时和损耗量与供应商办理统一结算，从而提高劳务供应商对原材料损耗和爱护机械设备的自我管理意识，与劳务供应商共同寻找降低原材料单位损

耗、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的施工技法和方案，实现公司降低园林建设成本和劳务供应商获取更多收益的双赢局面。

绿化材料采购渠道：公司直接向苗木生产商（苗圃）或苗木专业合作社进行询价和采购，办理采购款项银行结算手续。

（3）主要园建材料的品种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商品砼、钢筋等通用性较强的建材价格，主要受到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波动不大；碎石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就近的采石砂厂的供需关系，波动幅度偏大；土方价格受到农用土地紧张影响，价格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公司园林建设工程材料涉及石材、管材、陶土制品、砼制品、电缆品种繁多，且无相对稳定搭配关系，主要取决于具体设计图纸，材料价格与种类、规格、产地以及形态密切相关，不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各种类、规格、产地不同的园林建材用量及比例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材料采购价格可比性不高。

（4）主要绿化材料的品种和价格

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涉及乔木、灌木、草本、地被品种繁多，且无相对稳定搭配关系，主要取决于具体设计图纸，绿植价格与种类、规格（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培育方式（实生、嫁接）、移植方式（全苗式、截枝式和截干式）、形态（单杆、丛生）、产地等特征相关，不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各种类、规格、产地不同的绿植用量及比例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绿植材料采购价格可比性不高。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等业务，其景观艺术性和生态环境性是园林绿化工程之核心功能，每个园林绿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都具有唯一性和差异性，使园林绿化工程较难实现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作业。鉴于此，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涉及绿化苗木和石材品种繁多，且无相对稳定搭配关系，主要取决于具体设计图纸，园林绿化苗木和石材价格与种类、规格、产地以及形态密切相关，不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各种园林建材及绿植用量及比例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的园建材料和绿化苗木金额、占工程施工成本和采购金额

比例可比性不高，主要取决于每年承建的各个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

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53%、30.72%、27.83%和27.64%，盈利能力基本稳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①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分散，少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整体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②对于集中施工周期较短的项目，原材料短期内价格变动幅度小，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客户一般要求分期施工，公司可采取分期报价的方式，保证了材料成本的可控性；③对于单价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如大规格苗木、石材的批量采购，公司通常采用提前询价和预订的方式，或者与客户签订具备造价可随主材价格波动进行调整的合同，确保采购成本的可控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制度，对材料采购流程、采购原则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主要采用统一采购和就近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通过统一采购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年度战略关系，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幅度内执行约定的战略合作价格，价格波动超出约定的范围则双方再行协商价格，从而有效地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建立并随时更新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并通过项目管理有效压缩合同签订后的开工时间，使合同报价与施工时的市场价基本一致。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与长期战略客户的合作，双方建立了充分的互信基础，在部分合同中对主要原材料出现较大采购价差时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相应约定，保障了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能与客户通过友好协商对此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苗木基地的建设力度，增加工程所需苗木的培育和储备量，提高苗木的自给率，可以降低苗木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原材料、劳务和机械设备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均为外购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15,600.23万元、15,436.38万元、16,859.12万元和8,511.20万元。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建材料	4,186.97	49.19	10,779.36	63.94	8,346.79	54.07	9,775.90	62.67
绿化材料	4,324.22	50.81	6,079.76	36.06	7,089.59	45.93	5,824.33	37.33
合计	8,511.20	100.00	16,859.12	100.00	15,436.38	100.00	15,600.23	100.00

注：上表原材料采购金额已包含公司研发用各类材料，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 报告期公司园林施工劳务均为外购情况

鉴于园林绿化工程现场施工需要以及扶持项目所在区域劳动就业的考虑，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简单现场劳务作业，用于完成园林绿化工程中的简单劳务工作（如树苗的栽种、石材铺贴、土方运送等），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进度。

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简单劳务作业均为外购。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劳务采购额分别为4,036.63万元、4,296.53万元、5,883.62万元和3,172.63万元，劳务作业成本占比主要受园林绿化工程中人工消耗量和通货膨胀带动人工工资上涨影响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公司劳务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劳务	3,172.63	100.00	5,883.62	100.00	4,296.53	100.00	4,036.63	100.00

注：占比为占劳务作业采购总额比例

(3) 报告期公司机械设备作业均为外采情况

报告期，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分布华中、华东、西北等多个省市，工程机械及车辆转运成本较高，从提高经济性和设备使用效率角度出发，公司主要使用外购机械设备作业的方式，有效解决各地施工需求，也是行业企业较为普遍的

设备使用方式。

报告期，公司机械作业费，主要为挖掘机作业，完成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的土方搬运、地面平整、种植穴挖掘和填埋的工作。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机械设备费金额分别为1,095.95万元、1,319.41万元、1,995.52万元和1,202.90万元。

报告期公司机械设备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费	1,202.90	100.00	1,995.52	100.00	1,319.41	100.00	1,095.95	100.00

注：占比为占机械设备费总额比例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情况	占比
1	武汉辉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00	建材、劳务和机械	7.02%
2	武汉市硚口区保隆石材经营部	605.86	园建材料	4.65%
3	常州市中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60.93	绿化材料	2.77%
4	南京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7.60	建材、劳务和机械	2.59%
5	常州市林乐园林有限公司	312.70	绿化材料	2.40%
6	北京青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08.49	建材、劳务和机械	2.37%
7	常州市鸿涛花木有限公司	293.85	绿化材料	2.25%
8	武汉昌群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87.80	建材、劳务和机械	2.21%
9	常州市杨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75.23	绿化材料	2.11%
10	常州市明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4.93	绿化材料	2.11%
	合计	3,973.39		30.47%

2015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情况	占比
1	武汉罗太隆古典艺术品有限公司	965.14	建材、劳务和机械	3.90%
2	武汉建明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96.43	建材、劳务和机械	3.62%

3	常州市环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80.25	绿化材料	2.75%
4	武汉市硚口区保隆石材经营部	678.08	园建材料	2.74%
5	武汉市京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56.93	建材、劳务和机械	2.66%
6	武汉市志力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90.97	建材、劳务和机械	2.39%
7	湖北欣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42.53	建材、劳务和机械	2.19%
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12	园建材料	1.97%
9	武汉市人禾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479.37	建材、劳务和机械	1.94%
10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7.78	建材、劳务和机械	1.93%
合计		6,454.61		26.09%

2014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情况	占比
1	中盛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9.83	建材、劳务和机械	7.17%
2	湖北省大冶阳光苗木有限公司	1,039.20	绿化材料	4.94%
3	武汉天润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9.45	建材、劳务和机械	2.99%
4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8.75	建材、劳务和机械	2.80%
5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556.52	建材、劳务和机械	2.64%
6	武汉市蔡甸区大自然绿化苗木场	515.31	绿化材料	2.45%
7	武汉魏集全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89.76	建材、劳务和机械	2.33%
8	南京敏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5.15	建材、劳务和机械	2.11%
9	武汉高鸿发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5.59	建材、劳务和机械	1.88%
1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2.60	建材	1.77%
合计		6,542.15		31.08%

2013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占比
1	湖北大冶阳光苗木有限公司	1,565.75	绿化材料	7.55%
2	中盛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2.33	建材、劳务和机械	4.93%
3	天津市中建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3.21	建材、劳务和机械	4.79%
4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6.21	建材、劳务和机械	4.42%
5	江苏佰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89.07	建材、劳务和机械	4.29%
6	湖北开元元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00.91	建材、劳务和机械	3.38%
7	宜兴市飞龙苗木种植基地	500.00	绿化材料	2.41%
8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卉花木园艺场	468.81	绿化材料	2.26%
9	江苏省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9.03	建材、劳务和机械	2.17%
10	武汉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428.41	建材	2.07%
合计		7,933.73		38.27%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办公场所租赁以及林地承包经营权等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1,053.06	654.14	62.12%
机器设备	5	29.61	15.72	53.09%
运输工具	5	552.51	259.51	46.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73.19	79.97	46.17%
合 计		1,808.38	1,009.34	55.81%

注：成新率为净值与原值之比，其中活动简易房屋折旧年限为8年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办公场所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主要以洒水车、草坪机、割灌机等中小型车辆设备为主，资产价值相对较低。

首先，考虑到公司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主要以洒水车、草坪机、割灌机等中小型车辆设备为主，资产价值相对较低。其次，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分布华中、华东、西北等多个省市，工程机械及车辆转运成本较高，从提高经济性和设备使用效率角度出发，公司主要使用外购机械作业方式来满足施工设备需求，自有的工程设备投资不大，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相对较低。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结构情况与上市园林绿化企业状况趋同。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为2009年5月与武汉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购置，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产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终止日期
1	阳国用(商 2012)第 7440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74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1 室	44.16	37.5	2042 年 7 月 21 日
2	阳国用(商 2012)第 7425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73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2 室	25.7	21.82	2042 年 7 月 21 日
3	阳国用(商 2012)第 7426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72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3 室	25.7	21.82	2042 年 7 月 21 日
4	阳国用(商 2012)第 7441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71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4 室	29.5	25.05	2042 年 7 月 21 日
5	阳国用(商 2012)第 7444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70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5 室	29.5	25.05	2042 年 7 月 21 日
6	阳国用(商 2012)第 7424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69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6 室	25.7	21.82	2042 年 7 月 21 日
7	阳国用(商 2012)第 7423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68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7 室	25.7	21.82	2042 年 7 月 21 日
8	阳国用(商 2012)第 7445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67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8 室	48.79	41.43	2042 年 7 月 21 日
9	阳国用(商 2012)第 7443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66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9 室	47.13	40.02	2042 年 7 月 21 日
10	阳国用(商 2012)第 7442 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7165 号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3 层 1 室	295.93	328.46	2042 年 7 月 21 日

注：汉阳区翠微横路已调整更名为归元寺路，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即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

公司以上述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除所购置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外，主要为商标和专利，均未作资本化账务处理。

1、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1	农尚	8343437	37	铺沥青；建筑；拆除建筑物；建筑物防水；砖石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敷石膏、涂灰泥；砌砖；铺路；铺沙子	2011.9.14-2021.9.13
2	NUSUN	8445329	37	铺沥青；建筑；拆除建筑物；建筑物防水；砖石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敷石膏、涂灰泥；砌砖；铺路；铺沙子	2011.10.28-2021.10.27
3	NUSUN	8343476	44	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除草；风景设计	2011.7.7-2021.7.6
4		8445384	44	庭园设计；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除草；风景设计	2011.8.7-2021.8.6
5		11606014	16	纸；印刷品；信封（文具）；笔记本或绘图本；日历（年历）；印刷出版物；期刊；宣传画；图画；平版印刷工艺品；雕刻印刷品；照片（印制的）；文具；印章（印）；建筑模型	2014.3.14-2024.3.13
6	农尚	7381644	44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	2010.10.21-2020.10.20
7		11605809	7	播种机（机器）；除草机；农业机械；农业装卸机；排水机；种子发芽器；植树机；松土机；升降装置；装卸设备	2014.3.14-2024.3.13
8		11609070	44	草坪修整；除草；风景设计；花卉摆放；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植物养护；树木修剪；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园艺学；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2014.3.21-2024.3.20

9		11608586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高尔夫球设施；提供体育设施；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游乐园；节目制作；摄影	2014.3.21-2024.3.20
10		11608522	39	运送乘客；汽车运输；客车出租；仓库出租；观光旅游；安排游艇旅行；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安排游览	2014.3.21-2024.3.20
11	NUSUN	11606157	31	灌木；树木；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藤本植物；植物；装饰用干植物；籽苗；自然草皮；植物种子	2014.3.14-2024.3.13
12	NUSUN	11608672	42	城市规划；质量检测；水质分析；技术项目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学；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土地测量；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	2014.3.21-2024.3.20
13		11605929	16	纸；印刷品；信封（文具）；笔记本或绘图本；日历（年历）；印刷出版物；期刊；宣传画；图画；平版印刷工艺品；雕刻印刷品；照片（印制的）；文具；印章（印）；建筑模型	2014.3.21-2024.3.20
14		11606416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油漆服务；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洗衣服；灭害虫（非农业目的）；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4.3.14-2024.3.13
15		11606249	36	金融管理；金融信息；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住所（公寓）；农场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	2014.3.14-2024.3.13
16	NUSUN	11608969	43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	2014.7.7-2024.7.6

注：第 7381644 号商标为 2012 年 6 月公司与苏州市艺草堂古吴建筑研究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以 30 万元价格受让取得，其他商标为公司申请注册取得。

2、专利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1220430250.5	一种用于在水泥或沥青的大面积铺装地面下的树盘通气的装置
2	ZL201220429389.8	一种用于移植大树的根部的冬季保温装置
3	ZL201220409236.7	大树移植的快速补充养分和水分的装置
4	ZL201220409189.6	一种用于土壤改良的排水装置
5	ZL201220430142.8	一种轻质实用的花箱
6	ZL201220409213.6	一种隐形井盖
7	ZL201420555715.9	一种提高碎拼石材加工及施工效率的装置
8	ZL201420793626.8	一种用于破损树皮快速恢复的装置
9	ZL201420793285.4	一种快速组合拼装的人工浮岛模块
10	ZL201420793627.2	一种利用零碎板状石材进行铺装的模块单元
11	ZL201420793722.2	一种砌块和由该砌块组成的垂直式驳岸
12	ZL201420793568.9	一种利用建筑垃圾制作的人造景石、车档或坐凳
13	ZL201420793723.7	一种用于树木运输的升降架
14	ZL201520141778.4	一种新型植草砖
15	ZL201520693359.1	一种用于处理低势绿地地形高低差的装置
16	ZL201520936036.0	一种耐践踏的层状结构草皮

为尽快突破园林绿化土壤改良方面的技术难点，2011年5月公司与东北师范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向东北师范大学一次性支付4.2万元，取得《保湿型草本花卉育苗营养土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217842.1）发明专利的五年（自2011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全球独占使用权，促进了公司土壤改良方面的技术研发进展。

该项专利是以含有生物质保水剂以及泥炭、腐泥、黑土、玉米秸秆、珍珠岩、海泡石、鹿粪、细砂和无机化肥等组分，通过原料筛选、粉碎、过筛、消毒、混匀、调酸等过程加工而成用于花卉种植的营养土。自取得该项专利许可后，公司积极消化吸收，进行配方本土化升级更新，将鹿粪替换成华中地区常见的鸡鸭粪等有机粪，同时根据华中地区气候特征对配方和混合方法进行革新，形成公司自有的有机营养土配方。目前，公司自有营养土配方已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广泛使用，上述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日渐微弱。

（三）主要办公场所使用情况

2016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404人，在各办公场所和项目施工现场工作

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来源	工作职能	地址	面积(m ²)	人员数量	
					工作人员数量	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数量
1	自有	市场经营、成本管理、资源管理、工程管理、人事行政管理、法务、财务、内审、证券及华中地区施工管理/汉阳分公司注册地址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1 室	584.79	90	-
2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2 室			
3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3 室			
4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4 室			
5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5 室			
6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6 室			
7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7 室			
8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8 室			
9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2 层 19 室			
10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2 号 3 层 1 室			
11	租赁	质保养护/公司注册地址	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号	78.88	2	12
12	租赁	华东地区施工管理/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 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250.2	8	29
13	租赁	西北地区施工管理/陕西分公司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0507 室	219.53	6	36
14	租赁	华北地区施工管理/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 4 号楼 1 层 111	51.18	3	11
15	租赁	苗圃管理/鄂州分公司注册地址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	93	3	-

16	租赁	华东地区施工管理/安徽分公司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99号丰乐世纪公寓2幢1804室	128.84	1	-
17	租赁	华北地区施工管理/天津分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1-1-1820室	55.61	2	8
18	租赁	华中地区施工管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7层01号	271.48	7	92
19	租赁	华中地区施工管理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48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A411、A412	302.3	5	67
20	租赁	园林景观设计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48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A304、A305	349.26	22	-
			合计			404

注：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为在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工程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办公和生活场所为现场搭建的临时活动板房。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来源	地址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1	租赁	江汉北路34号九运大厦C单元23层1-3号	胡丽君	武房权证江字第9901998号
2	租赁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32-2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D栋40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白字第60664号
3	租赁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单元10507室	咸阳华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字第1050104004-18-1-10507-1
4	租赁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4号楼1层111	孟宪辉	京房权证顺字第269799号
5	租赁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	陈绪安	为村民自建房、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6	租赁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99号丰乐世纪公寓2幢1804室	章政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35640号
7	租赁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1-1-1820室	康健	津字第102021313407号
8	租赁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7层01号	汪波涛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2842号
9	租赁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48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A411、	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	与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长江广场房屋买卖合同》，

		A412	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0	租赁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 房间号 A304、A305	湖北鼎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300751

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就天下名企汇写字楼 3 层 A304、A305 号租赁事宜与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书面约定原合同终止履行后, 发行人与天下名企汇写字楼 3 层 A304、A305 号变更后房产登记所有权人湖北鼎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关于《天下名企汇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 号写字楼 3 层 A304、A305 号写字间租赁合同》, 租期一年。湖北鼎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为湖北名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玉荣),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除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 房间号 A411、A412 和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办公用房, 上述租赁的房屋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1、发行人租赁的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 房间号 A411、A412, 该物业为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购置并签订了《长江广场房屋买卖合同》, 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 该租赁房屋仅作为发行人华中地区施工管理办公使用, 运营相对独立, 部门人员 5 人, 仅简单装修并配备了部分办公设备, 且该房屋周边可选择房源较多, 租赁价格与现有区间持平。如因该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华中地区部分施工管理部门搬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比较有限。

2、发行人租赁的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房屋系租赁该村村民陈绪安自有住宅, 因该房屋系村民自建住宅, 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 证明该租赁住宅符合村镇规划选址及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要求, 陈绪安对该住宅拥有完全产权。陈绪安及该村皆同意将该套住宅租赁给发行人作为鄂州苗圃管理办公用房。

鄂州苗圃管理人员 3 人，仅配备了部分办公设备，且该房屋周边可选择房源较多，租赁价格与现有区间持平。如因该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鄂州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比较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承诺，本人全额承担因出租方业主未能取得产权证书造成农尚环境在租赁合同期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办公场所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承租办公场所，均要求行政管理部门对拟租赁物业周边类似物业租赁价格进行询价对比后，方可办理内部审批签约，下表市场价格为类似物业租赁价格的询价。

序号	地址	面积	月租金（元/月）	单位租金	市场价格
1	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号	78.88 m ²	3023.47	38.33 元/平方/月	38 元/平方/月
2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 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250.2 m ²	20167.16	80.60 元/平方/月	81 元/平方/月
3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0507 室	219.53 m ²	16465	75 元/平方/月	75 元/平方/月
4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 4 号楼 1 层 111	51.18 m ²	3800	3800 元/月	3900 元/月
5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	93 m ²	200	200 元/月	200 元/月
6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2 幢 1804 室	128.84 m ²	3500	3500 元/月	3500 元/月
7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 1-1-1820 室	55.61 m ²	2800	2800 元/月	2900 元/月
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7 层 01 号	271.48 m ²	16300	60 元/平方/月	60 元/平方/月
9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 A304、A305、A411、A412	349.26 m ² 、 302.3 m ²	27242、16626.5	78 元、55 元/平方/月	80 元、55 元/平方/月

上述房产出租人均出具书面承诺，出租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与公司上述出租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来源	地址	到期日	后续租赁安排	已续租期
1	租赁	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续租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	租赁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续租	2015/11/1-2018/10/31
3	租赁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0507 室	2017 年 3 月 5 日		
4	租赁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 4 号楼 1 层 111	2016 年 10 月 23 日		
5	租赁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续租	2016/1/1-2016/12/31
6	租赁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2 幢 1804 室	2016 年 6 月 12 日	续租	2016/6/13-2017/6/12
7	租赁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 1-1-1820 室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续租	2015/12/19-2016/12/18
8	租赁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7 层 01 号	2017 年 2 月 26 日		
9	租赁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号 A411、A412	2017 年 1 月 31 日		
10	租赁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号 A304、A305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四）林地承包经营权

公司承包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林地的 1,386.38 亩、840.40 亩和 1,884.68 亩用于绿化苗木培育，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2,005 亩林地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3 年，公司向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支付 10 年林地承包款 143.90 万元，按 10 年直线摊销。公司的林权证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使用期	终止日期
1	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6 号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	1,386.38	30 年	2042.11.30
2	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7 号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	840.4	30 年	2042.11.30
3	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8 号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	1,884.68	30 年	2042.11.30

注：上表中林地所有权分别为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上表中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均为公司。

1、林地承包及租金的确定经过村民委员会相关批准程序

2012 年 11 月，公司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林地的 1,386.38 亩、840.40 亩和 1,884.68 亩用于绿化苗木培育，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2,005 亩林地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 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进行多轮协商谈判，初步商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林地 4111.46 亩林地用于公司绿化苗木培育苗圃基地，由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分别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

（1）吴伯浩村 1,386.38 亩林地经营权流转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

2012 年 11 月 25 日，就公司承包吴伯浩村村民集体所有林地 1,386.38 亩、承包期 30 年、承包价为 35 元/亩/年、用作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用地的事宜，经吴伯浩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和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认可，公司与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林地承包合同》，并已在当地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

（2）牛石村 840.40 亩林地经营权流转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

2012 年 11 月 25 日，就公司承包牛石村村民集体所有林地 840.4 亩、承包期 30 年、承包价为 35 元/亩/年、用作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用地的事宜，经牛石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和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认可，公

司与牛石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林地承包合同》，并已在当地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

(3)莲花贺村 1,884.68 亩林地经营权流转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

2012 年 11 月 28 日，就公司承包莲花贺村村民集体所有林地 1,884.68 亩、承包期 30 年、承包价为 35 元/亩/年、用作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用地的事宜，经莲花贺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认可，公司与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林地承包合同》，并已在当地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以承包方式取得的上述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租赁期内林地承包款的确定依据及支付条件

2012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公司分别承包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莲花贺村的 1,386.38 亩、840.40 亩和 1,884.68 亩农村集体林地用于生产经营，承包价格为 35 元/亩/年，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30 日。林地承包款按照每十年为一个周期支付，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算。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 10%。林地承包款支付时间如下：

①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向鄂州市梁子区人民政府、太和镇人民政府、鄂州市梁子区林业局办理合同的备案手续，负责为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办理合同标的林地及地表植被附着物（林木）的确权与《林权证》手续。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上述要求的各项手续资料及《林权证》后，按照乙方资金拨付程序向其支付至第一周期承包款的 60%，剩余 40%待甲方向乙方交付太和镇人民政府及梁子区林业局对乙方所收购林木出具的全部估算资料以及乙方购买林木的全部合法有效资料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其余各周期的承包款，于该周期首年 12 月内一次性付清。

2013 年 1 月，经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公司以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出具的《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吴伯浩村、牛石村林木价值估算意见书》为作价基础，经协商谈判以 129.40 万元购买了鄂州苗木基地上附着的林木，并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支付 10 年（第一个周期）林地承包款 143.90 万元和林木转让款 129.40 万元。

综上，依据上述《农村林地承包合同》约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已协助公司完成办理公司承包林地备案及办证登记手续，公司已向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首期十年林地承包经营款 143.90 万元，目前双方均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亦无其他争议事项。

3、发行人与村民委员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就公司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林地的 1,386.38 亩、840.40 亩和 1,884.68 亩用于绿化苗木培育事宜，2012 年 11 月，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签订林地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如下：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鄂州市太和镇莲花贺村村委会及鄂州市太和镇牛石村村委员会（发包人）分别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承包主体（承包人）公开进行了《农村林地承包合同》的谈判和协商。

在此期间，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太和镇莲花贺村村委会、太和镇牛石村村委员会作为林地发包人，与上述承包人针对林地承包合同期限、林地承包价格标准、林地承包款支付方式、林地附着物（林木）的收购方式及计价标准、当地村民的剩余劳动力解决方案等十余项条款进行了平等协商谈判。经发包人内部公平讨论和商定，确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签约承包人。发包人、承包人经过公开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签约合同条款。

经上述公开协商过程，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太和镇莲花贺村村委会、太和镇牛石村村委员会在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人民政府鉴证下，于2012年11月29日分别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村林地承包合同》，该合同的签订程序合法，合同真实有效。

2013年5月，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出具书面证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村委会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农村土地共计1386.38亩、1,884.68亩和840.40亩，承包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土地性质为林地。该等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已经发包人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村委会及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备案，内容、形式及程序合法有效。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承包该等土地生产经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30日，鄂州市梁子湖区林业局出具书面证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莲花贺村村委会、牛石村村委会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农村土地共计4111.46亩，承包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土地性质为林地。该等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已经发包人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莲花贺村村村委会、牛石村村委会及鄂州市梁子湖区林业局备案，内容、形式及程序合法有效。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承包该等土地生产经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工程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1]005999	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CYLZ鄂0003壹	2015年12月23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2001818	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2074453	2016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2074453	2016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310404201020006	2010年3月29日起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7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2013）第001号	2013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
8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2013）第4119号	2013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	武汉市江夏区林业局

2、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名称	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42000190	2018年10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2Q25084R2M/4200	2018年5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E20902R1M	2018年12月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S20804R1M	2018年12月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园林景观绿化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其实际应用。公司以节约型园林领域为主要研究开发重点，经过多年积累和研发，形成了多项节约型园林推广和规模化应用的核心技术。

节约型园林是以资源和能源的投入最小化，产生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园林绿化模式。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唯

一有生命的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城市绿地通过构建具备开放性、流动性、均匀性的绿地格局体系，形成以绿地植物群落为基本功能单元、物质循环与生物修复为主要功能过程的绿地动态运行系统，从而实现城市社会、经济和生态的复合系统，满足城市绿地在景观、文化、休闲、安全，尤其是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功能需求。

（一）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所面临的物资需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

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和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的园林绿化、艺术美感以及生态环境需求逐年提高。过往园林绿化行业较为推崇的移植大乔木、铺装天然石材、种植大面积草坪、跨区域移栽名贵植物以及挖湖堆山等造园绿化手法，虽然具有绿化观感、生态效果、艺术视觉以及经济效益得到较快实现的优势，但是土地、水、矿藏以及生态环境等不可再生资源均面临着较大压力，矛盾日渐突出。长期以往进行城市园林绿化，不但使大乔木原生地和石材开采区等资源供给区域生态环境受到不可逆转损伤，而且还对城市园林绿化区域生态环境形成二次影响或损伤，整体生态环境代价和后续维护经济成本较高，且有些外部性影响具有长期不可逆转的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大面积种植草坪导致水资源浪费和污染

部分城市园林绿化简单地仿照国外“疏林草地”绿化风格，为了达到艺术视觉效果，存在建设大广场、大草坪的倾向，与城市自然资源状况和地区气候条件具有较强的不协调性。有时既未起到应有的生态效果，又浪费了珍贵的土地和水资源，尤其在西北干旱缺水地区更为突出。从生态效能角度出发，在同等资源投入的条件下，草坪的生态效益明显弱于乔木、灌木和地被组成的植物群落。以乔木、灌木和地被组成的植物群落具有枝叶粗大、富有层次、相互涵养的生态功能，对生态环境的平衡效能往往是同等面积草坪的 4 至 5 倍，而草坪的养护成本通常为复合植物群落的 3 至 4 倍。例如，在同等养护条件下，每 100 平米草坪年养护用水量约为 16 立方，若同等面积内可种植 4-6 株胸径 10 公分的乔木，年养护用水量约为 1.2 立方，用水量不到草坪的十分之一。而且，为了保证草坪的四季常绿和外观平整，草坪养护需要定期修剪和防病治虫，劳动力消耗量较多，农药用量也相对较多。同时，农药的大量使用更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系及生态环境造成二

次污染。由此可知，大面积种植草坪的园林绿化观念，不仅浪费人力物力，更以损伤土壤、水和生态资源为代价，与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存在相悖之处。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年全国城市绿地面积252.80万公顷，若草坪面积占绿地面积比例降低一个百分点，每年全国仅水资源消耗就将减少3,400万立方以上，同时在化肥、农药及人力成本等方面的降低也是较大的。

2、大规格乔木移植导致天然林毁坏

我国仍然是一个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的国家。国家林业局《中国森林资源（2009-2013年）》统计，全国森林面积2.0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1.63%，森林覆盖率远低于全球31%的平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1/4，人均森林蓄积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1/7。我国森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仍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一棵中等大小的乔木，按50年生长期考虑，可长期为人类生产氧气、防止空气污染、保持水土流失、增加肥力、为牲畜挡雨遮风、提供鸟巢以及制造蛋白质等自然生态功能。特别是在工业化发达而污染较严重的现在，在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日益恶化的现在，尤为重要。近年来，在城市园林绿化过程中，为了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很多公园绿地和居住区绿地，大量移植大规格乔木。为了能移出一株树形优美的大规格乔木，方便大型吊机和装卸车辆进入到林区，通常会专门修建一条简易运输通道，这条简易通道的修建往往会毁坏沿路的林木。为了一棵树，毁了一片林，更可能对原生地域造成了不可逆转的生态环境影响。大乔木移植成活率较低，且从运输、栽植到后期管护的费用都明显高于小规格的苗圃树，若发生移植死亡，还需要挖出和二次栽植，造成了资源的重复浪费。

3、广泛铺装天然石材导致自然植被破坏

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为提高档次，广泛铺装天然石材，尤其广场铺装花岗岩及花岗岩雕塑小品。从生态角度看，石材的堆砌对于城市的空间和美感提升帮助并不大，因石材本体不透水，铺装石材不利于城市雨水疏导以及对地下水的补充，易增加城市的热岛效应，不利于人居环境的生态平衡。随大量天然石材开挖、

打磨修整和运输，采掘和加工地区原有自然生态平衡不但被打破，而且易呈现岩体大面积裸露、地表植被破坏、地表水质浑浊及风沙加剧等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增加发生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风险。

4、盲目推广移植外域植物打乱原区域生态体系

近年来，部分园林绿化工程从提升艺术品位出发，推崇外域风格的园林形式，从东南亚等地区引进加纳利海枣等棕榈科植物，种植在中西部地区。棕榈科植物树形异域风格明显、景观视觉效果较好，也较为昂贵。我国中西部地区冬季较长、且较为寒冷，棕榈科等热带或亚热带植物容易因“水土不服”或气候变化较大，出现大面积死亡，不但增加园林绿化工程投资额，也会给后期养护带来较大成本压力。同时，若引进外域植物种植不当，不但易发生植物入侵，也会携带害虫入境，例如来自澳大利亚的薇甘菊入侵中国海南岛和雷州半岛林场等南部地区，以及来自太平洋群岛等地区的椰心叶甲、红棕象甲、褐纹甘蔗象等国家检疫性害虫入侵我国南方棕榈科植物等，均造成了不可估量的经济和生态损失。

5、盲目造山挖水，浪费日益稀缺的土地和水资源

一些园林绿化过于注重“筑山造园、以水构景”的园林景观理念。不考虑原有地形地貌特征，把丘陵山地当成平地来规划，大面积、大范围地挖填改造原有地形地貌，使得原有植被和表土被无情填埋，不但破坏了原有生态体系平衡和蓄水排涝工程，还使绿化工程投资大幅增加。在缺水较严重的地区建设耗水量或水体面积过大的人工水景、瀑布喷泉等大型水景工程，设置硬质底部和驳岸等，不仅增加了建造成本，也破坏了水生动植物自然循环系统，减弱了水体自我净化能力，造成水体的污染，大幅增加后期维护费用。

（二）节约型园林是实现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

1、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的发展战略

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2006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首次以国家规划的形式，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战略目标。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013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改环资〔2013〕2420号）《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2014年3月《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2、节约型园林绿化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和理念

2007年8月原建设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明确，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是城市可持续性发展的生态基础，是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发展方向。并制定了“通过改善植物配置、增加乔木种植量等措施，努力增加单位绿地生物量”、“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积极投入、精心管理等措施，降低建设成本和养护成本”、“积极提倡应用乡土植物；大力推广节水型绿化技术”、“在全社会树立节约型、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园林绿化理念”等具体原则和方向。

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在“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中“（二）基本原则”中明确，“因地制宜，资源节约。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减少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2013年9月，为促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在“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之“（四）加强生态园林建设”中明确：

“城市公园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15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加强运营管理，强化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严格绿线管制。

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到 2015 年，设市城市至少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三）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研究发展，公司逐步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构筑技术竞争优势

以乡土树种为主要绿化材料，乔木、灌木、绿篱、地被植物群落为主要园林绿化形式，实现复层式、高叶面积指数、高生物多样性的绿化模式，充分考虑和使用具有环境修复功能的功能性绿地群落，广泛推广以“节土、节地、节水、节能、节材、节力”养护技术和工艺为主要实施内容，是公司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推广和应用方面的主要技术突破点。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和经验总结，公司以自主研发方式逐步形成了多项节约型园林绿化领域的核心技术，如生态驳岸技术、立体绿化技术、园林植物优化配置技术等核心技术。

通过在园林绿化工程规模化应用节约型园林技术，不但提高了园林绿化生态效果和投资效率，也使公司赢得了业内先进园林绿化理念的美誉，同时有效降低了园林绿化工程后续维护和管养成本，努力实现经济、精神和生态效益平衡、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及其应用具体如下：

1、推荐广泛种植乡土树种、保留野生植被和原有植物

乡土植物既是发挥绿地生态功能的核心物种群，也是城市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基础。乡土阔叶树种不仅具有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明显等先天性的独特自然优势，在吸附尘土、涵养水源、制造氧气、净化城市空气污染等方面也效果显著。同时，乡土植物对环境和土壤的适应能力很强，少有病虫害，可以减少施肥、修剪，养护成本低，具有可靠的生态安全性，而且节约水资源，依靠降雨就

能生存。



图：航天双城：乡土植物应用，复式植物群落

野生植被是天然的，是最符合生态要求的自然植物材料，它们往往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不需过多养护，耐踩踏，养护成本低，依靠雨水就能生存，可持续发展性强。保留原有植物，尤其是一些高大的乔木和古树名木。这样做，不仅可以较快达到绿化效果、持续生态效益，也达到了对原场地风貌的尊重和继承。

公司在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中，积极推荐乡土树种大规模应用，替代外来物种，通过调整树形高度、密度、方位和形状，在不降低原有景观视觉效果的情况下，不但控制了园林绿化投资额和有效降低了后期养护成本，同时也减少了对原有生态系统的扰动，尽可能保持原有环境系统平衡。例如在华中地区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积极推荐、广泛种植如桂花、香樟、广玉兰等乡土树种，不但有效控制了苗木采购成本，同时也充分发挥了植物优异的空气杀菌和滞尘效果。在武汉永清商务综合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中，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原位保留了多株树龄较长的梧桐、枫香等大乔木，不但园林绿化工程充分尊重和继承原场地风貌，也保留了一定的历史文化气息。

2、以乔木、灌木、草本地被的复式植物群落作为实施园林绿化重要形式

在以往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中，往往过于强调效率和效果，力求在短时期内迅速形成景观，新建绿地过多地运用规则式配置方法，造成单位面积内的植物种类减少，群落结构层次趋于简单。有些绿地将大量的新优植物集中栽植在小块土地上，强调展示效应，忽视植物的生物学和生态特性，导致部分群落结构单一，抗逆性差，最终植物生长不良直至死亡等现象。

园林绿化的生态效益是以绿量来衡量的，而不是树的数量来凑数。绿量是单位面积上绿色植物的总量，即植物茎、叶所占空间面积的多少，其实质指植物的“叶量”。树叶量越高，园林绿化的生态效益越高。树叶量是决定绿化效果和生态效益的第一要素，这是园林绿化中重要的生态指标。复式植物群落的营造是实现高叶面积指数、高生态效益城市绿地的基础。

乔木、灌木、草本地被层以及层间植物所构成的复层式群落绿化模式是节约型园林实现绿地景观与生态功能的重要形式。许多绿化植物不但对于大气有害微生物有杀菌功能，还具有释放出大量清新的空气负离子，可以调解体内血清素浓度，舒缓精神压力的生态工程。通过构建不同类型群落，能够很好的解决城市降噪、滞尘、增氧，并对空气、水体、土壤污染具有修复功能，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实现较好的生态效益。

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积极推动构建乔木、灌木、藤本、草本地被多层次植物群落，尽量减少植物配置单一化、群落层次简单化，加强藤本植物和地被植物的广泛应用。公司在复地翠微新城园林绿化、保利中央公馆和世茂锦绣长江园林绿化等工程中，广泛种植多类型植被群落，如在路侧平地种植桂花香樟常绿阔叶植被，形成桂花、香樟、野蔷薇、红继木、早熟禾和酢浆草的复式群落，在楼间区种植香樟、碧桃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植被，形成香樟、碧桃、洒金桃叶珊瑚、麦冬等的复式群落；在滨水区以日本晚樱等落叶阔叶植被为主的植物群落等，不但起到调节小气候、净化空气的生态功效，也获得了较好的景观效果。



图：南京世茂一期销售环境改造，复式植物群落



图：武汉保利中央公馆，复式植物群落，土方平衡及微地形，环保型隐形消防通道

3、积极推广节地、节材、节水等节约型园林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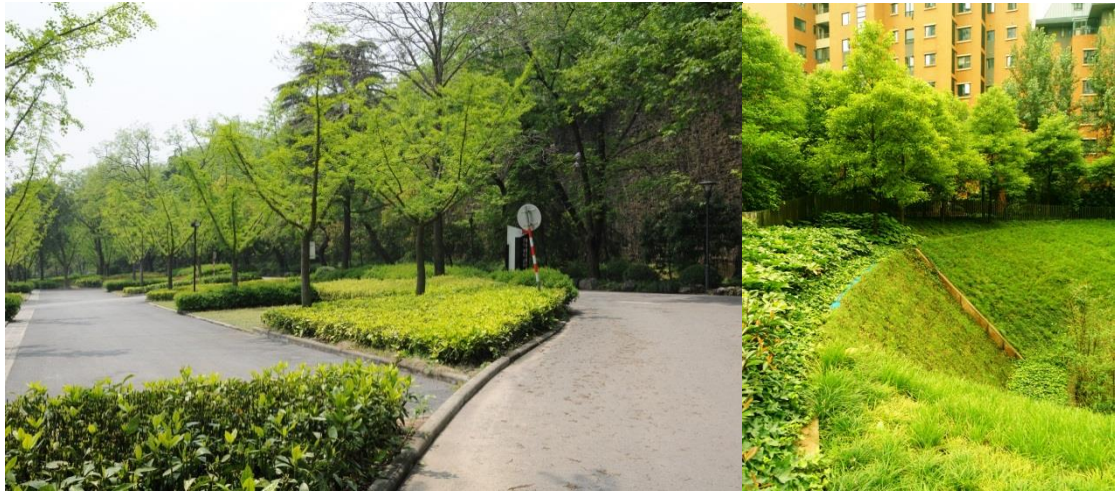
(1) 合理利用绿化空间，充分发挥可利用的土地资源

对于因高密度建筑群，大量的沥青和水泥路面、硬质铺装面及汽车尾气等产生的城市热岛效应，园林绿化是降低热岛效应的较好途径。在人居环境区内，应当合理利用绿化空间，为人的居住创造生态自然的环境，在有限的绿化用地上，充分发挥绿地的各种功能和高效利用绿化用地。

充分利用停车场的绿化空间。停车场属于居住区硬质空间，大部分地上停车场绿化少，仅仅以草坪砖的形式增加绿化，其效果并不理想。将停车场绿地改变原有的满水泥铺装的形式和封闭的停车棚方式，转为开放型的空间绿地，由草坪砖结合花坛灌木以及乔木的多层次绿化方式，成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开放空间。同时，停车场绿地应避免种植过于娇贵的植物，通过植物自然的生长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形成景观自然和谐的园林植物群落，降低后期的养护负担。例如，公司在南京中山陵明陵路绿化项目中，构建绿荫停车场，依据整个停车场地形地势，中间用仿古城墙砖及绿篱做挡土分割，车位四周设置花坛及嫁接银杏，在不增加用地的条件下，既增加绿量，起到了节地效果，还形成夏季绿荫一片、冬季疏影斜阳的景观效果。

立体绿化。充分利用建筑墙体、围墙、护坡等立面方进行垂直绿化，适当采用绿篱代替围墙，结合人工设施，形成立体绿化，如绿廊、绿墙等，增大立体绿化覆盖率。这样不仅可以增加建筑的景观效果，使环境更加美观、生动活泼，而

且具有占地少、绿视率高的优点。既起到一定的降温、吸尘、制氧等生态效益作用，又节约了土地资源。例如，公司在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园林绿化工程中，利用区内建筑高矮不一的特征，在较为低矮建筑顶部运用屋顶绿化技术，设置屋顶防根系穿透防水层、蓄水排水系统，铺填轻质种植土，种植佛甲草、景天、金银花等植被，使得屋顶四季常绿；在地下一层会所半周内，设置小型绿化露台及下沉式的立体绿化挡墙，增加了地下空间的阳光照射时间及绿化景观。通过这些节约型园林措施，既合理增加了建筑利用空间，又提高绿化覆盖率。



左图：南京中山陵明陵路片区入口公园生态停车场

右图：武汉瑞安天地，下沉式庭院，立体挡墙护坡

（2）土方就近平衡，因地制宜节约土地

尽量保持原有地貌，避免大规模地形改造。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种植土，大多来自于林地和农田，大量的园林土方转移势必对林区和农村的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为较快实现“有山皆是园”的视觉效果，人工堆砌的高大土丘，再进行植被覆盖，不仅带来较高的园林绿化投入与养护费用，而且造成水土资源的浪费。

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中，广泛应用土方工程零排放技术。遵循土方排放与需求平衡为原则，找到“挖”和“填”的平衡点，多余土方与不足土方两个方面降低环境扰动。将部分挖掘区的土方用于堆坡造景中，结合植物等元素形成错落有致、富于变化的园林景观，同时也减少造景的成本。对于绿化工程所需土方，根据建设场地周边的状况尽量考虑在场地附近利用，减少交通运输量，避免自外地运土填方来改造地形。既实现节约用地的生态效果，也降低了土方挖填运输成本，提

高了公司经济效益。

近年来，公司通过广泛应用保湿型草本花卉育苗营养土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适用于土壤改良的排水管装置等专利技术，进行施工现场深层土壤与面层建筑杂土进行置换使用，将建筑杂土用于堆坡造型，用深层土壤、腐植和营养土进行混合用于种植，改良了土壤的结构及透气性、增加肥力，尽可能少的外运种植土，不但保证了苗木的成活率及绿化即时效果，还保持了施工现场的土方平衡，降低了园林绿化工程中成本较高的土方工程成本，同时创造了生态和经济价值。



图：万科魅力利用建筑垃圾堆坡造景

(3) 控制草坪面积，加大地被造景

人工草坪通常不具备野草较强抗旱耐涝性，尤其是抗旱能力很差。草坪根系较浅，不足以在土壤中吸收足够的水分，草坪本身并不具备蓄水功能，土壤中的水分很容易蒸发，需要大量水资源进行人工补水，同时草坪的生态效益也大幅低于乔木和灌木。因此，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景区中草坪的面积，对确有需要的地方，应配置给水量相对较少的乡土地被。在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在合理的原则下，尽量缩小单纯草坪的开敞空间，特别是游人不能进入的“观赏性草坪”，尽量种植地被植物，加大林下活动空间的比例。同时，考虑配置浆草、石蒜等开花性地被植物，可以在不同时期陆续开花，避免草坪的单调性。与草坪相比，地被植物对水分的需求远低于草坪，且无须经常性修剪，病虫害也较少，养护管理成本低。通过控制草坪面积，不仅可以节约大量绿化养护用水，降低养护管理成本，而且绿化景观效果也较好。

陶粒、卵石替代草坪，节约用水。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中，广泛推广用其他材料如陶粒、植物死干、枯枝、落叶、树皮、瓜米石、卵石、散铺形式取代大面

积草坪，构筑园林曲径、通道、图形铺地以及置于树下。不仅减少了定期修剪和浇灌维护成本，比草坪，更加节水，更加环保，可以杜绝农药对环境及土壤的污染，还增加游人通过的便利性。



图：利用陶粒作为地面装饰材料

(4) 技术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节水型园林一般从开源和节流两方面实施。一方面要增加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如雨水收集利用技术等措施；另一方面要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如滴灌、渗灌等技术。雨水的资源化是城市防洪和缓解水资源危机的有效措施，对当前城市用水紧缺、城市水环境恶化等问题的解决有重要意义，是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主要措施之一。雨水利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尽量恢复雨水的天然路径——土壤孔隙、天然植被以及地下储水层，一方面可以为地下水提供补给，另一方面也可以延缓雨水进入地表河渠的时间，减轻雨季市政管道排放压力以及降低河道洪峰。绿地和湿地是消纳雨水、增加渗入的极佳场所，是天然的渗透设施。

增加透水性铺地面积和下凹式绿地。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积极推广可渗透性铺地，尽可能的保留可渗透性的土壤或是天然植被，同时有意识降低绿地标高，收集原水。停车场、步行道、广场等地面可铺设人工渗透地面，如多孔的嵌草砖、碎石地面、透水性混凝土等。为促进雨水下渗，有意识将绿地标高低于道路标高，雨水口设在绿地内、高程位于绿地和路面之间。这样设置可使雨水径流首先流入绿地，在绿地蓄满后雨水才流入雨水口，将绿地下面建成天然的雨水汇集池。下凹式绿地具有削减洪峰流量、过滤水质、蓄渗雨水和防止水土流失等优点，还可以减少绿地的灌溉次数和灌溉量，以及减少雨水井和雨水管配套量。

经过经验总结和研究，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快速补充大树根部水分及养分”

的专利技术，在园林绿化施工进行推广应用，能有效减少大乔木存活所需用水量，不仅节约了水资源和养护劳力投入，还提高了大乔木的成活率，尤其在较为干旱地区较为实用。同时，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广泛应用树顶喷雾、树穴滴管等技术，可以在炎热气候下形成适合植物生长恢复的小环境，既节约用水，也提高了反季节施工的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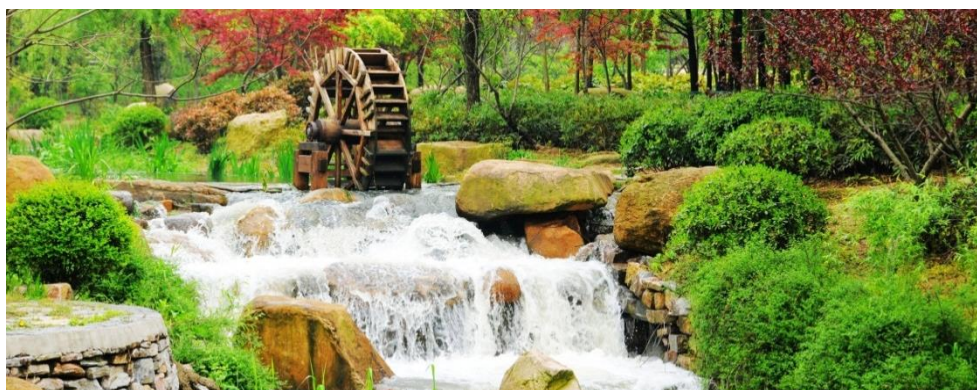
（5）生态驳岸代替硬质驳岸，形成自然生态系统

生态驳岸是指恢复的自然河岸或具有自然河岸可渗透性的人工驳岸，它可充分保证河岸与河流水体之间的水分交换和调节功能，并对河流生物具有多种调节作用，包括增强水体的自净作用，同时把周围的景观植被与水体连成一体构成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生态驳岸与硬质驳岸主要区别就在于生态护岸将生态交错带理论纳入驳岸当中：以生态学为基础，将生物种群作为设计的核心，考虑驳岸连接度和宽度对生物的生存与繁衍的制约，既有利于保护水生态环境，又有利于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



图：南京中山陵明陵路片区水系

以自然水系替代埋设管沟，增加湿地。在南京中山陵明陵路园林绿化工程中，工程原设计是山体泄洪沟，埋设管沟，回填后再做景观。公司积极研究，与建设方、设计方充分沟通，考虑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将泄洪沟调整为贯穿整片景观的自然水系，采用自然缓坡驳岸，栽种各种水生植物，形成一个自然生态的人工湿地，既保证了泄洪的功能，又为整个项目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如此处理，不仅有效收集利用了雨水，涵养了人工湿地，还为周边绿化植被养护提供了水源，节约了大量的水资源，同时降低了整个工程土方用量和转运成本，后期维护养护费用也有所减少。



图：南京中山陵明陵路片区水系

(6) 循环使用材料，减少天然石材应用

以人工材料和自然材料的合理利用为原则，充分利用可循环、可再生的材料，减少各种废弃物给环境的压力。如建筑物拆除产生的混凝土块可将其打碎作为道路级配或是添入部分新骨材作为新拌混凝土骨材。植物的枯枝落叶等，与其焚烧或作为生活垃圾处理，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破坏，不如将其作为园林绿地的肥料，或作为园林建设的材料，营造独特的趣味性景观。

园林绿化工程中，公司积极倡导废弃物改造与再利用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场地上原有的废置不用的建筑材料、残砖瓦砾以及一些工业生产的废渣和原材料等废弃建筑材料，对其进行生态、艺术的处理改造以满足景观的需要，是节约能源高效利用资源的有效措施。在多个园林绿化工程硬景铺装中，公司成功运用碎拼铺地的施工技术工艺，将废弃的花岗岩、黄木纹、青石等材料毛板及边角余料，进行混搭、配色、构图，广泛用于园路、广场、驳岸的施工中，既美观，又节约了大量的不可再生资源。



左图：万科高尔夫利用卵石作为铺地

中图：航天双城利用枯死的树杆做花坛

右图：航天双城的黄木纹碎拼

公司积极开展水泥制品替代天然石材的研究与应用。近年来，公司与万科地产积极开展以人造混凝土石材替代天然石材推广应用。人造混凝土石材具有花纹图案可以人为控制、造型及色彩的丰富多样性，而且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耐污染、施工方便，以及相对较低的制造成本等优势特点，逐步成为用于建筑立面装饰和园林景观装饰领域的重要角色。公司在万科红郡园林景观工程项目中，积极试验和推广应用以人造混凝土石材替代天然石材，用于园林景观中铺装、小品、布景、装饰压顶、檐口、墙裙等主要部品。通过推广人造混凝土石材在园林绿化工程规模化应用，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园林绿化对天然石材资源的依赖，降低对石材采掘地区的环境破坏，还可以有效降低园林绿化投资和维护成本，具有较好的节约用材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效果。



图：万科红郡 PC 应用，铺地、花坛等

(7) 绿化建筑围护，降低能源消耗

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公司因地制宜积极推广应用绿化围护。竖向绿化有利于建筑物隔热降温、节约能源。绿化层也是墙面的保护层，它能阻挡风雨，减轻墙面受冷热骤变的作用。在夏季，植物枝叶繁茂，可以遮挡炎炎烈日，降低太阳辐射产生的墙面高温，有明显的降温作用。在冬季，落叶植被不影响建筑墙体对阳光的吸收。墙面植被对建筑物的隔热降温效果明显，其节能的意义重大。



图：航天双城廊架

4、与节约型园林相关的核心技术

(1) 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在进行节约型园林绿化技术研究及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已自主研发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 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在进行节约型园林绿化技术研究及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已自主研发非专利技术如下：

	名称	应用简介
1	湿地生态驳岸技术	人工湿地对自然微环境的改造、景观效果的提升、污水有效的处理等方面效果明显。湿地生态驳岸技术采用石材干砌、混凝土预制构件、耐水木料，金属沉箱等构筑高强度、多孔性的驳岸。基本保持自然岸线的通透性及水陆之间的水文联系，具有岸栖生物的生长环境。通过水陆相结合的绿化种植，达到比较自然的景观和生态功能。
2	预制混凝土（PC）类材料	预制混凝土类材料作为一种新兴材料，以其造型及色彩的丰富多样性、相对较低的成本和低碳环保理念，在建筑立面装饰和园林景观装饰部品领域逐渐成为重要的角色，它不仅可用作地面铺装材料，还可以用在景墙、围墙、水池、构筑物（建筑物）立面装饰，还可以制作成花箱、垃圾桶、灯箱、坐凳、雕塑等小品，预制混凝土类材料已成为部分花岗岩制品的替代品，节约了自然资源，降低了成本，一定程度上解决改善了采伐天然石材导致自然植被破坏的问题。
3	透水砼配置及施工工艺	透水混凝土又称多孔混凝土，也可称排水混凝土。透水砼的配置及施工工艺是针对原城市道路的路面的缺陷，开发使用的一种能让雨水流入地下，有效补充地下水；并能有效的消除地面上的油类化合物等对环境污染的危害；同时，是保护自然、维护生态平衡、能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的优良的铺装材料；并能有效的降低路面噪音及反光，其有利于人类生存环境的良性发展，在城市雨水管理与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也能取代部分天然板岩，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名称	应用简介
4	园林植物优化配置技术	园林植物优化配置技术是指，在进行植物配置时，应以乔木、灌木为主体，提倡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结构，模拟自然植物群落。每种植物都具有不同生态位、占据不同的空间，将乔、灌、草、地被植物搭配种植，可以充分利用生长空间，可以最大限度的提高叶面系数，增大对雨水的截流量，缓解雨水降落的速度，减小到达地面的降雨强度，提高雨水的就地入渗量，减少地面径流。此外，复层式配置提高了单位绿地面积植物的多样性，品种多样化的设计避免了景观效果单调、相似，丰富了植物景观，有利于创造多种多样的生态环境和绿地生态系统；又利于绿地形成群落自肥的良性循环机制，从而减少施肥、除草等非再生资源的使用，并提高了绿地自身稳定性、抗逆性、抗干扰能力，降低了病虫害的危害，降低了绿地维护管理的费用。
5	高成活率乔木移植新技术	乔木在城市绿化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城市绿化的骨架，直接关系到城市绿地的景观效果。因此，移植乔木逐渐成为当前园林植物栽植的经常性工作。高成活率乔木移植新技术通过采用补充养分和水分的结构设置，能有效的实现在乔木移植后，快速补充乔木所需要的养分及水分，并能保证水分及时到达乔木根系活动层，让植物根系能快速获取水分，减少水分蒸发损耗，提高水的利用率，从而达到节水效果。
6	反季节施工技术	对于特殊时限的需要，绿化要打破季节限制，克服不利条件，进行反季节施工。反季节施工技术，为了保证苗木成活及效果，不断研究和总结非正常季节施工工艺，从种植材料的选择、种植土壤的处理、苗木的运输、假植、种植穴、土球直径、种植前的修剪及种植等方面进行特殊处理，从而有效提高非正常季节绿化施工的成活率，节约了大量的资源。
7	石材防泛碱技术	在园林湿法铺贴石材中，随着时间推移，外墙、水景墙、水池等经常被水浸泡或洗涤冲刷，流过的水会逐渐浑浊变白，石材或瓷砖会出现似“水印”一样的斑块，随着斑块逐渐变大变厚，会在石材板缝连片，并结晶出白色或米黄色的碱和盐的混合物，很难清洗，长年不褪，严重影响外观，石材防泛碱技术是解决石材的泛碱问题，提高景观效果和品质，使有限的资源能够长期保证好的景观视觉效果，避免了重复及大量的日常养护工作，节约了劳动力。
8	内部标准图集及施工规范	内部标准图集及施工规范是公司多年从事园林施工及设计工作经验，以及在园林服务及设计上，都有自己的风格及特殊技巧进行总结和标准化。通过这些优良技巧及风格的传承，不仅可以加快设计制图效率，同时可以提高培训、交底的效果，还建立了一个统一的验收标准，形成企业规范。公司各种常见项目实现了标准化，节约了大量的工作时间，为技术推广及交流提供了一种新途径。
9	灌木地被栽植技术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离不开苗木栽植，而苗木栽植离不开灌木地被植物的栽植，而同一个项目不同的人来施工，运用相同品质及规格的苗木都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效果，灌木地被栽植技术是在灌木及地被

	名称	应用简介
		的栽植配置及技巧上，通过对不同的栽植技巧，如：起陇、边株斜栽、草坪扎边等的研究，以及对耐旱性、节水性、耐虫害、耐修剪、本土化的观赏效果良好的灌木及地被植物做设计及使用总结，摸索出既经济又效果良好的灌木地被栽植方法，保证同样的苗木不同的人员能栽出一样的效果。
10	高水位（积水）区苗木栽植技术	日常工程服务中经常碰到苗木栽植区地下水位高或经常积水等情况发生，导致此区域的苗木经常烂根、长势不良甚至死亡。高水位（积水）区苗木栽植技术通过换填砂、碎石、陶粒，设置排水管、盲沟、透气管等措施，检验效果，使苗木成活率得到了保证，苗木生长良好。
11	屋顶绿化技术	城市建筑朝着多层，高层和高密度发展，城市绿地面积被无偿的占用，城市高楼大厦林立，众多硬质铺装取代自然土壤和植被，其结果导致城市生态平衡失调，水平方向的绿地发展已不能满足城市生态的需要。针对这种状况，屋顶绿化技术关键重点是把握空间环境特征，选择适生植物，轻质高效的人工栽培基质的选择，屋顶蓄水排水系统化配套技术及防根系穿透防水层等几个方面；以达到屋顶绿化与城市整体绿地系统的协调发展，使城市的绿地面积得以偿还，节约了大量的土地，同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	立体绿化技术	立体绿化技术通过把握空间环境特征，选择适生植物设计合理的绿化基盘，并且选择合适的植物，可以降低立地环境对技术条件和后期养护的要求，大大降低建设和维护成本。此外，本技术还解决了立体绿化中至关重要的荷载问题，研发出的轻质容器和种植基质很大程度上减小了立面的荷载。
13	景石应用技术	对景石在园林中的作用、常用景石的种类、特性及其在园林中常用的布置方法进行研究，发掘现代园林置石造景的艺术表现力及功用，以及解决现存的问题。并积极利用建筑垃圾等作为人造景石加工制造素材，对人造景石做研究，减少天然石材的应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14	水生植物的育种及栽植技术	园林水景是园林景观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水生植物则是营造园林水景的重要素材。水生植物的合理应用不仅能极大地丰富水景效果，此外还能净化水质，固坡护岸，具有十分重要的景观、生态乃至社会意义。通过探索湖北地区常用于园林水景营造的水生植物对水深、栽植土壤环境及栽植季节的适应性，为本土园林水景营造工程提供可靠的实施依据。
15	苗木嫁接、移植技术	在日常的苗木栽植、养护及运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常使得苗木部分枝条的折损及死亡，导致苗木偏冠，主干歪斜等问题。为了保证树形的优美，苗木嫁接、移植技术就必不可少。通过此技术的研究及应用，能保证苗木的外形完整美观，还能提高苗木的成活率，保证苗木的出圃率。
16	乡土植物应用技术	通过构建乡土植物评价体系能够较准确地筛选出的湖北及周边地区城市园林适宜性较高的乡土植物，提高乡土植物用于城市园林建设

	名称	应用简介
		中的可行性；运用评价体系选择城市园林适宜性高的乡土植物配置园林景观，不仅能保证其景观效益与生态效益，还能提升园林景观的可持续性。
17	景观照明技术	本技术颠覆了园林景观照明发展更多追求节能耐用的整体取向，站在生态学的理论高度，所得出的研究成果能真正将城市景观照明单纯的美学意义提升到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意义之上，使得设计师今后进行景观照明设计时能够在这方面做到有据可循。运用本技术使得因严重的光污染而导致的植株细弱、枝条徒长、因营养生长不足而导致的花期推后、花量减少、花色不纯等现象有了较好的改善。
18	挖穴灌溉技术	为解决园林景观中广泛微灌系统成本效益比值较低的不足。本技术从节水节能的角度出发，把握“因树制宜”的总体规则，针对苗木种类及其地径大小相应调整其灌水强度和频率。运用本技术既能提高大树移栽成活率，同时又实现了整个养护过程的节水灌溉目标。
19	防根系穿透保护材料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本技术针对不同类型的屋顶绿化植物筛选相应的有效防根系穿透材料，同时针对防根系穿透材料安装接缝处容易形成薄弱区域的问题，获得了高效合理使用阻根剂的技术体系。依照技术体系施工，不仅能保证屋面种植层承受植物根系穿刺、生物腐蚀和长期潮湿状态的耐霉菌，同时也能够保证其上种植的植物材料生长状态良好。
20	植物抗热养护技术	针对夏季植物材料养护管理不当就十分容易造成植物材料萎蔫、焦枯甚至大面积受害死亡的问题，植物抗热养护的新优技法主要从水肥管理、降温隔热、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对原始植物越夏养护技法进行细化和深化，在实际绿化工程施工中推广应用，将能够很好地改善植物材料在武汉地区越夏遭受高温热害的情况，大幅度减小当年新移栽植物材料在越夏过程中的死亡率。
21	具有水体净化作用的水生功能型植物应用技术	本技术以充分发挥水生植物水体净化功能为出发点的前提下，开发更多可用的良种，从而丰富用于水体净化的物种多样性，增加人工湿地的景观丰富度，同时着重研究利用非土壤基质栽培水生植物良种的技术要领，形成的技术体系将为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为主要功能的人工湿地构建奠定良好基础。
22	滞尘物种的开发及栽培技术	从本土植物中有目的地进行筛选，通过比较严谨的滞尘量测定方法，如实地获取能反应各物种滞尘效果的数据。在滞尘物种开发的基础上，还进一步开展了针对滞尘物种栽培技术体系构建及优化的工作，这使得基础研究能够很好地上升到应用推广的高度，研究结果也能够更好地直接投入生产应用，为公司创造现实收益。
23	常用园林树木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本技术通过细化移栽时间、移栽苗木带土球大小、疏枝去叶比例、水分管理、遮阴管理和抗蒸腾剂使用等因素，能够更好地保证移栽苗木的一次性成活率，尤其是反季节全冠苗的移栽成活率。这项技术可节省补苗费用、提高利润率的同时，也将粗放的园林工程进一步推向了精细化和集约化。
24	轻质土壤研究及应用技术	针对屋顶绿化由于受到承重的限制，使用泥土作为栽培基质时在结构较差的建筑上就很难应用推广的问题。筛选出的优良轻质土壤，

	名称	应用简介
		能够大大减轻建筑物承重压力，丰富轻质土壤的应用形式，同时极大地拓宽植物材料选择范围，使得屋顶绿化的植物配置丰富度和景观效果能够朝向更为多元和新颖的方向发展。
25	植物防冻害养护技术	湖北属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冬季寒冷，倒春寒常常一夜之间气温下降 15 到 20 度，由于这样的气候特征，湖北的植物冬季极易受到冻害。针对这种情况，公司从水肥管理、保温避寒和病虫害防治这几个方面完善了植物冬季养护技术体系，该技术的应用能较好地防止冬季苗木冻害的发生，提高苗木的越冬能力及成活率，保证苗木的即时效果，提高园林景观质量，降低养护成本。

(3) 独占许可使用专利技术

在进行节约型园林绿化技术研究及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核心技术、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广泛种植乡土树种、保留野生植被和原有植物

报告期，公司在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中，积极推荐乡土树种大规模应用，替代外来物种，通过调整树形高度、密度、方位和形状，在不降低原有景观视觉效果的情况下，不但控制了园林绿化投资额和有效降低了后期养护成本，同时也减少了对原有生态系统的扰动，尽可能保持原有环境系统平衡；对应的专利技术分别为：一种用于在水泥或沥青的大面积铺装地面下的树盘通气的装置、一种用于移植大树的根部的冬季保温装置；对应的非专利技术：高水位（积水）区苗木栽植技术、高成活率乔木移植新技术；主要应用的园林绿化工程：武汉航天首府示范区景观工程、武汉万科红郡项目一期园建及二期展示区景观工程、武汉万科魅力之城项目南区景观工程以及辛亥革命博物馆及首义南轴线景观三期工程（二标段）等。

(2) 以乔木、灌木、草本地被的复式植物群落

报告期，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积极推动构建乔木、灌木、藤本、草本地被多层次植物群落，尽量减少植物配置单一化、群落层次简单化，加强藤本植物和地被植物的广泛应用；对应的专利技术分别为：大树移植的快速补充养分和水分的装置；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园林植物优化配置技术、灌木地被栽植技术；主

要应用的园林绿化工程：复地翠微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A2 区景观工程、武汉保利中央公馆 G3 及二区园林绿化工程、航天双城住宅区示范区景观工程、南京中山陵园明陵路片区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

（3）积极推广节地、节材、节水等节约型园林工艺技术

报告期，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积极推广合理利用绿化空间，充分发挥可利用的土地资源，如充分利用停车场的绿化空间、立体绿化，实施土方就近平衡、因地制宜节约土地，控制草坪面积、加大地被造景，提倡技术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采用生态驳岸代替硬质驳岸、形成自然生态系统，使用循环材料、减少天然石材应用，采取绿化建筑围护，降低能源消耗等，对应的专利技术分别为：一种用于土壤改良的排水装置、一种轻质实用的花箱和一种隐形井盖；对应的非专利技术：透水砼配置及施工工艺、屋顶绿化技术、湿地生态驳岸技术、内部标准图集及施工规范、预制混凝土（PC）类材料、石材防泛碱技术、反季节施工技术；主要应用的园林绿化工程：武汉万科红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武汉瑞安天地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万科高尔夫城市花园四期示范区园林工程、航天双城住宅区示范区景观工程以及南京中山陵园明陵路片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七、公司技术研发

（一）公司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分为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其他费用等。其他费用是指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通讯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员人工	214.02	370.78	556.39	498.52
直接投入	367.85	694.93	550.22	510.08
折旧费及摊销	32.07	63.75	62.08	38.22
其他费用	28.81	35.46	58.63	76.77
合计	642.75	1,164.92	1,227.32	1,123.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	3.29%	3.93%	3.95%

（二）公司与他人合作的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他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之中，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5%、99.49%、99.65%和99.56%。

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一）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杨志龙、钟卫、林新勇、步维平、蔡栋捷、鲁元祥、孙洁妮、王国华、张宁9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40%。

（三）最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建设绿色家园和生态人居为己任，积极倡导和实施节约型园林，以精细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资深的行业专家、一流的技术团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卓越的设计施工能力构建起持久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园林景观精品，力争成为行业内标杆企业，并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2、经营宗旨

继续发扬公司精神——“农—以为勤，尚—以为进”，寓意农尚人勤奋向上、不懈努力的务实精神、志存高远以及锐意进取的奋进精神。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事业平台，为社会创造价值；求真务实、

诚信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质量优异，服务至上，技术领先，管理科学；追求卓越，持续发展。

3、主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核心，园林景观设计为先导，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为有力保障，技术研发为可持续发展动力，使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保持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区域竞争的领先地位，力争上市后未来三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0% 以上。

(1) 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全国区域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巩固地产景观园林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积极获取市政公共园林的优质合同，力争使公司业务总量跻身国内同行前列。

(2) 合理扩大苗木生产基地建设规模，稳步提高自产苗木的供应数量，优化苗木品种结构，为公司降低成本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进一步保障。

(3) 积极拓展设计业务和绿化养护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利润来源。

(4) 合理选择研发项目，以良好的研发投入产出效果促进主营业务品质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

(二) 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品牌建设及市场开发计划

(1)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品牌管理，保持和强化“农尚环境”诚信、优质、高效的品牌形象和商业信誉。

(2) 坚持“立足华中和华东、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在巩固现有华中、华东区域占有率的同时，着力开拓西北及华北等地区业务，不断提高全国市场占有率。

(3) 继续扩大与实力信誉较好的房地产客户的业务合作，提升公司工程管理水平，积极争取优质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合同订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人员培养及扩充计划

(1) 完善激励机制以及晋升机制，不断吸纳优秀的园林绿化行业设计、施工等专业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有技术、有工作激情、综合实力强的专业团队。

(2) 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总结技术经验，汇编相关的技术、管理、案例手册，

进行推广。重点培养懂技术、重实践、善管理、敢开拓、忠诚于公司的复合型人才。

(3) 保持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联系，积极拓展产学研的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及领先能力。

3、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及重点：

(1) 总结公司在节约型园林绿化方面的经验，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对现有技术，需求技术进行分析总结，寻求、论证在“节地、节土、节能”等资源及能源方面的节约途径，改善现有技术工艺，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达节约资源、改善环境及生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目的。

(2) 园林景观建设的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及应用，包括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园林植物新优品种的引种、栽培试验研究及推广应用；节约型园林相关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

(3) 开展设计与施工的流程标准化的研究，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艺材料标准化研究，苗木储运及种植过程规范化研究，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模式的研究。

4、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依靠自身实力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利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实施低成本扩张，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5、优化内部组织结构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实现企业资源合理规划、业务流程清晰高效。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并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2、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受自身资金实力所限，公司投入园林苗木苗圃资金较少，自有苗圃规模不大，苗木培育和储备量较小，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快速发展也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多营运资金在项目招标、合同履行、工程设计、工程备料、苗木采购、工程周转金、项目质保等多个环节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融资规模存在一定的限度。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营运资金紧缺的困难。

3、公司坚持“立足华中和华东、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区域、市场开拓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对专业人才提出较高要求。而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优秀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紧缺，这对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造成一定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在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业务扩张、扩大苗木培育规模，提升公司实力，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将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

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争取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

1、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增加了社会使命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2、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优秀人才作为企业发展之重点，建立并完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3、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实力。

4、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良好的工程品质、优秀的工程管理和积极主动的服务客户理念，不断积累公司品牌美誉度，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是由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

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并适应发行人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除直接投资本公司之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全体承诺人未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全体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全体承诺人不会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如全体承诺人或全体承诺人除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全体承诺人保证不会单独或共同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及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全体承诺人及/或全体承诺人关联方单独或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全体承诺人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00.00	42.96%
赵晓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81.40	19.79%
吴世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60.00	19.48%
合 计		5,741.40	82.2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除直接投资本公司之外，未控制及投资其他企业。

(三)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分别持有公司 6.44% 和 4.72% 的股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之配偶刘莉，以及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的公司其他关联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以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吴亮、刘莉	本公司	1,000	2012.4.27	2013.4.26	连带担保
吴亮	本公司	3,800	2014.1.6	2014.5.31	连带担保
吴亮	本公司	5,000	2014.12.1	2015.11.30	连带担保
吴亮	本公司	1,000	2015.7.20	2016.7.20	连带担保
吴亮	本公司	2,500	2015.12.01	2016.11.30	连带担保
吴亮	本公司	4,000	2016.1.18	2017.1.17	连带担保
吴亮、刘莉	本公司	5,000	2016.4.8	2017.4.7	连带担保

注：201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2500万授信额度纳入2016年1月18日招商银行4000万授信额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以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吴亮、刘莉曾为公司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和短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吴亮、刘莉	本公司	1,000	2012.4.27	2013.4.26	连带担保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吴亮	本公司	3,800	2014.1.6	2014.5.31	连带担保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吴亮	本公司	5,000	2014.12.1	2015.11.30	连带担保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吴亮	本公司	1,000	2015.7.20	2016.7.20	连带担保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吴亮	本公司	2,500	2015.12.01	2016.11.30	连带担保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吴亮	本公司	4,000	2016.1.18	2017.1.17	连带担保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吴亮、刘莉	本公司	5,000	2016.4.8	2017.4.7	连带担保

注：201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2500万授信额度纳入2016年1月18日招商银行4000万授信额度。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上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约束，未再发生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13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做出承诺：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发行人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公司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

经过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增强规范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和非职工董事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1、吴亮先生,1975 年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2000 年 4 月创立公司,为公司创立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负责人,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现任苗木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白刚先生,1974 年生,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苗木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肖魁先生,1975 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会计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于武汉电池厂、武汉市南方糖酒副食品公司、汉德营销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公司资源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

4、柯春红女士,1975 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普全家服装设计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5、曾智先生，1973年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统计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 MBA 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成都市嘉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创投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吴世雄先生，1948年生，毕业于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市洲际通信电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易西多先生，1962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设计艺术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武汉中建建筑设计院、新加坡 United Eng Contractors Pte.Ltd.；现任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环境艺术系教授；2012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乐瑞女士，1962年生，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任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兼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武汉市政府律师团顾问律师、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9、谢峰先生，1970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农业财政与信用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宝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第二届监事任期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1、朱恒足先生，1956 年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哲学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已退休；2012 年 9 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外部监事。

2、徐成龙先生，1981 年生，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职于湖北中旅假日旅行社；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法务部助理；2012 年 9 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法务部助理。

3、李向阳先生，1979 年生，毕业于湖北农学院，现代经济与行政管理专科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枣阳市交通局；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经职工民主选举，2012 年 9 月至今，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资源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五名，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1、白刚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肖魁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柯春红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郑菁华女士，1976 年生，毕业于湖北大学，英语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宜昌夷陵中学、武汉中地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2003

年2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以及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

5、吴疆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武汉市南方糖酒副食品公司；2000年4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管理工作。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九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1、杨志龙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武汉江城建筑集团公司、湖北民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铁建工集团；200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曾荣获2010年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2011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项目经理，2013年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项目经理。

2、钟卫先生，1982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曾荣获2009年武汉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和2011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项目经理、2015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3、林新勇先生，1980年生，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园林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沈阳天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棕榈居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曾荣获2012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项目经理，2013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项目经理，2014年武汉市园林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和湖北省园林绿化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4、步维平先生，1973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科学

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200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曾荣获2012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项目经理。

5、蔡栋捷先生，1985年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武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经营部业务助理，现任公司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6、鲁元祥先生，1957年生，毕业于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园林绿化中专学历，园林绿化高级技工、二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武汉市解放公园园林绿化队；200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苗圃事业部场长。

7、王国华先生，1974年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给排水工程专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于中建三局三公司、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养护事业部经理。

8、张宁先生，1983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管理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9、孙洁妮女士，1980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艺术设计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曾任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设计师，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设计事业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吴世雄与吴亮、吴疆为父子关系、吴亮和吴疆为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000.00	42.96%
赵晓敏	无	1,381.40	19.79%
吴世雄	董事	1,360.00	19.48%
白刚	董事、总经理	49.80	0.71%
肖魁	董事、副总经理	40.20	0.57%
柯春红	董事、财务总监	40.20	0.57%
郑菁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20	0.57%
李向阳	职工监事、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0.04%
徐成龙	监事、法务部助理	1.20	0.02%
杨志龙	技术研发部经理	4.80	0.07%
钟卫	工程管理部经理	4.80	0.07%
步维平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00	0.04%
林新勇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00	0.04%
鲁元祥	苗圃事业部场长	4.80	0.07%
孙洁妮	设计事业部经理	4.80	0.07%
王国华	养护事业部经理	4.80	0.07%
张宁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20	0.02%
合计		5,947.20	85.1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声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2012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5万元，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2012年12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议，程序履行合法有效。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4%、6.49%、6.15%和4.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5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收入
吴亮	董事长	31
吴世雄	董事	12
白刚	董事、总经理	26
肖魁	董事、副总经理	21
曾智	董事	-
柯春红	董事、财务总监	21
易西多	独立董事	5
乐瑞	独立董事	5
谢峰	独立董事	5
朱恒足	监事会主席	-
李向阳	职工代表监事、资源管理部经理	20
徐成龙	监事、法务部助理	11
吴疆	副总经理	21
郑菁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
杨志龙	技术研发部经理	17
钟卫	工程管理部经理	17
林新勇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步维平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蔡栋捷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3
鲁元祥	苗圃事业部场长	13

王国华	养护事业部经理	16
张宁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6
孙洁妮	设计事业部经理	20
合 计		338

除外部董事曾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朱恒足以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和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等，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亮、吴世雄、白刚、肖魁、易西多、乐瑞和谢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易西多、乐瑞和谢峰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亮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珠海招银及成都招银成为公司的股东，珠海招银及成都招银共同提名曾智担任公司的董事，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3 年 1 月，加强发行人管理层的专业化，使得董事会人员结构更为合理，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春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经 2015 年 8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届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综上，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恒足和徐成龙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向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恒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经 2015 年 8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届监事任期届满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综上，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拔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白刚为总经理，肖魁和吴疆为公司副总经理，柯春红为公司财务总监，郑菁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上届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续聘，任期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调整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

互制衡的运行机制。2012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情况补充章程相关内容。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自2012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等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自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及《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自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财务决算》及《财务预算》等议案。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发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出席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未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谢峰（会计

专业人士)、乐瑞和吴亮,其中谢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外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外部审计机构聘任、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和报告期关联交易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乐瑞、易西多和吴亮,其中乐瑞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董事候选人曾智、柯春红以及第二届董事成员任职资格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易西多、谢峰和吴世雄,其中易西多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工资薪酬等议案。

4、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易西多、白刚和吴亮,其中吴亮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八、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公司运营业务正常开展,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为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制

度体系，同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实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任何一项货币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审核。业务部门的审核是指包括主管、部门经理、部门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在内的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的审核。财务部门的审核是指包括资金计划和财务审核人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在内的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相关财务票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的审核。

2、公司运用资金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长、财务总监负责资金支付的最终审批。

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的权限由《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在权限范围内，或者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常规性经营付款，按规定流程审批后可直接支付。

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支出应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签后支出。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负责制管理，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为对外投资的责任单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内部审计部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程审计监督。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含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下同）以第三人身份为任何

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承担被担保单位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连带偿付责任。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在其职权范围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审计部按照部门职责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除《公司章程》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权。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

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存在违规情况。

十二、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也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均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投资者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方面的措施

在董事、监事选举方面，《公司章程（草案）》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人选，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和更换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加强了投资者在人员任用方面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

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依据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以其计算而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392,043.57	152,176,557.87	83,459,402.56	98,177,28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1,681.30	15,305,125.37	6,242,416.19	596,000.00
应收账款	138,946,256.95	105,088,352.59	114,683,620.41	89,989,199.03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7,807.67	4,917,904.44	7,117,621.63	5,495,69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7,226,266.53	223,462,713.48	203,524,532.54	146,321,98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1,434,056.02	500,950,653.75	415,027,593.33	340,580,15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93,434.12	10,078,539.83	10,333,971.78	10,298,275.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1,898.50	614,148.32	630,521.03	465,89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8,998.00	1,062,761.08	1,191,925.34	1,439,03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760.08	1,318,825.22	1,645,066.02	1,055,01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5,090.70	13,074,274.45	13,801,484.17	13,258,220.62
资产总计	534,899,146.72	514,024,928.20	428,829,077.50	353,838,375.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920,649.96	86,637,916.69	45,911,288.30	38,091,300.86
应付账款	98,135,424.92	136,094,445.53	145,267,109.11	119,735,520.10
预收款项	156,371.00	98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37,433.26	7,315,896.86	6,296,767.83	6,131,104.51
应交税费	9,405,362.22	15,337,542.56	11,276,135.49	12,257,996.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818.54	299,131.31	228,916.76	457,288.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359,059.90	246,671,932.95	208,980,217.49	176,673,21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3,359,059.90	246,671,932.95	208,980,217.49	176,673,21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830,508.00	69,830,508.00	69,830,508.00	69,830,508.00
资本公积	61,731,258.78	61,731,258.78	61,731,258.78	61,731,25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70,671.44	14,043,996.83	9,274,992.79	4,996,15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507,648.60	121,747,231.64	79,012,100.44	40,607,238.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540,086.82	267,352,995.25	219,848,860.01	177,165,164.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40,086.82	267,352,995.25	219,848,860.01	177,165,16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899,146.72	514,024,928.20	428,829,077.50	353,838,375.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0,771,071.29	353,685,579.00	312,573,539.76	284,755,713.29
其中：营业收入	180,771,071.29	353,685,579.00	312,573,539.76	284,755,71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860,928.03	299,658,770.54	261,985,359.29	242,590,361.14
其中：营业成本	130,812,147.41	255,238,099.80	216,467,302.34	204,379,52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63.29	8,330,993.96	7,783,953.20	6,927,186.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95,337.78	38,540,995.25	33,949,486.77	28,616,390.53
财务费用	-357,286.16	-276,379.81	-224,133.51	-532,231.13
资产减值损失	2,679,565.71	-2,174,938.66	4,008,750.49	3,199,49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10,143.26	54,026,808.46	50,588,180.47	42,165,352.15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930,652.62		6,3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151,050.00	2,123,54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10,963.26	54,937,461.08	49,437,130.47	46,431,805.85
减：所得税费用	3,723,871.69	7,433,325.84	6,753,435.33	5,923,55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7,091.57	47,504,135.24	42,683,695.14	40,508,25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7,091.57	47,504,135.24	42,683,695.14	40,508,254.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87,091.57	47,504,135.24	42,683,695.14	40,508,25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7,091.57	47,504,135.24	42,683,695.14	40,508,25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8	0.61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8	0.61	0.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87,400.78	324,282,483.69	214,827,371.59	176,628,18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8,252.31	18,897,144.31	28,921,504.00	18,442,1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35,653.09	343,179,628.00	243,748,875.59	195,070,33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96,755.62	201,981,736.94	168,262,618.33	132,743,52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60,860.80	28,115,163.88	24,196,378.60	14,978,71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1,640.94	12,196,832.55	15,155,533.76	12,252,83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0,515.75	95,646,907.10	46,796,132.19	34,762,1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29,773.11	337,940,640.47	254,410,662.88	194,737,2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879.98	5,238,987.53	-10,661,787.29	333,09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041.91	1,779,364.41	1,988,736.68	4,318,01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041.91	1,779,364.41	1,988,736.68	4,318,01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41.91	-1,779,364.41	-1,988,736.68	-4,318,01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355.93	4,724,86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500,000.00	1,050,000.00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	500,000.00	2,067,355.93	8,274,8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500,000.00	-2,067,355.93	3,725,13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3,838.07	2,959,623.12	-14,717,879.90	-259,78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9,025.68	83,459,402.56	98,177,282.46	98,437,06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02,863.75	86,419,025.68	83,459,402.56	98,177,282.46

二、审计意见

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2016 年 7 月 1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以及公司以优秀工程品质积极开拓市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

策措施调整变化，通过向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状况进行传导，均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经济形势逐步趋稳，市政公共设施及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更趋稳健。公司积极采取加强客户战略合作、跨区域拓展业务以及开展技术创新等应对措施，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作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竞争优势，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以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并重经营模式发展，努力实施多区域拓展业务，从华中地区为基础积极向华东、西北等地区拓展业务，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1,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加强，营运资金周转状况亦有效改善，为公司积极拓展园林绿化业务市场提供强大的推动力，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将有新的提升。

2、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主要是园林建设绿化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以及公司通过工程管理、施工技术优化等管控成本的能力。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以及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影响，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采购管理、工程施工管理、节约型施工技术推广以及综合成本管控等措施，有效降低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波动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总体盈利空间的基本稳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将得到保证，该项目量产后，不仅可用于满足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用苗需求，加大公司苗木自给比例，苗圃基地亦作为公司科研基地的载体，为公司的节约型园林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条件，还可以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延伸了公司园林绿化产业链，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3、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稳定、费用结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水平是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和成本管控综合作用的结果，主要受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和材料人工成本波动共

同影响。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呈基本稳定趋势，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8.23%、30.75%、27.83%和27.6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基本趋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业务结构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以市政公共园林为主的东方园林和植草抗旱为主的蒙草生态，毛利率水平较高。以地产景观园林为主的普邦园林和棕榈股份，毛利率水平相对略低。而以生态修复为主的铁汉生态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业务同步发展的岭南园林与行业平均值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的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均占有较高比重，毛利率水平与铁汉生态以及岭南园林基本持平，低于东方园林和蒙草生态，但高于普邦园林和棕榈股份，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收到现金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以及外部环境发展趋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4.45%、9.77%、13.15%和8.43%，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趋势较好，外部宏观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依靠优秀的工程品质、高效的工程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营业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分别为28.23%、30.75%、27.83%和27.64%，公司积极实施项目前端策划管理，尽量选择具有较高商业信誉的客户，以及具有较强资金保证的园林绿化工程，其次是公司对项目成本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成本的内控制度，努力实现营业毛利率平稳可控，体现出公司较强市场定价能力和

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盈利能力良好。

3、营业利润增长率可用于分析公司整体盈利发展趋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91%、19.98%、6.80%和4.78%，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状况与营业收入保持匹配关系，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发展趋势良好。

4、营业收入收到现金比例可用于分析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资金周转状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收到现金比例分别为62.03%、68.73%、91.69%和84.58%，体现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结算模式特征，即甲方按已完成工程量的一定比例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仍保留一定比例质保金直至质保期结束；也反映出在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下，市政公共园林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的行业变化；随着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增长趋势，显现出公司趋紧的营运资金周转状况，与园林绿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化与行业状况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说明公司经营发展趋势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公司的客户质量和回款情况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趋势和盈利能力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5%、99.49%、99.65%和99.56%，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10,345.85	57.23	15,795.68	44.66	11,140.85	35.64	17,762.62	62.38
市政公共园林	7,731.26	42.77	19,572.88	55.34	20,116.50	64.36	10,382.96	36.46
绿化苗木							330.00	1.16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园林绿化行业周期性波动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周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国内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工程业务环境发展趋于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周期性并不明显。但公司仍面临着宏观经济状况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波动等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所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行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公司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指标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016年7月至9月，公司预计业务发展继续保持较好的态势，新签合同与已签订合同履行进展正常，主要财务指标保持正常；2016年1月至9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2.75亿元至2.95亿元、同比增长4%至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650万元至3950万元，同比增长2%至1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苗木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苗木公司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

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建筑施工行业中，工程量指工程的实物数量，是以物理计量单位或自然计量单位所表示各个分项或子分项工程和构配件的数量。工程量造价或金额（业内也通称工程量）是指施工方完成由建设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作量所标定的造价金额，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经建设方确认的施工方已完成工程量造价，通常是施工方向工程建设投资方办理工程价款进度结算或决算的重要依据。工程量或工程量造价为以建设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运用相关规范规则（如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作量的造价金额。即园林绿化工程中各个分项或子分项工程和构配件的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数。

各期末，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将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量分项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计算已完成工程量造价金额，报经公司工程管理部 and 成本管理部审核后，向甲方办理确认手续，并作为向甲方申请办理园林绿化工程进度款的重要依据，经甲方确认后的公司累计已完成工程量造价，作为已完成的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公司根据已完成的

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六章建造合同中关于完工进度确认依据：

“（二）完工进度的确定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有以下三种方法……

2.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该方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如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等”。

工程量造价作为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符合谨慎性和合理性。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公司签订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

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根据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流程，为了及时准确的反映出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将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量分项数量与单价乘积后的汇总金额，计算已完成工程量造价金额，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及时向建设方申报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经建设方审核确认，作为当期已累计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及办理进度款结算和竣工决算的依据。

各期末，公司按照建设方累计已确认工程量造价作为已完成的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公司根据已累计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3、公司以已完成的工程量造价作为完工进度确认依据的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以建设方累计已确认工程量造价作为已完成的工作量的确认依据，根据已累计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百分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关于完工进度确定的规定。

4、期末，若公司未能取得甲方对公司已完成工程量确认的依据，公司按照合同成本金额作为合同收入的依据，予以确认营业收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定期或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80% 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之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决算造价的 90%-95% 工程款；余下的 5%-10%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毕，质保期一般为 1 至 2 年。

（二）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期末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个别单项认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

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并且在采伐之后进行相应的补植，其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公司苗圃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主要分为乔木类和灌木类二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绿化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等。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过往经验及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	11.88-3.17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围墙、构筑物等按8年进行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等。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按十年进行直线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林地承包费和经营租入办公场所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1）预付经营租入资产的租金，按预付租金的期限、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他合理方法平均摊销。（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11%	3%	3%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一）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建筑业”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按“服务业”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二）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苗木公司，主要从事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业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应纳税额。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1%（老项目适用简易征收，征收率为 3%），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湖北省政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细则》（省政府鄂政发（1985）2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湖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税率为 7%、5%。

（四）企业所得税及优惠

2012 年 11 月 20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420004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GF2015420001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当地主管税局核准，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圃地土壤改良研究、苗木嫁接、移植栽培技术和灌木地被栽植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五）林木、花卉的培育和种植业务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 年版）》财税[2008]第 149 号文件之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苗木公司从事的林木培育和种植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的花卉种植业务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苗木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八、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6年7月12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22号《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7		6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2.00	-115.11	-16.00
所得税的影响数	-0.01	13.96	17.27	-67.3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7	77.11	-97.84	35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64	4,673.31	4,366.21	3,691.56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2013年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196.35万元，主要为公司退租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苗圃，清理相关设备设施形成；2013年和2015年，公司收到政府各类奖励补助639.00万元和93.07万元。2014年，公司对南京青奥会进行公益捐助115.00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支

分析”。

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14	2.03	1.99	1.93
速动比率（倍）	1.25	1.12	1.01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1%	48.31%	49.15%	5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3.22	3.05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1.20	1.24	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03.12	5,709.98	5,147.27	4,834.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8.64	4,673.31	4,366.21	3,69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454.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5	0.08	-0.15	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4	-0.21	0.00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7	3.83	3.15	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3	0.29	0.26

备注：2014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按上半年数据2倍计算。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所有者权益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8.66%	0.35	0.35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8%	0.67	0.6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0%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0.63	0.63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2%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8%	0.53	0.53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预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经营业绩进行盈利预测。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其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我们选取七家已在国内 A 股 IPO 上市的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分别为铁汉生态、蒙草生态、东方园林、棕榈股份、普邦园林、岭南园林和文科园林，上述七家企业虽业务结构不尽相同，但主营业务均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上述七家企业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077.11	35,368.56	31,257.35	28,475.57
二、营业总成本	15,286.09	29,965.88	26,198.54	24,259.04
其中：营业成本	13,081.21	25,523.81	21,646.73	20,43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	833.10	778.40	692.72
管理费用	1,969.53	3,854.10	3,394.95	2,861.64
财务费用	-35.73	-27.64	-22.41	-53.22
资产减值损失	267.96	-217.49	400.88	319.95
三、营业利润	2,791.01	5,402.68	5,058.82	4,216.54
加：营业外收入	0.08	93.07		639.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	115.11	212.35
四、利润总额	2,791.10	5,493.75	4,943.71	4,643.18

减：所得税费用	372.39	743.33	675.34	592.36
五、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持续扩张，实现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在毛利水平保持基本稳定情况下，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28,475.57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368.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45%。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3 年的 4,216.5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402.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9%。公司净利润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 年公司净利润 4,750.41 万元，较 2013 年的 4,050.83 万元，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8.29%。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18,077.11 万元、2,791.01 万元和 2,418.7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8.43%、4.78% 和 5.05%。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和绿化苗木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型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 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园林绿化施工	17,998.32	99.56	35,243.79	99.65	31,099.48	99.49	27,805.08	97.65
园林景观设计	78.78	0.44	124.77	0.35	157.88	0.51	340.49	1.20
绿化苗木							330.00	1.16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公司园林绿化施工收入从 2013 年的 27,805.08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5,243.7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58%。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8,077.11 万元，同比增长 8.43%，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2013 年底，公司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办的苗圃进行了清退，对其绿化苗木进行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330.00 万元。

鉴于设立之初，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将主要资金投入到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中，公司景观设计业务起点规模较低。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 340.49 万元、157.88 万元、124.77 万元和 78.78 万元，虽尽力持续发展，但整体规模尚未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景观设计业务的投入，积极拓展设计团队实力，力争实现设计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提高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协同效益。

2、营业收入的客户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10,345.85	57.23	15,795.68	44.66	11,140.85	35.64	17,762.62	62.38
市政公共园林	7,731.26	42.77	19,572.88	55.34	20,116.50	64.36	10,382.96	36.46
绿化苗木							330.00	1.16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园林绿化项目按投资主体区别可分为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业务均衡发展，是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根本来源。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地产景观园林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62.62 万元、11,140.85 万元、15,795.68 万元和 10,345.85 万元，市政公共园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82.96 万元、20,116.50 万元、19,572.88 万元和 7,731.26 万元。

鉴于国内园林绿化工程市场化进程，主要始于地产景观园林市场的蓬勃发展。自成立之初，公司一直专注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亦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始经营发展，逐步进入市场化略晚的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并逐步形成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并重的业务格局，有效分散了各个市场波动风险，实现业务互补和协同效益最大化。

2013 年，受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影响，市政公共园林投资实施呈延缓，公司实现市政公共园林业务收入为 10,382.96 万元，略低于 2012 年同类业务收入，占公

司营业收入比重降至 36.46%。2013 年，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中，公司工程项目订单较为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62.62 万元，较 2012 年同类业务收入增长了 86.30%，分散了市政公共园林市场波动的影响。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75.57 万元，比 2012 年增长 34.45%。

2014 年，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呈趋紧态势，公司从自身有限的经济实力出发，遵循稳健经营原则，力求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平衡，调低经营业务增长幅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7%。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公司地产景观园林营业收入为 11,1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占比降至 35.64%；公司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二标段项目等市政公共园林工程进展较顺利，完成市政公共园林工程收入 20,11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4.36%，有效降低了地产景观园林市场波动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加大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加快营运资金周转，中标并承建了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南京市江宁区瑞安翠湖山居项目之园林景观一期工程等，实现地产景观园林营业收入 15,795.68 万元，占比从 2014 年的 35.64% 上升至 44.66%，实现市政公共园林营业收入 19,572.88 万元，占比为 55.34%。

2016 年 1-6 月，国家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实体经济、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政策措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公司积极开拓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中标并承建了江阴世茂御龙湾一期工程、中建南湖壹号、旭辉半岛等园林景观工程，实现地产景观园林营业收入 10,345.85 万元，占比从 2015 年的 44.66% 上升至 57.23%，实现市政公共园林营业收入 7,731.26 万元，占比为 42.77%。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3,123.90	72.60	22,832.84	64.56	8,156.68	26.10	18,625.54	65.41

华东	1,870.55	10.35	7,121.62	20.14	20,886.22	66.82	6,902.39	24.24
西北	920.99	5.09	3,363.91	9.51	2,214.45	7.08	2,710.00	9.51
其他	2,161.66	11.96	2,050.19	5.80	-	-	237.64	0.84
合计	18,077.11	100.00	35,368.56	100.00	31,257.35	100.00	28,475.57	100.00

注：其他地区包括西南、华南、华北和东北地区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工程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南和京津地区园林绿化市场容量较大、市场较为活跃，而地处中西部地区的华中、华北和西北地区，园林绿化市场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呈较快的增长态势，具有较明显的后发特征。公司地处华中地区，以华中市场为基础，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积极开拓华东地区，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先后在华东、西北、京津等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基本形成以华中为主，华东为辅，其他地区如西北、西南等地区逐步拓展的发展态势。

2013年，公司在华中、华东和西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5.41%、24.24%和9.51%，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为6,902.39万元，同比增长14.66%，在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18,625.54万元，同比增长26.36%，因西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710.00万元、增长较快，华中和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2012年略有下降，

2014年，公司中标的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二标段项目、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和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进展顺利，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0,886.22万元，是占营业收入比重从2013年24.24%增长到66.82%的主要因素，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华中地区地产景观园林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华中地区实现营业收入8,156.68万元，占比降至26.10%。

2015年，武汉作为2015年9月第十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的主办城市，公司积极参与其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标并承建了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等工程，同时积极开拓华中地区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中标并承建了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兰亭荣荟项目K1地块园林景观分包工程、武汉万科金域蓝湾EF组团景观工程、华润置地武汉紫云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汉口城市广场三期园区景观绿化工程等，是公司华中地区营业收入22,832.84万元，占比上升至64.56%的主要原因。

2016年1-6月，公司积极开拓华中地区园林绿化市场，陆续中标并承建了中建南湖壹号、旭辉半岛、龙泉社区、塔子湖J地块二期、万科太子湖示范区、万科翡翠云台、万科锦程二期、万科锦程、华侨城三期、泛海国际中心、梦泽湖公园等地产景观和市政公共园林工程，是公司华中地区营业收入13,123.90万元，占比上升至72.60%的主要原因。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寒冷的气候不适宜植物种植和农历春节影响，冬季户外施工期短，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园林绿化企业上半年完成工程量通常略低于下半年，同时受春节付款高峰影响，营运资金较紧，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通常低于下半年的行业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

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5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净利润占2015年净利润比例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197.SZ	铁汉生态	42.18%	39.27%	-4,278.61
300355.SZ	蒙草生态	50.93%	70.71%	-23,313.86
002310.SZ	东方园林	41.51%	26.13%	-37,546.73
002431.SZ	棕榈股份	48.33%	-60.55%	-54,607.02
002663.SZ	普邦园林	47.11%	71.43%	-45,411.00
002717.SZ	岭南园林	34.01%	41.73%	-10,217.62
002775.SZ	文科园林	42.70%	42.62%	-8,989.45
算术平均值		43.82%	33.05%	-26,337.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棕榈股份因收购亏损。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6月净利润占2014年净利润比例	201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197.SZ	铁汉生态	41.01%	38.10%	-21,094.81
300355.SZ	蒙草生态	51.87%	64.46%	-27,496.89
002310.SZ	东方园林	49.06%	55.18%	-32,998.08
002431.SZ	棕榈股份	43.78%	36.47%	-32,577.27
002663.SZ	普邦园林	49.60%	50.81%	-9,704.84

002717.SZ	岭南园林	49.37%	49.28%	-18,054.38
002775.SZ	文科园林	-	-	-
算术平均值		47.45%	49.05%	-23,654.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文科园林未披露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占 2013 年净利润比例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197.SZ	铁汉生态	35.87%	35.93%	-24,386.69
300355.SZ	蒙草生态	46.59%	58.15%	-10,612.85
002310.SZ	东方园林	42.96%	35.97%	-33,593.60
002431.SZ	棕榈股份	37.55%	35.70%	-16,225.31
002663.SZ	普邦园林	45.96%	50.86%	-13,366.33
002717.SZ	岭南园林	51.35%	47.97%	-3,768.98
002775.SZ	文科园林	-	-	-
算术平均值		43.38%	44.10%	-16,992.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文科园林未披露 201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但各年度，行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波动。2013 年至 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3.98%、34.45%和 14.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基本趋同。2013 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34.45%，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棕榈股份基本类同。2014 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呈趋紧态势，遵循稳健经营原则，主动调低经营业务增长幅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增长速度。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5%，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4.76% 增长速度，与行业发展状况基本类同。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30.46%	34.44%	23.72%
300355.SZ	蒙草生态	8.75%	117.67%	18.96%
002310.SZ	东方园林	14.98%	-5.91%	26.29%
002431.SZ	棕榈股份	-12.11%	16.51%	34.59%
002663.SZ	普邦园林	-23.04%	32.06%	29.32%

002717.SZ	岭南园林	73.58%	35.11%	14.60%
002775.SZ	文科园林	10.72%	11.25%	20.38%
算术平均值		14.76%	34.45%	23.98%
农尚环境		13.15%	9.77%	34.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园林绿化工程订单增加影响，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呈匹配关系。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0,437.95 万元、21,646.73 万元、25,523.81 万元和 13,081.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77%、69.25%、72.17% 和 72.36%，保持基本稳定，表明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对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结构保持匹配关系。虽然报告期，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价格有所波动，公司对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公司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营业成本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地产景观园林成本占同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27%、73.83%、73.22% 和 73.64%；市政公共园林成本占同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01%、66.72%、71.32% 和 70.65%。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客户类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7,619.15	58.25	11,565.16	45.31	8,225.29	38.00	12,837.80	62.81
市政公共园林	5,462.06	41.75	13,958.65	54.69	13,421.44	62.00	7,477.09	36.58
绿化苗木							123.06	0.60
合计	13,081.21	100.00	25,523.81	100.00	21,646.73	100.00	20,437.95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水电等能源消耗较小。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园建材料、绿化材料和直接人工。园建材料主要包括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及园建辅助材料等；绿化材料主要包括苗木、花泥、绿化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苗木栽植、挖树坑、土地平整、浇水、铺砖、管道铺设、砌墙、土方工程等所发生人工成本。公司园林绿化设计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和人工成本。公司绿

化苗木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绿化苗木外购成本和养护成本组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材料费用（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一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60%至70%，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0%至25%，呈缓慢上升趋势。园建材料、绿化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在90%左右。材料成本中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的结构占比，主要与园林绿化工程中具体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即取决于硬景工程量和软景工程量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具体比例关系；直接人工占比主要受园林绿化工程中人工消耗量和通货膨胀带动人工成本上涨影响。

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施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建材料	4,066.25	31.22	10,555.57	41.50	7,988.95	37.08	9,304.02	46.17
绿化材料	3,996.57	30.69	5,514.28	21.68	6,581.43	30.55	5,171.02	25.66
直接人工	3,141.26	24.12	5,849.26	23.00	4,205.39	19.52	3,872.08	19.22
其他费用	1,819.38	13.97	3,514.74	13.82	2,770.34	12.86	1,803.25	8.95
合计	13,023.46	100.00	25,433.85	100.00	21,546.12	100.00	20,150.37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机械费、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其他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803.25万元、2,770.34万元、3,514.74万元和1,819.38万元，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费、工程管理人员薪酬、养护材料费和场地清理费等，2014年场地清理费较高，主要为南京青奥、恒河路和燕山路项目合计发生347.89万元。

2013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46.17%和25.66%；其中，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合计值占工程施工成本比例分别为43.71%和30.32%，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68.93%，是构成当年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比的主要因素。

2013年，公司承建的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室外工程、明外郭-秦淮河百里风光带（红河路-绕城公路段）景观工程、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期B13、B14五期H2H3H5H6H7景观工程及万科红郡观庭六期，是园建材

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74.60%、70.94%、47.54%、47.32%和 48.31%，合计园建材料为 3,963.40 万元，占当年园建材料总额比例为 42.60%。

2013 年，公司承建的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航天龙城一期景观工程（一）（二）（三）、明外郭-秦淮河百里风光带（红河路-绕城公路段）景观工程、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和武汉航天首府项目一期景观工程，是绿化材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绿化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72.51%、59.75%、34.49%、53.44%和 64.42%，合计绿化材料为 2,891.30 万元，占当年绿化材料总额比例为 55.91%。

2014 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7.08%和 30.55%；其中，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合计值占工程施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36.93%和 30.82%，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91.51%，是构成当年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比的主要因素。

2014 年，公司承建的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武汉客厅一期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是园建材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72.29%、18.39%、70.31%、65.34%和 20.80%，合计园建材料为 4,577.98 万元，占当年园建材料总额比例为 57.30%。

2014 年，公司承建的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外环境分包工程二标段和武汉佳兆业金城天下项目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是绿化材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绿化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47.07%、51.50%、50.61%、32.85%和 26.42%，合计绿化材料为 5,795.83 万元，占当年绿化材料总额比例为 88.06%。

2015 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50%和 21.68%；其中，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和绿化

材料合计值占工程施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41.16%和 23.22%，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71.59%，是构成当年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比的主要因素。

2015 年，公司承建的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和延安新区桥沟连接室外工程是园建材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70.60%、62.88%、59.88%、23.52%和 66.14%，合计园建材料为 5,666.28 万元，占当年园建材料总额比例为 53.68%。

2015 年，公司承建的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片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环境配套工程、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南京市江宁区瑞安翠湖山居项目之园林景观一期独立承包工程和复地御钟山二期景观工程，是绿化材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绿化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44.30%、54.91%、34.04%、51.11%和 43.79%，合计绿化材料为 3,206.73 万元，占当年绿化材料总额比例为 58.15%。

2016 年 1-6 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1.22%和 30.69%；其中，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合计值占工程施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28.21%和 32.76%，前十五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72.78%，是构成当年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比的主要因素。

2016 年 1-6 月，公司承建的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城市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延安新区桥沟连接室外工程和复地天津湖滨广场商业一期景观工程是园建材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园建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63.59%、56.88%、62.85%、64.02%和 35.62%，合计园建材料为 1,745.34 万元，占当年园建材料总额比例为 42.92%。

2016 年 1-6 月，公司承建的江阴世茂御龙湾项目一期 4#地块及 4#地块与展示区交界处景观改造工程、武汉钰龙·旭辉半岛示范区景观工程、中建南湖壹号项

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府河滩地环境整治景观工程（府河湿地公园）工程和龙泉社区园林绿化工程，是绿化材料用量前五大的工程项目，绿化材料占项目工程施工成本比分别为 47.39%、47.51%、47.25%、57.13% 和 53.50%，合计绿化材料为 1,882.51 万元，占当年绿化材料总额比例为 47.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中园林绿化施工成本占比在 98% 以上，与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业务结构相匹配。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本占施工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7%、69.28%、72.17% 和 72.36%，公司园林绿化施工成本基本稳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成本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2%、63.73%、72.10% 和 73.31%，主要为设计人力资源成本，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各期业务规模对成本收入比例影响较大。2013 年，公司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办苗圃的绿化苗木进行了销售，其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29%。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绿化施工	13,023.46	99.56	25,433.85	99.65	21,546.12	99.54	20,150.37	98.59
景观设计	57.75	0.44	89.96	0.35	100.61	0.46	164.52	0.80
绿化苗木							123.06	0.60
合计	13,081.21	100.00	25,523.81	100.00	21,646.73	100.00	20,437.95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等业务，园林绿化工程附属与建筑工程大行业，但其景观艺术性和生态环境性是园林绿化工程之核心功能，是与传统建筑业标准化、规模化运作存在较大不同。每个园林绿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都具有唯一性和差异性，使园林绿化工程较难实现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作业，因而园林绿化工程的造价主要取决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理念和方案、原材料品牌和供货商的选择、工程所在地域以及承建方。

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苗木和石材品种繁多，且无相对稳定搭配关系，主要取决于具体设计图纸，园林绿化苗木和石材价格与种类、规格、产地以及形态密切相

关，所需园林建材涉及水泥、砖瓦、钢材、河沙等，其价格相对稳定，不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各种园林建材用量及所占比例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公司承揽的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未发生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情形。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园林绿化施工	27.64	27.83	30.72	27.53
园林景观设计	26.69	27.90	36.27	51.68
绿化苗木				62.71
综合毛利率	27.64	27.83	30.75	28.23

2013年，因通胀等因素影响，人力和原材料成本存在普遍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综合营业毛利率为28.23%，园林绿化施工的毛利率为27.53%。2014年，公司受市政公共园林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以及市政公共园林业务相对地产景观园林略高的毛利率影响，共同推动园林绿化施工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略升至30.72%和30.75%。2015年，公司地产景观园林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以及市政公共园林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回落影响，公司园林绿化施工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为27.83%。2016年1-6月，受地产景观园林毛利率从2015年26.78%略降至26.36%，和占营业收入比重44.66%上升至57.23%的影响，公司园林绿化施工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略降至27.64%。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施工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起主要影响。主要受公司设计业务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影响，园林景观设计的毛利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68%、36.27%、27.90%和26.69%。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13年，公司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办苗圃的绿化苗木进行了销售，毛利率为62.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小，首先是公司积极实

施项目前端策划管理，尽量选择具有较高商业信誉的客户，以及具有较强资金保证的园林绿化工程，其次是公司对项目成本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成本的内控制度，保证了整体毛利率处于平稳可控水平。

2、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地产景观园林	26.36	26.78	26.17	27.73
市政公共园林	29.35	28.68	33.28	27.99
绿化苗木				62.71
综合毛利率	27.64	27.83	30.75	28.23

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特征，必须经公开招标，受政府审计效率影响，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支付期相对较长，受近年来各级政府公共基建投入较大、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款占已完成工程量比例较低的影响，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通常情况下毛利率略高，且对投资规模较大的市政公共园林绿化工程敏感度较高。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市政公共园林毛利率分别为27.99%、33.28%、28.68%和29.35%。

而房地产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经济效益实现是房地产开发商的主要投资目的，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化程度较高，成本造价控制较为严格，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手续相对简便、工作效率较高，付款及时性较好，但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市政公共园林。2013年至2016年1-6月，因通胀等因素影响，人力和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公司地产景观园林毛利率基本稳定，分别为27.73%、26.17%、26.78%和26.36%。

2014年，公司市政公共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为33.28%，较上年同比提升了5.2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2014年，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呈趋紧态势，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向下波动，发行人积极开拓建设资金保障状况较好的市政公共园林市场，承建了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二标段、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和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三个南京青奥会配套工程，毛利率分别为35.69%、34.30%和33.70%，实现毛利额为5,933.44万元，占当年市政公共园林毛

利额比重为 88.62%，带动公司市政公共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上述三个园林绿化工程，均为南京青奥会工程收尾配套项目，实际施工期已临近南京青奥会开幕式、园林绿化施工标准要求较高、实际施工期较紧、且正值暑伏期，属昼夜连续无休高标准作业模式，相应价格取费标准相对略高，是 2014 年市政公共园林毛利率水平略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实现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业务均衡发展态势，相互分散不同市场领域的波动风险，对内通过强化成本和费用预算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波动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26.89	30.96	30.22
300355.SZ	蒙草生态	32.48	31.16	36.99
002310.SZ	东方园林	32.36	34.62	38.44
002431.SZ	棕榈股份	17.29	23.59	23.36
002663.SZ	普邦园林	20.84	26.13	25.87
002717.SZ	岭南园林	29.58	29.46	30.91
002775.SZ	文科园林	25.37	25.98	25.30
	算术均值	26.40	28.84	30.16
	农尚环境	27.83	30.75	28.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基本趋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业务结构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以市政公共园林为主的东方园林和植草抗旱为主的蒙草生态，毛利率水平较高。以地产景观园林为主的普邦园林和棕榈股份，毛利率水平相对略低。而以生态修复为主的铁汉生态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业务同步发展的岭南园林与行业平均值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的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均占有较高比重，毛利率水平与铁汉生态以及岭南园林基本持平，低于东方园林和蒙草生态，但高于普邦园林和棕榈股份，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公司市政公共园林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3 年 36.46% 上升至 64.36%，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升至

30.75%，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铁汉生态趋同，低于东方园林，高于岭南园林、普邦园林和棕榈股份。2015年，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变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从上年28.84%回落至26.40%，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83%，同比下降2.92个百分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基本趋同。

（五）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1.49	757.36	707.63	62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53.02	49.53	44.08
教育费附加	0.49	22.72	21.23	18.89
合计	3.12	833.10	778.40	692.72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692.72万元、778.40万元和833.10万元，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16年5月1日，全国建筑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价外税变为价内税，并执行过渡期政策；2016年1-4月，因公司营业税应税收入中可扣除营业额金额较高，实际应纳税额较低，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12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铁汉生态、文科园林）相同，公司未单独核算营业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969.53	10.90	3,854.10	10.90	3,394.95	10.86	2,861.64	10.05
财务费用	-35.73	-0.20	-27.64	-0.08	-22.41	-0.07	-53.22	-0.19
合计	1,933.80	10.70	3,826.46	10.82	3,372.54	10.79	2,808.42	9.86

注：占比为管理和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与公司销售活动相关投标费、广告费及办公费用较小，公司未单独核算营业费用，将除财务费用以外的期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反映了行业特征。

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中铁汉生态和文科园林两家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核

算营业费用，东方园林、普邦园林和岭南园林实际发生营业费用较小，而蒙草生态和棕榈股份营业费用相对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	-	-
300355.SZ	蒙草生态	1.49%	1.64%	1.90%
002310.SZ	东方园林	0.01%	0.11%	0.22%
002431.SZ	棕榈股份	0.87%	0.99%	0.77%
002663.SZ	普邦园林	-	-	0.13%
002717.SZ	岭南园林	-	-	0.32%
002775.SZ	文科园林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五）依据重要性原则单独或汇总列报项目，关于项目在财务报表中是单独列报还是汇总列报，应当依据重要性原则来判断。总的原则是，如果某项目单个看不具有重要性，则将其与其他项目汇总列报；如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单独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对于明细科目，企业可以比照本附录中的规定自行设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规定，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与公司销售活动相关费用较小，公司未单独核算营业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铁汉生态和文科园林相同，反映了行业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对比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10.79%和 10.8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基本趋同，低于铁汉生态和东方园林，高于普邦园林和文科园林，与棕榈股份和岭南园林基本持

平；2013年至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5%、10.86%和10.90%，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于铁汉生态；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9%、-0.07%和-0.08%，略低于行业平均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16.82	18.31	16.13
300355.SZ	蒙草生态	12.09	10.79	11.05
002310.SZ	东方园林	15.47	14.23	11.57
002431.SZ	棕榈股份	10.71	9.45	9.24
002663.SZ	普邦园林	9.22	7.63	7.17
002717.SZ	岭南园林	13.75	10.39	11.13
002775.SZ	文科园林	9.04	8.86	7.39
	算术均值	12.44	11.38	10.53
	农尚环境	10.82	10.79	9.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含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11.32	12.80	13.06
300355.SZ	蒙草生态	9.55	7.71	9.69
002310.SZ	东方园林	11.26	9.46	8.34
002431.SZ	棕榈股份	8.18	6.93	7.03
002663.SZ	普邦园林	8.33	6.85	7.22
002717.SZ	岭南园林	12.27	9.71	9.20
002775.SZ	文科园林	6.72	6.17	5.87
	算术均值	9.66	8.52	8.63
	农尚环境	10.90	10.86	10.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5.50	5.50	3.08
300355.SZ	蒙草生态	2.55	3.08	1.36
002310.SZ	东方园林	4.21	4.77	3.23
002431.SZ	棕榈股份	2.53	2.52	2.21
002663.SZ	普邦园林	0.90	0.78	-0.05

002717.SZ	岭南园林	1.48	0.68	1.93
002775.SZ	文科园林	2.32	2.68	1.52
	算术平均值	2.78	2.86	1.90
	农尚环境	-0.08	-0.07	-0.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交通及车辆使用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以及其他费用。公司从谨慎性出发，报告期研究开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61.64万元、3,394.95万元、3,854.10万元和1,969.53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0.05%、10.86%、10.90%和10.90%，随员工薪资调整，略有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研究开发费	642.75	1,164.92	-5.08	1,227.32	9.23	1,123.59
职工薪酬	666.34	1,256.25	49.47	840.45	5.26	798.46
折旧费	51.32	94.84	-0.87	95.67	17.93	81.12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93.60	154.91	-2.49	158.87	4.92	151.42
业务招待费	12.24	59.19	-22.91	76.78	-21.79	98.18
办公费	148.19	272.71	-17.75	331.56	39.10	238.36
差旅费	70.10	202.46	71.23	118.24	15.96	101.97
会务费	71.43	107.70	138.22	45.21	16.83	38.70
其他	213.57	541.12	8.04	500.85	117.91	229.84
合计	1,969.53	3,854.10	13.52	3,394.95	18.64	2,861.64

注：其他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包括房租及水电费、中介咨询费、税金及规费等其他费用，中介咨询费主要为公司参与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奖项评比、各项质量认证体系评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各项工程资质评审以及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咨询等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为2,861.64万元，较2012年增长852.02万元，主要为：1) 2013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公司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员工薪酬同比增加348.30万元，交通和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会务费合计比上年增加137.47万元；2)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节约型园林建设、乡土植

物城市园林适宜性等项目的研究开发，同时公司对前期在研项目也继续投入，使得当年研发费投入同比增加 296.88 万元。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 3,394.95 万元，同比增长 533.31 万元，主要为：1) 2014 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员工薪酬同比增加 41.99 万元，交通和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会务费合计比上年增加 123.44 万元；2)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节约型园林建设、乡土植物城市园林适宜性等项目的研究开发，同时公司对前期在研项目也继续投入，使得当年研发费投入同比增加 103.73 万元；3) 公司上市审计法律服务费用以及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85.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是其他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 3,854.10 万元，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459.15 万元主要为：2015 年，因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调整，薪酬为 1,256.25 万元，同比增加 415.80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 1,969.53 万元，与 201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52.16 万元主要为：2016 年上半年，因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调整，薪酬为 666.34 万元，同比增加 101.77 万元，研发费和会务费分别同比增加 85.32 万元和 41.87 万元。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89
减：利息收入	75.31	126.20	130.10	118.86
票据贴现利息	29.09	86.25	97.92	51.95
手续费	10.49	12.31	9.76	11.79
合计	-35.73	-27.64	-22.41	-53.22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票据贴现利息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公司对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银行借款规模较小、周期较短，银行信誉较好，总体财务费用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5%，对净利润影响很小。

2013 年，公司经增资扩股后，资金压力降低，为降低资金成本，归还了全部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86 万元，财务费用为-53.22 万元。

2014年，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利用承兑汇票等措施，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未发生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30.10万元，财务费用为-22.41万元。

2015年，公司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未发生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为-27.64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6.20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努力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未发生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为-35.7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75.31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19.95万元、400.88万元、-217.49万元和267.96万元，2015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2,428.25万元，同比增长50.95%，应收账款余额从2014年末12,507.39万元降至2015年末11,311.22万元，是资产减值损失-217.49万元的主要原因。

4、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0.08	93.07	-	639.00
营业外支出	-	2.00	115.11	212.35

2013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639.00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武汉市江岸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规定，获得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0万元；公司因积极推进企业改制、申报上市工作，依据武汉市江岸区《关于促进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获得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上市企业补贴100万元；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工程设计之都的实施意见》（武政[2013]109号）拨付公司企业扶持奖励资金429万元；因积极推进企业改制、申报上市工作，依据《武汉市对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实行补贴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武汉市财政局上市补贴100万元。

2013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212.35万元，主要为公司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苗圃进行清退，资产清理损失196.35万元，向村委会及村民支付的补偿款14.00万元以及赞助公益活动2.00万元。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向南京青奥会公益捐赠115万元。

2015年，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工程设计之都的实施意见》（武政[2013]109号）拨付公司企业扶持奖励资金93.07万元。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2.58	710.71	734.35	641.47
递延所得税变动影响	-40.19	32.62	-59.01	-49.12
合计	372.39	743.33	675.34	592.36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源于公司业绩逐年增长。2014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675.34万元，同比增长82.98万元。2015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743.33万元，同比增长67.99万元。2016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为372.39万元。较2015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1.27万元。

（五）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28,475.57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35,368.5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45%。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公司营业利润从2013年的4,216.54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5,402.6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9%。公司净利润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年公司净利润4,750.41万元，较2013年的4,050.83万元，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8.29%，保持增长态势。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8,077.11万元、2,791.01万元和2,418.71万元，同比增长8.43%、4.78%和5.0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园林绿化业务的持续增长，是推动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根本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077.11	35,368.56	31,257.35	28,475.57
营业毛利	4,995.90	9,844.75	9,610.62	8,037.62
营业利润	2,791.01	5,402.68	5,058.82	4,216.54

利润总额	2,791.10	5,493.75	4,943.71	4,643.18
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六）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纳税税种为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的纳税情况如下：

1、营业税

报告期，公司按确认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以 3% 和 5% 计提应交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3% 和 5% 缴纳营业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	459.88	629.74	406.19	683.44
2014 年	683.44	707.63	678.47	712.60
2015 年	712.60	757.36	711.07	758.89
2016 年 1-4 月	758.89	-43.07	192.57	523.25

注：2016 年 5-6 月，营业税转入增值税 44.56 万元

2、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1%（老项目适用简易征收，征收率为 3%），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 5-6 月	-	53.55	34.14	19.41

3、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	472.97	641.47	743.42	371.02
2014 年	371.02	734.35	728.49	376.87
2015 年	376.87	710.71	396.96	690.62
2016 年 1-6 月	690.62	412.58	753.92	349.28

4、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791.10	5,493.75	4,943.71	4,643.18
调整：子公司盈亏	-7.97	-18.59	-7.65	167.13
母公司利润总额	2,799.06	5,512.34	4,951.36	4,476.05
应税所得调增额	272.85	-191.82	557.95	362.23
应税所得调减额	321.38	582.46	613.66	561.80
应纳税所得额	2,750.54	4,738.06	4,895.65	4,276.49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当期应纳所得税	412.58	710.71	734.35	641.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19	32.62	-59.01	-49.12
所得税费用小计	372.39	743.33	675.34	592.36
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项主要为业务招待费超支和坏账准备，调减项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期公司税收政策及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十五、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园林绿化市场竞争加剧、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升、工程结算模式发生变化、专业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工程结算滞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公司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39.20	28.30	15,217.66	29.60	8,345.94	19.46	9,817.73	27.75
应收票据	578.17	1.08	1,530.51	2.98	624.24	1.46	59.60	0.17
应收账款	13,894.63	25.98	10,508.84	20.44	11,468.36	26.74	8,998.92	25.43
其他应收款	808.78	1.51	491.79	0.96	711.76	1.66	549.57	1.55
存货	21,722.63	40.61	22,346.27	43.47	20,352.45	47.46	14,632.20	41.35
流动资产合计	52,143.41	97.48	50,095.07	97.46	41,502.76	96.78	34,058.02	96.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9.34	1.89	1,007.85	1.96	1,033.40	2.41	1,029.83	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51	2.52	1,307.43	2.54	1,380.15	3.22	1,325.82	3.75
资产总计	53,489.91	100.00	51,402.49	100.00	42,882.91	100.00	35,383.84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以下特征：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

随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报告期内，资产总额由2013年末的35,383.84万元上升至2015年末的51,402.49万元，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53%，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53,489.9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从2013年末的34,058.02万元增长至2015年末的50,095.0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1.28%，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为52,143.41万元。流动资产推动资产总规模的持续增长，反映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2) 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5%、96.78%、97.46%和97.48%。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这与公司所属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和轻资产结构的特征，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多营运资金，用于工程所需的施工原材料、人工和机械作业等，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步转换为存货（工程施工）和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流动资产的占比也相应较高。

（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3.22%、2.54% 和 2.5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自有固定资产为主，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9.83 万元、1,033.40 万元、1,007.85 万元和 1,009.34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规模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提高，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鉴于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主要资金均投入园林绿化工程的运营周转使用。相比于建筑类工程施工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工程设备种类较少、使用频率不高、周期较短，主要是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价值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公司同时施工地点较多、分散、工期较紧，公司通常采用外购机械作业的方式解决项目施工现场对机器设备的需求。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地分支机构办公和设计业务开展对办公场所要求不高，公司采用自购和长期租赁办公场所相结合方式的解决办公场地需求。

（4）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均值
300197.SZ	铁汉生态	58.64	57.31	61.36	59.10
300355.SZ	蒙草生态	79.71	80.60	86.74	82.35
002310.SZ	东方园林	81.56	94.88	95.81	90.75
002431.SZ	棕榈股份	80.32	82.34	82.66	81.77
002663.SZ	普邦园林	82.19	87.35	89.68	86.41
002717.SZ	岭南园林	64.70	78.32	79.31	74.11
002775.SZ	文科园林	97.64	97.58	97.29	97.50

	算术均值	77.82	82.63	84.69	81.71
	农尚环境	97.46	96.78	96.25	96.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知，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具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轻资产行业特征，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趋同。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96.78%和 97.46%，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与东方园林和文科园林基本持平，其中普邦园林 2015 年末对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840.98 万元、岭南园林 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为 64,510.70 万元、铁汉生态 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 196,246.12 万元、棕榈股份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5,520.40 万元和蒙草生态 2015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8,427.28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4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园林绿化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39.20	29.03	15,217.66	30.38	8,345.94	20.11	9,817.73	28.83
应收票据	578.17	1.11	1,530.51	3.06	624.24	1.50	59.60	0.17
应收账款	13,894.63	26.65	10,508.84	20.98	11,468.36	27.63	8,998.92	26.42
其他应收款	808.78	1.55	491.79	0.98	711.76	1.71	549.57	1.61
存货	21,722.63	41.66	22,346.27	44.61	20,352.45	49.04	14,632.20	42.96
合计	52,143.41	100.00	50,095.07	100.00	41,502.76	100.00	34,05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或重大资产处置。

3、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17.73 万元、8,345.94 万元、15,217.66 万元和 15,139.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3%、20.11%、30.38%和 29.03%，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40	2.03	14.03	8.61
银行存款	15,135.80	15,215.63	8,331.91	9,809.12
合计	15,139.20	15,217.66	8,345.94	9,817.73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17.73万元，与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持平，主要由于：（1）2013年公司业务增长良好，实现营业收入为28,475.57万元，同比增长34.45%，实现净利润4,050.83万元，同比增长34.90%，为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将经营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2）2013年2月，创投股东对公司增资扩股，投入资金1,200.00万元，增强了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清偿了年初银行贷款230.00万元。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345.94万元，同比减少1,471.79万元，近年来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逐年增加，运营资金周转趋紧，主要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2,428.25万元，同比增长50.95%，是年末货币资金15,217.66万元，同比增长6,871.72万元的主要原因，年末银行存款中有六个月定期存款6,575.75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努力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期末货币资金15,139.20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银行存款中有六个月定期存款4,188.92万元。

4、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00	1,200.00		59.60
商业承兑汇票	487.17	330.51	624.24	
合计	578.17	1,530.51	624.24	59.6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营运资金周转状况，运用承兑汇票贴现方式进行优化调节。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578.17万元。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终止确	未终止	终止确	未终止确	终止确	未终止确	终止确认	未终止

	认	确认	认	认	认	认		确认
银行承兑 汇票			1,265.00		170.00			
商业承兑 汇票	550.66		1,400.04		868.29		769.48	
国内信用 证	112.35							
合计	663.00		2,665.04		1,038.29		769.48	

鉴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明确放弃对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追索权，公司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公司终止确认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状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形成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的应收账款；二是工程项目的质保金。

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定期或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结算比例确认应收账款，并向客户申请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至 80%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之后，公司按竣工决算造价全额确认应收账款，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决算造价的 90%-95%工程款；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毕，质保期一般为 1 至 2 年。

(2) 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稳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规模呈同比上升态势。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质量和回款情况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风险较低，公司经营发展趋势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31.60%、36.69%和 29.71%，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的 62.46%、65.86%和 74.93%的水平；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3 天/次、120 天/次和 113 天/次，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的 192 天/次、202 天/次和 242 天/次的水平。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10,508.84 万元，同比下降 959.53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9.7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13 天，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有效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良性运转。

2016 年 6 月末，鉴于回款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3,89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43%（按上半年数据 2 倍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3 天，较 2015 年略有上升。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84.66%	87.49%	71.20%
300355.SZ	蒙草生态	138.83%	124.05%	144.24%
002310.SZ	东方园林	70.43%	72.01%	63.42%
002431.SZ	棕榈股份	63.16%	40.79%	33.38%
002663.SZ	普邦园林	59.17%	28.57%	27.40%
002717.SZ	岭南园林	62.80%	68.53%	64.86%
002775.SZ	文科园林	45.44%	39.56%	32.69%
	算术均值	74.93%	65.86%	62.46%
	农尚环境	29.71%	36.69%	31.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应收账款含账期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表

单位：天/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277	256	223
300355.SZ	蒙草生态	462	347	448
002310.SZ	东方园林	243	254	179
002431.SZ	棕榈股份	200	127	106
002663.SZ	普邦园林	176	90	86
002717.SZ	岭南园林	187	213	208
002775.SZ	文科园林	148	126	95

	算术均值	242	202	192
	农尚环境	113	120	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应收账款含账期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款

(3) 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6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86.69%，较上年的79.60%，提高了7.09个百分点，账期1-2年应收账款占比为5.31%，较上年末降低9.2个百分点，其中部分为质保金，账期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2.0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基本可控。

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净值	营业收入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6,540.36	10,345.85	31.61
市政景观园林	7,354.26	7,731.26	47.56
合计	13,894.63	18,077.11	38.43

注：占比按上半年营业收入2倍计算

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地产景观园林		市政景观园林		应收账款小计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内	5,673.75	80.33	7,272.68	92.40	12,946.43	86.69
1-2年	766.65	10.85	26.84	0.34	793.49	5.31
2-3年	461.15	6.53	338.84	4.30	799.99	5.36
3-4年	119.71	1.69	169.32	2.15	289.02	1.94
4-5年	15.22	0.22	62.93	0.80	78.14	0.52
5年以上	26.50	0.38	0.35	0.00	26.85	0.18
合计	7,062.97	100.00	7,870.95	100.00	14,933.92	100.00

2015年，公司面对外部经济环境新常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积极开拓市场，从自身有限的经济实力出发，遵循稳健经营原则，调低经营业务增长幅度，实现营业收入35,368.56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1,257.35万元，同比增长13.15%，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2015年回收应收账款32,428.25万元、同比增长50.95%，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10,508.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9.71%，较上年末的36.69%，下降6.98%。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状况得到有效提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较上年的 63.28%，提高了 16.32 个百分点，升至 79.60%，考虑占比为 14.51% 的账期 1-2 年应收账款部分为质保金，账期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4.11%，公司回款风险得到有效释放。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净值	营业收入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3,894.37	15,795.68	24.65%
市政景观园林	6,614.47	19,572.88	33.79%
合计	10,508.84	35,368.56	29.71%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地产景观园林		市政景观园林		应收账款小计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内	3,232.91	77.01	5,770.64	81.13	9,003.55	79.60
1-2 年	747.96	17.82	893.46	12.56	1,641.42	14.51
2-3 年	175.28	4.17	233.27	3.28	408.54	3.61
3-4 年	3.99	0.10	201.35	2.83	205.35	1.82
4-5 年	13.85	0.33	1.36	0.02	15.21	0.13
5 年以上	24.30	0.58	12.85	0.18	37.15	0.33
合计	4,198.29	100.00	7,112.94	100.00	11,311.22	100.00

2014 年，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呈趋紧态势，公司从自身有限的经济实力出发，遵循稳健经营原则，力求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平衡，调低经营业务增长幅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7%。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1,468.36 万元，同比增长 27.44%，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值从 2013 年 31.60% 上升至 2014 年 36.69%。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净值	营业收入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4,759.64	11,140.85	42.72%
市政景观园林	6,708.72	20,116.50	33.35%
合计	11,468.36	31,257.35	36.69%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地产景观园林		市政景观园林		应收账款小计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内	3,285.36	63.82	4,628.91	62.90	7,914.27	63.28
1-2 年	1,650.65	32.06	1,591.46	21.63	3,242.11	25.92
2-3 年	173.96	3.38	842.80	11.45	1,016.76	8.13
3-4 年	13.85	0.27	283.25	3.85	297.10	2.38
4-5 年	8.20	0.16	12.85	0.17	21.05	0.17
5 年以上	16.10	0.31		-	16.10	0.13
合计	5,148.11	100.00	7,359.29	100.00	12,507.39	100.00

2013 年, 公司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实现营业收入 28,475.57 万元, 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45%, 受市政公共园林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迟影响,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8,998.92 万元, 同比增长 64.4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2 年的 25.84% 上升至 2013 年的 31.60%。

201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净值	营业收入	占比
地产景观园林	4,055.50	17,762.62	22.83%
市政景观园林	4,729.46	10,382.96	45.55%
苗木销售	213.97	330.00	64.84%
合计	8,998.92	28,475.58	31.60%

注：2014 年 3 月, 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回全部苗木销售款。

2013 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地产景观园林		市政景观园林		苗木销售		应收账款小计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内	4,067.33	94.59	3,503.36	68.22	225.23	100.00	7,795.92	80.69
1-2 年	189.94	4.42	1,170.10	22.78		-	1,360.04	14.08
2-3 年	18.55	0.43	366.09	7.13		-	384.63	3.98
3-4 年	8.2	0.19	36.3	0.71		-	44.51	0.46
4-5 年		-	59.79	1.16		-	59.79	0.62
5 年以上	16.1	0.37		-		-	16.1	0.17
合计	4,300.12	100.00	5,135.64	100.00	225.23	100.00	9,660.99	100.00

(4) 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充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5% 和 1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账龄 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 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值, 账龄 3 至 4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 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值, 账龄 4 至 5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 与同行业 4 家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账龄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基本类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位: %

账龄	农尚环境	铁汉生态	蒙草生态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园林	岭南园林	文科园林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15	15	10	20	10	20	15
3 至 4 年	30	20	30	30	50	30	50	20
4 至 5 年	50	50	50	50	10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2 年以内和 3 年以内占比值均略高于行业算术均值,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占比值均低于行业算术均值,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状况及发展变化趋势, 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

报告期, 公司的客户质量和回款情况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 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公司经营发展趋势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同,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状况及发展变化趋势, 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充分, 能够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对比表

单位: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00197.SZ	铁汉生态	78.71	13.11	4.03	4.15
300355.SZ	蒙草生态	56.21	26.26	9.86	7.67
002310.SZ	东方园林	46.40	22.26	22.30	9.04

002431.SZ	棕榈股份	64.41	23.01	6.68	5.90
002663.SZ	普邦园林	73.58	13.09	9.95	3.39
002717.SZ	岭南园林	58.68	14.07	12.74	14.51
002775.SZ	文科园林	62.87	22.38	8.78	5.96
	算术均值	62.98	19.17	10.62	7.23
	农尚环境	79.60	14.51	3.61	2.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述上市公司不含账期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款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对比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00197.SZ	铁汉生态	80.90	11.25	2.26	5.58
300355.SZ	蒙草生态	55.92	27.05	12.86	4.17
002310.SZ	东方园林	36.79	41.74	8.72	12.75
002431.SZ	棕榈股份	72.55	14.12	5.19	4.43
002663.SZ	普邦园林	76.10	18.23	4.75	0.93
002717.SZ	岭南园林	49.79	24.48	13.47	12.26
002775.SZ	文科园林	70.07	18.38	5.54	6.00
	算术均值	63.04	22.12	7.51	6.58
	农尚环境	63.28	25.92	8.13	2.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述上市公司不含账期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款

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对比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00197.SZ	铁汉生态	79.83	8.95	4.77	6.45
300355.SZ	蒙草生态	49.87	34.01	11.51	3.47
002310.SZ	东方园林	64.18	19.02	10.70	6.10
002431.SZ	棕榈股份	77.53	14.11	5.82	2.54
002663.SZ	普邦园林	82.84	13.10	3.47	0.59
002717.SZ	岭南园林	53.85	22.26	19.93	3.96
002775.SZ	文科园林	76.87	13.37	9.40	0.36
	算术均值	69.28	17.83	9.37	3.35
	农尚环境	80.69	14.08	3.98	1.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述上市公司不含账期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款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基建平台公司以及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商业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回收基本有保障，应收账

款风险基本可控。

2016年6月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38.34%，应收账款集中度偏高；其中，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泛海地产，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属复地地产，中建三局是中国建筑（601668.SH）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政府基建平台公司或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商业信誉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016年6月底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无关联	1,923.25	1年以内 /1-2年	12.88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国际园林艺术中心 YB-SG-6 标段；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警察文化游园景观工程（B 标段）、三环线绿化带工程（平安铺段）	无关联	1,699.87	1年以内	11.38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园林景观工程、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泛海国际中心（宗地13）园林景观工程、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泛海国际居住区 桂海室外工程	无关联	931.07	1年以内	6.23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复地湖滨广场商业街景观工程	无关联	592.09	1年以内	3.9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公司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无关联	579.98	1年以内	3.88
合计			5,726.25		38.34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无关联	1,411.84	1年以内 /1-2年	12.48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国际园林艺术中心 YB-SG-6 标段；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警察文化游园景观工程（B 标段）；三环线绿化带工程（平安铺段）	无关联	1,320.66	1 年以内	11.68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园林景观工程、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泛海国际中心（宗地 13）园林景观工程、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无关联	1,168.44	1 年以内	10.3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公司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无关联	1,133.89	1 年以内	10.02
南京泽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无关联	552.62	1 年以内	4.89
合计			5,587.45		49.40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无关联	3,233.62	1 年以内	25.85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国际园林艺术中心 YB-SG-6 标段；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警察文化游园景观工程（B 标段）；三环线绿化带工程（平安铺段）	无关联	2,017.0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6.13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客厅一期景观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无关联	821.50	1 年以内	6.5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一期室外绿化工程、中建-开元公馆园林景观工程、中建-开元公馆园林景观设计、核工业二一五医院项目室外总体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西安航天城绿化工程、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	无关联	798.39	1 年以内 /1-2 年	6.38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D1 地块、A2 地块和 A2b 地块沿江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	无关联	746.05	1-2 年/2-3 年	5.96
合计			7,616.61		60.89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警察文化游园景观工程（B 标段）；三环线绿化带工程（平安铺段）	无关联	1,497.04	1 年以内 /1-2 年	15.50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D1 地块、A2 地块和 A2b 地块沿江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	无关联	848.21	1 年以内 /1-2 年	8.78
湖北三江航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航天龙城一期景观工程	无关联	753.86	1 年以内	7.80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SG6 标）	无关联	700.94	1-2 年	7.26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无关联	545.14	1 年以内	5.64
合计			4,345.20		44.98

（6）应收账款日常管理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坏账核销情形，且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长期坚持“专人跟踪、项目经理负责制、财务部每月考核”的应收款回款管理政策：每月财务部根据上月工程项目的完工及结算情况，制定当月各个项目工程款的回收计划，与工程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进行对账、跟踪及催款。由于当月项目的回款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项目部的工作计划和绩效效益直接联系，在财务部门的监督下有效保证各项目工程款的及时回收和风险管控。

同时，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投标前期，即加强了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强化对甲方资信和财务状况的调查，强化事前风险控制，重点发展商业信用好且经营稳定的客户群；在工程竣工后，由工程管理部、项目部、成本管理部

财务部积极配合，及时与客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及决算，应收账款出现较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形，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808.78	491.79	711.76	549.5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55%	0.98%	1.71%	1.61%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构成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房租押金和上市审计法律等费用。投标保证金是在公司接受招标方邀请并决定参与投标时，向招标方缴纳的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回收。履约保证金是工程发包方为防止承包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而收取的保证金，通常在工程施工结束或满足约定后退还。备用金是公司项目施工部施工人员、采购人员、管理人员等因工作所需保留的少量周转资金。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83.33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236.58万元，主要为应收押金及工程保证金增加117.01万元和上市审计法律费用增加了125.00万元。2014年末，公司其它应收款余额为769.44万元，同比增长186.11万元，主要为应收押金及工程保证金增加166.11万元和上市审计法律费用增加了20.00万元。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68.62万元，同比减少200.82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16.66万元，同比增加348.04万元，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同比增长269.62万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568.62万元，主要为林地承包押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保证金	745.64	476.02	405.83	273.06
押金	102.48	79.06	174.04	140.70
上市费用	55.00		175.00	155.00
其他	13.54	13.54	14.57	14.57
合计	916.66	568.62	769.44	583.33

注：其他为公司应收代付各类小额杂费。

报告期，公司各年末的备用金余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加强备用金的定期管理，在年末回收公司员工备用金，并在次年重新审批，再按履行工作任务要求按定额发放使用。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否	100.00	1 年以内	10.91	诚信履约保障金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否	80.00	1 年以内	8.73	投标保证金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67.44	1-2 年	7.36	履约保证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55.00	1 年以内	6.00	上市费用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否	50.00	1 年以内	5.45	诚信履约保证金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	1 年以内	5.45	投标保证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否	50.00	3-4 年	5.45	民工工资保障金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否	50.00	1 年以内	5.4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02.44		54.8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比为 54.80%，主要为支付的工程投标、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合理、充足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应收款项。”

7、存货

报告期，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规模的增加和园林绿化工程单体造价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逐年递增，推动公司存货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对比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均小于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效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02 天/次、295 天/次和 304 天

/次，均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61 天/次、313 天/次和 364 天/次。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为 21,722.63 万元，周转天数为 307 天/次，与上年基本持平。

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增长的趋势，与园林绿化行业整体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公司的客户质量和工程结算情况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公司经营发展趋势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

(1)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天/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295	300	269
300355.SZ	蒙草生态	109	80	90
002310.SZ	东方园林	622	601	485
002431.SZ	棕榈股份	491	390	304
002663.SZ	普邦园林	447	249	164
002717.SZ	岭南园林	262	265	269
002775.SZ	文科园林	326	310	243
	算术均值	364	313	261
	农尚环境	304	295	2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以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并重，存货周转效率均低于以植草抗旱业务为主的蒙草生态和以地产景观园林为主的普邦园林，优于以生态修复为主的铁汉生态、以市政公共园林为主的东方园林和以地产景观园林为主的棕榈股份，与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同步发展的岭南园林基本类同。

(2) 公司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规模的增加和园林绿化工程单体造价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逐年递增，推动公司存货呈现增长态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21,722.63	22,346.27	20,352.45	14,632.20
存货较上年末增长率	-2.79	9.80	39.09	83.59
营业成本	13,081.21	25,523.81	21,646.73	20,437.95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	8.92	17.91	5.91	37.36

(3)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3.90	0.80	173.90	0.78	173.90	0.85	169.03	1.16
工程施工	21,548.72	99.20	22,172.37	99.22	20,178.55	99.15	14,463.17	98.84
合计	21,722.63	100.00	22,346.27	100.00	20,352.45	100.00	14,63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为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即工程施工成本和毛利之和扣除工程结算后的余额。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规模的增加和园林绿化工程单体造价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逐年递增。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工程施工金额为14,463.17万元、20,178.55万元、22,172.37万元和21,548.72万元。

2013年，公司取得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四千余亩林地承包经营权，扩大自有苗圃规模，以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出具的《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吴伯浩村、牛石村林木价值估算意见书》为作价基础，经协商谈判以129.40万元购买了鄂州苗木基地上附着的林木。为集中主要精力投入鄂州苗圃基地，2013年底公司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的苗圃进行了清退，该苗圃的绿化用苗木实现销售变现330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173.90万元。

(4) 工程施工的结算情况

公司客户一般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依据，定期按已完工进度办理工程结算，并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施工-成本	77,622.29	100,957.69	75,374.46	53,361.37
工程施工-毛利	32,415.41	41,168.43	30,316.37	20,756.94
工程施工余额	110,037.71	142,126.12	105,690.83	74,118.31
减：工程结算	88,488.98	119,953.75	85,512.27	59,655.14
工程施工	21,548.72	22,172.37	20,178.55	14,463.17
工程已结算比例	80.42%	84.40%	80.91%	80.49%

注：上表工程已结算比例=工程结算/工程施工余额×100%，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毛利，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余额-工程结算

受园林绿化工程订单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在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客户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款已结算比例较高，均超过 80%。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74,118.31 万元、105,690.83 万元、142,126.12 万元和 110,037.71 万元，工程结算额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 59,655.14 万元、85,512.27 万元、119,953.75 万元和 88,488.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规模逐年增大、工程项目结算比例和周期均有所延缓的影响，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已结算比例(工程结算占工程施工余额比例)保持基本稳定、较为及时，分别为 80.49%、80.91%、84.40%和 80.42%。

(5) 工程施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在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规模也相应增长，带动公司工程施工规模上升。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0,150.37 万元、21,546.12 万元、25,433.85 万元和 13,023.46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6.77%、6.93%、18.04%和 8.77%，带动工程施工规模呈增长态势，金额分别为 14,463.17 万元、20,178.55 万元、22,172.37 万元和 21,548.72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增长率分别为 83.49%、39.52%、9.88%和-2.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工程施工	21,548.72	22,172.37	20,178.55	14,463.17
工程施工增长率	-2.81	9.88	39.52	83.49
营业成本	13,023.46	25,433.85	21,546.12	20,150.37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	8.77	18.04	6.93	36.77
工程施工占营业成本比	82.73	87.18	93.65	71.78
工程施工占流动资产比	41.33	44.26	48.62	42.47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为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营业成本，2016 年 1-6 月工程施工占营业成本比按上半年数据 2 倍计算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工程施工为 21,548.72 万元，比 2015 年末回落 2.81%，低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同比 8.77%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升营运

资金周转效率，加大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力度，2016年1-6月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比重从2015年44.66%增长到57.23%，考虑到地产景观园林工程项目单体规模相对较小、结算进度相对较高、甲方审核链条相对较短，同时公司努力加快办理工程施工结算工作。2016年6月末，公司工程施工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应从2015年的87.18%降至82.73%，受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了4.09%和工程施工规模回落2.81%影响，期末工程施工占流动资产比例降为41.33%。

2016年6月末公司工程施工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
1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12,275.21	9,820.17	2,455.04
2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5,662.72	4,530.18	1,132.54
3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	5,637.99	4,510.39	1,127.60
4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4,238.63	3,330.36	908.28
5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4,396.84	3,517.48	879.37
	合计	32,211.40	25,708.57	6,502.83

2015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为22,172.37万元，比2014年末增长9.88%，低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同比18.04%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大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力度，2015年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比重从上年35.64%增长到44.66%，考虑到地产景观园林工程项目单体规模相对较小、结算进度相对较高、甲方审核链条相对较短，推动了公司工程施工结算速度提升，2015年末园林绿化工程已结算比例从2014年末的80.91%提升至84.40%。2015年末工程施工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应从2014年的93.65%降至87.18%。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20.70%，高于工程施工增幅，年末工程施工占流动资产比例降为44.26%。

2015年末公司工程施工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
1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	12,275.21	8,592.65	3,682.56

	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2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	4,768.99	2,861.40	1,907.60
3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4,355.11	3,484.09	871.02
4	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	3,906.00	3,124.80	781.20
5	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2,580.00	2,064.00	516.00
	合计	27,885.31	20,126.94	7,758.38

2014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为 20,178.5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9.52%，高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同比 6.93% 增幅，2014 年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较上年同期增加 9,733.5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房地产行业资金较紧，结算进度延缓；公司审慎对待市场变化、适度调整市场结构，市政公共园林业务增长较快，市政公共园林收入从 2013 年的 10,382.96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0,116.50 万元，部分工程项目单体规模较大、政府审核结算期略长，两者共同推动了公司工程施工增长。2014 年末工程施工占营业成本比例从 2013 年的 71.78% 升至 93.65%。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21.86%，低于工程施工同比增幅，年末工程施工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8.62%。

2014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11,192.05	7,833.61	3,358.45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4,164.16	2,914.91	1,249.25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3,938.81	2,704.07	1,234.74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173.07	2,221.15	951.92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4,214.79	3,371.84	842.96
合计	26,682.88	19,045.57	7,637.32

2013 年末，工程施工为 14,463.1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6,581.00 万元，增幅 83.49%。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地方政府性债务负担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等外部环境影响，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施工结算周期和比例均有所减缓，是年末工程施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2013 年末工程施工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从 2012 年的 53.50% 升至 71.78%，工程施工占流动资产比例回升至 42.47%。

2013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
邹城市唐王湖（南岸）和护驾山公园入口景区景观工程	3,533.74	2,538.13	995.61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4,214.79	3,371.84	842.95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2,216.64	1,551.65	664.99
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J1\J2\J3\J4\K8）	3,291.20	2,632.96	658.24
明外郭-秦淮河百里风光带（红河路-绕城公路段）景观工程	2,100.00	1,470.00	630.00
合计	15,356.37	11,564.58	3,791.79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前，均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和财务测算，公司正在施工或等待最终决算的项目均正常运作，合同预计总收入均高于合同预计总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09.34	74.96	1,007.85	77.09	1,033.40	74.88	1,029.83	77.67
无形资产	62.19	4.62	61.41	4.70	63.05	4.57	46.59	3.51
长期待摊费用	102.90	7.64	106.28	8.13	119.19	8.64	143.90	1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8	12.78	131.88	10.09	164.51	11.92	105.50	7.96
合计	1,346.51	100.00	1,307.43	100.00	1,380.15	100.00	1,325.8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资产减值的情形。

9、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1,009.34	1,007.85	1,033.40	1,029.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变化不大。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尚可使用年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办公场所等。公司的房

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使用状态均良好，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园林工程施工和设计用的辅助软件、财务软件和办公软件的摊余价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净值	成新率%
软件	10	90.42	62.19	68.78%

上述软件均正在使用并正常运行，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为十年。根据购置时间的不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软件资产剩余摊销期限为 1 年至 10 年。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期末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鄂州苗木基地的林地承包款	10	143.90	51.56	92.34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租赁年限	37.36	26.80	10.56
合计		181.26	78.36	102.9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鄂州苗木基地的林地承包款和办公场所装修费用。2013 年，公司向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十年林地承包款 143.90 万元，按 10 年直线摊销。装修费用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按租赁合同期限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计提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8	131.88	164.51	105.50

1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按照稳健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9.30	802.39	1,039.03	662.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88	76.83	57.68	33.77
合计	1,147.18	879.22	1,096.71	695.84

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应收账款

2014年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营授字第003号）等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3,8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以应收招商地产和航天地产园林绿化工程账款提供质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营授字第074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应收万科地产和航天地产园林绿化工程账款提供质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2012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230万元；2013年公司清偿全部银行贷款，2013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为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均为零。

(2) 固定资产

2014年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营授字第003号）等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3,8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

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营授字第074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办公场所提供抵押。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年营授第086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6年营授字第004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包含2015年12月1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公司自有房地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使得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同时公司的盈利规模逐年提高，银行借款规模较小，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整体财务风险不高。

2013年至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基本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1.93倍、1.99倍和2.03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26倍、1.98倍和2.06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10倍、1.01倍和1.12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1.38倍、1.09倍和1.17倍。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保持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93%、48.73%和47.99%，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52.99%、55.88%和54.03%

负债水平。

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14倍和1.25倍，资产负债率为45.50%，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上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00197.SZ	铁汉生态	1.76	1.10	1.47
300355.SZ	蒙草生态	1.65	1.61	1.86
002310.SZ	东方园林	1.49	2.18	1.85
002431.SZ	棕榈股份	2.06	1.59	1.69
002663.SZ	普邦园林	3.67	4.08	5.89
002717.SZ	岭南园林	1.06	1.36	1.23
002775.SZ	文科园林	2.75	1.91	1.81
	算术均值	2.06	1.98	2.26
	农尚环境	2.03	1.99	1.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00197.SZ	铁汉生态	1.01	0.58	0.86
300355.SZ	蒙草生态	1.47	1.42	1.66
002310.SZ	东方园林	0.76	1.21	1.09
002431.SZ	棕榈股份	0.99	0.59	0.71
002663.SZ	普邦园林	1.87	2.21	3.89
002717.SZ	岭南园林	0.48	0.76	0.62
002775.SZ	文科园林	1.61	0.87	0.85
	算术均值	1.17	1.09	1.38
	农尚环境	1.12	1.01	1.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00197.SZ	铁汉生态	53.00	59.61	49.98
300355.SZ	蒙草生态	51.20	54.79	47.19
002310.SZ	东方园林	63.83	56.22	57.05
002431.SZ	棕榈股份	64.78	67.48	62.56
002663.SZ	普邦园林	34.07	34.09	35.85

002717.SZ	岭南园林	73.58	60.64	64.62
002775.SZ	文科园林	37.74	58.34	53.65
	算术均值	54.03	55.88	52.99
	农尚环境	47.99	48.73	49.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合并报告）÷资产总额（合并报告）×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提高自身资金实力，通过按期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和及时清偿银行贷款，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偿债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财务风险呈现逐年下降，降低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总体风险水平。

报告期，公司依靠自身商业信用，通过供应商扩大采购融资规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创投股东陆续增资向公司投入资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03.12	5,709.98	5,147.27	4,834.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454.86

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份，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指标计算方法：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武汉分行授信额度，多次贷款并如期归还本息，截至2016年6月底，公司银行贷款为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1万元、-1,066.18万元、523.90万元和2,460.59万元。由于业务量较快增长，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逐年增加，公司利用多种银行结算工具，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及时回收工程款，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周转状况基本类同，盈利状况良好，同时主要工程项目均能正常结算并收款，因此公司有较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季节性资金周转状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营业收

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银行借款规模较小，利息清偿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为主。随着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采购规模逐年上升，上缴各项税费相应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呈上升趋势，带动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3,192.06	54.21	8,663.79	35.12	4,591.13	21.97	3,809.13	21.56
应付账款	9,813.54	40.33	13,609.44	55.17	14,526.71	69.51	11,973.55	67.77
应付职工薪酬	343.74	1.41%	731.59	2.97	629.68	3.01	613.11	3.47
应交税费	940.54	3.86%	1,533.75	6.22	1,127.61	5.40	1,225.80	6.94
其他应付款	30.38	0.12%	29.91	0.12	22.89	0.11	45.73	0.26
流动负债合计	24,335.91	100.00	24,667.19	100.00	20,898.02	100.00	17,667.32	100.00

2、短期借款

2013年，公司清偿银行贷款230万元，年末无银行贷款。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2012年2月至5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2年营授字第004号）等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6日。

2014年1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营授字第003号）等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3,8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

信期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 年营授字第 064 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3,278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止。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 年营授字第 074 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 年鄂银授第 0005 号）约定，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 年营授第 086 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 年营授字第 089 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6 年营授字第 004 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包含 2015 年 12 月 1 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48592 号）约定，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3、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828.06	8,663.79	4,591.13	2,603.67
商业承兑汇票	364.00			37.60
国内信用证				1,167.86
合计	13,192.06	8,663.79	4,591.13	3,809.13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以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了采购款。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3,809.13万元、4,591.13万元、8,663.79万元和13,192.06万元。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均值持平

报告期，公司能够按照双方约定如期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持平，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周转天数处于行业内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发展趋势与行业状况保持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66天/次、220天/次和198天/次，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152天/次、175天/次和209天/次的均值持平，保持基本平稳；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周转天数处于行业内平均水平，与岭南园林趋同，低于蒙草生态、东方园林、棕榈股份。2016年1-6月，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163天。

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对比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121	125	88
300355.SZ	蒙草生态	285	206	290
002310.SZ	东方园林	292	275	215
002431.SZ	棕榈股份	271	227	174
002663.SZ	普邦园林	167	86	50
002717.SZ	岭南园林	208	181	162
002775.SZ	文科园林	120	124	81
	行业均值	209	175	152
	农尚环境	198	220	1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成长性好。公司园林绿化施工收入从2013年的27,805.08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35,243.7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2.58%；带动采购付款和应付账款均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274.35万元、16,826.26万元、20,198.17万元和11,019.68万元。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

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73.55 万元、14,526.71 万元、13,609.44 万元和 9,813.5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2016.1-6	2015.12.31/2015	2014.12.31/2014	2013.12.31/2013
应付账款	9,813.54	13,609.44	14,526.71	11,97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9.68	20,198.17	16,826.26	13,274.35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3,609.44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384.53 万元，期后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9,002.75 万元，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为 4,606.69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398.49 万元，主要为应付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和江苏省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款项，均未到约定支付账期，符合双方约定，不存在违约的事实或风险。

2013 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 28,475.57 万元，同比增长 34.4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7.36%，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38.60%，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5,098.41 万元，主要为园建材料、绿化材料及劳务作业同比增长 2,471.15 万元、982.17 万元和 1,085.09 万元，合计同比增长额占应付账款增长额比例为 89.02%。

2014 年，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呈趋紧态势，公司从自身有限的经济实力出发，遵循稳健经营原则，力求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平衡，调低经营业务增长幅度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57.35 万元，同比增长 9.7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91%，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2,553.16 万元，主要为园建材料及劳务作业同比增长 1,003.39 万元和 1,197.65 万元，合计同比增长额占应付账款增长额占比 86.21%。

2015 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现金 20,198.17 万元，同比增加 3,371.91 万元，同时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年末应付票据相应增加，2015 年末应付账款 13,609.4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917.27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现金 11,019.68 万元，同时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4,528.27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应

付账款 9,813.5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795.90 万元。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分类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末	增长	2015年	增长	2014年	增长	2013年
园建材料	4,472.03	-1,846.34	6,318.37	-578.21	6,896.58	1,003.39	5,893.19
绿化材料	1,969.58	-774.69	2,744.27	-201.05	2,945.32	147.54	2,797.78
劳务作业	2,574.09	-869.82	3,443.91	-73.02	3,516.93	1,197.65	2,319.28
机械作业	783.83	-233.18	1,017.01	-52.33	1,069.34	189.29	880.06
其他	14.01	-71.88	85.89	-12.65	98.54	15.29	83.25
合计	9,813.54	-3,795.90	13,609.44	-917.27	14,526.71	2,553.16	11,973.55

注：其他为公司各项费用、资产及其他相关应付账款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余额分别为 2,772.39 万元、2,924.44 万元、1,753.48 万元和 1,203.12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23.15%、20.13%、12.88% 和 12.26%。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6月末	占比
北京青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82.69	2.88%
武汉市人禾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265.88	2.71%
武汉忠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52.59	2.57%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7	2.05%
武汉昌群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58	2.04%
合计	1,203.12	12.26%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	占比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6.05	2.91%
武汉建明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8.33	2.63%
武汉忠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51.26	2.58%
武汉魏集全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29.80	2.42%
中盛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8.04	2.34%
合计	1,753.48	12.88%

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	占比
中盛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0.29	8.19%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548.94	3.78%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22	3.75%
武汉天润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34.82	2.30%
武汉魏集全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6.17	2.11%
合计	2,924.44	20.13%

2013年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	占比
江苏佰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14.68	6.80%
中盛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69	6.27%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2.59	3.70%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卉花木园艺场	390.28	3.26%
江苏省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16	3.12%
合计	2,772.39	23.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43.74	731.59	629.68	613.11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随员工人数增长，呈增长态势。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13.11万元、629.68万元、731.59万元和343.74万元，在员工人数增长和薪酬调整影响下，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态势。因尚未到年末绩效考核，2016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低于2015年末。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员工薪酬对比

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年薪酬（含五险一金）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26.31	24.96	28.65
300355.SZ	蒙草生态	11.13	10.28	7.75
002310.SZ	东方园林	16.62	16.61	13.28
002431.SZ	棕榈股份	52.45	21.16	20.49
002663.SZ	普邦园林	10.63	10.03	8.48
002717.SZ	岭南园林	13.30	15.40	13.08
002775.SZ	文科园林	7.53	6.16	7.20
	均值	19.71	14.94	14.13
	农尚环境	8.08	8.20	8.53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计算，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员工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人数。农尚环境平均薪酬为包含五险一金口径的薪酬计提数/员工人数，公司员工人数为年末和年初人数平均值。2015年，棕榈股份为工程和设计等传统业务搭建“生产管理外包+员工创业”运营管理平台，员工人数从3189人降至1,076人，是上述计算出平均薪酬自2014年21.16万元上升至2015年52.45万元的主要影响因素，若扣除棕榈股份后计算，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为14.25万元。

（3）与武汉市平均工资对比

公司员工平均年工资与武汉市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武汉市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	6.57	6.06	5.37
农尚环境	6.28	6.12	6.37

数据来源：武汉市统计局和统计年鉴。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员工年均工资分别为6.37万元、6.12万元和6.28万元，呈上升趋势，与武汉市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年工资5.37万元、6.06万元和6.57万元的发展趋势趋同，考虑到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工薪待遇较私营企业略高（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度全国非私营企业职工年工资6.20万元，较私营企业职工年工资3.96万元，同比高56.57%），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位于武汉市同类企业的中等偏上的水平。

2014年，公司各层级员工年工资均略有提升，但基层员工数量增幅较大，拉低了公司平均工资数值，平均年工资为6.12万元，略低上年平均值。2015年，公司员工年均工资为6.28万元，同比增长2.61%。

因公司经营规模、经济实力和知名度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公司地处湖北省，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华南、华东、京津地区较弱，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位于内蒙的蒙草生态以及文科园林较为接近。

6、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建设维护税等。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各期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致使期末应交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也相应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营业收入，并按比例计提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缴纳营业税，因甲方支付工程款及公司开具建安发票的时间通常要晚于工程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时间，由此导致了各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交营业税余额。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季度计提，于下季度预缴，并在次年 5 月 30 日之前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2012 年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自 2012 年公司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应缴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523.25	758.89	712.60	683.44
增值税	19.41			
企业所得税	349.28	690.62	376.87	3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5	57.06	52.23	48.89
其他	4.85	27.18	-14.09	122.45
合计	940.54	1,533.75	1,127.61	1,225.80

注：其他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交营业税费和企业所得税逐年增加。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25.80 万元、1,127.61 万元、1,533.75 万元和 940.54 万元，2016 年 2 月，公司已全部缴纳 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 690.62 万元。

依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第五条（三）“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建筑业营业税应纳税营业额为，应税收入减去可扣除营业额的余额。报告期，公司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拟扣除营业额明细表、供应商开具发票和完税凭证等文件资料，经审核后予以扣除。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园林绿化施工	8,227.00	35,243.79	31,099.48	27,805.08
—园林景观设计	29.82	124.77	157.88	340.49
—绿化苗木销售				330.00
小计	8,256.82	35,368.56	31,257.35	28,475.57
减：可扣除的营业额	8,227.00	10,206.29	7,774.87	7,381.09
营业税应税收入：				
—园林绿化施工应税收入	-	25,037.50	23,324.61	20,423.99
—园林景观设计应税收入	29.82	124.77	157.88	340.49
小计	29.82	25,162.27	23,482.49	20,764.48
应交营业税额：				
—工程施工（税率3%）	-	751.13	699.74	612.72
—工程设计（税率5%）	1.49	6.24	7.89	17.02
小计	1.49	757.37	707.63	629.74
已交税款：				
小计	192.57	711.07	678.47	406.19
期末应交税款：				
小计	523.25	758.89	712.60	683.44

注：2016年5-6月，营业税转入增值税44.56万元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征收率为3%；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缴纳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6月
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收入应纳税金额（老项目简易征收）	2,346.56
减：可扣除的营业额	478.23
—园林绿化施工应税收入	1,868.33

—园林景观设计应税收入	48.96
小计	1,917.29
销项税额:	
—园林绿化施工(3%)	56.05
—园林景观设计(6%)	2.94
小计	58.99
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小计	5.44
应纳税额:	
小计	53.55
已交税额:	
小计	34.14
期末应交税额:	
小计	19.41

苗木公司主要从事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业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应纳税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苗木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苗木公司于2013年苗木销售收入330万元,增值税应税收入为330万元,应纳增值税额=销售额×征收率3%,实际免征增值税。

关于公司缴纳税费政策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和“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八)税费分析”内容。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30.38	29.91	22.89	45.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等。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5.73万元、22.89万元、29.91万元和30.38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6.30	占比%
1	武汉兴运伟业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2.91

2	无锡锡山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保证金	4.00	13.17
3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4	9.02
4	湖北环瑞景观艺术设计公司	保证金	2.00	6.58
5	重庆正红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保证金	2.00	6.58
	合计		20.74	68.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占比%
1	武汉兴运伟业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3.43
2	无锡锡山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保证金	4.00	13.37
3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4	9.16
4	武汉市工伤生育中心	生育津贴	2.23	7.46
5	重庆正红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保证金	2.00	6.69
	合计		20.97	70.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占比%
1	天津市中建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	17.47
2	武汉珞珈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票款	2.90	12.67
3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4	11.97
4	武汉市工伤生育中心	生育津贴	2.47	10.79
5	重庆正红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保证金	2.00	8.74
	合计		14.11	61.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占比%
1	武汉绿茵草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3.85	74.02
2	天津市中建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	8.75
3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4	5.99
4	湖北环瑞景观艺术设计公司	保证金	2.00	4.37
5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保证金	1.00	2.19
	合计		43.59	95.32

8、应付股利

2013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每十股分

配 0.82 元现金股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72.61 万元，当年完成现金股利分派。

9、保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保函为 609.76 万元，分别为：

2015 年 7 月、9 月以及 2016 年 3 月，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4 份《履约保函》，金额为 480.70 万元，为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泛海国际中心（宗地 13）园林景观工程以及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围墙工程之履约保函；

2016 年 4 月，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汉越秀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 1 份《履约保函》，金额为 30.36 万元，为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建塔子湖 J 地块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之履约保函；

2015 年 11 月，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 1 份《履约保函》，金额为 98.70 万元，为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建泛海城市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之履约保函。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合营或联营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随公司经营积累和创投股东增资，股东权益逐年增长，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得到不断加强。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7,716.52 万元、21,984.89 万元、26,735.30 万元和 29,154.01 万元。

公司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983.05	6,983.05	6,983.05	6,983.05
资本公积	6,173.13	6,173.13	6,173.13	6,173.13
盈余公积	1,647.07	1,404.40	927.50	499.62
未分配利润	14,350.76	12,174.72	7,901.21	4,06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54.01	26,735.30	21,984.89	17,716.5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154.01	26,735.30	21,984.89	17,716.52

2、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2 年，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7,356.18 万元为基础，

按 1: 1.22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股本 6,00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 1,356.18 万元。

2012 年 12 月，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向公司增资，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实缴出资 4,6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779.66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 3,820.34 万元。

2013 年 2 月，朱双全向公司增资，朱双全实缴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03.39 万元，公司股本增至 6,983.0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96.61 万元。

3、盈余公积

公司每年末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70.60 万元。2013 年，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572.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50.83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060.72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268.3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901.21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0.41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174.72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8.71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350.76 万元。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60.59	523.90	-1,066.18	33.3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7.20	-177.94	-198.87	-431.8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5.00	-50.00	-206.74	372.51
现金净流量	2,308.38	295.96	-1,471.79	-25.9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8.74	32,428.25	21,482.74	17,66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83	1,889.71	2,892.15	1,8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3.57	34,317.96	24,374.89	19,50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9.68	20,198.17	16,826.26	13,27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6.09	2,811.52	2,419.64	1,49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16	1,219.68	1,515.55	1,22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05	9,564.69	4,679.61	3,4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2.98	33,794.06	25,441.06	19,4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9	523.90	-1,066.18	33.31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3.31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75.57万元,较2012年同比增长34.4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7,662.82万元,较2012年同比增长2,976.40万元,同时为保证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公司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3,274.35万元,支付员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分别为1,497.87万元和1,225.2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3,836.01万元、492.59万元和191.84万元。公司正处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快速扩张期,所承接工程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规模亦呈放大趋势,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的主要原因。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66.18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57.35万元,同比增长2,781.78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1,482.74万元,较2013年增长3,819.92万元,同时为保证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公司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6,826.26万元,支付员工薪酬为2,41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3,551.91万元和921.77万元。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所需配套营运资金规模呈增长态势,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23.90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5,368.56万元,同比增长13.15%,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2,428.25万元,同比增长50.95%,有效改善了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状况,同时为保证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公司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98.17万元,同比增长20.04%,有效补充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所需配套营运资金,促进了公司营业业绩持续增长。

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460.59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为 18,077.11 万元，同比增长 8.4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8.74 万元，同比增长 488.93 万元，同时为保证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公司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9.6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周转基本正常。

2、公司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	15,288.74	32,428.25	21,482.74	17,662.82
营业收入	18,077.11	35,368.56	31,257.35	28,475.57
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4.58%	91.69%	68.73%	62.0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活动收现比例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81.66%	56.30%	51.11%
300355.SZ	蒙草生态	64.21%	59.56%	41.43%
002310.SZ	东方园林	80.35%	73.25%	45.57%
002431.SZ	棕榈股份	71.60%	60.51%	57.22%
002663.SZ	普邦园林	88.19%	65.64%	63.94%
002717.SZ	岭南园林	49.35%	53.03%	63.21%
002775.SZ	文科园林	60.14%	68.65%	63.61%
	平均值	70.79%	62.42%	55.16%
	农尚环境	91.69%	68.73%	62.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3%、68.73%和 91.69%，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普邦园林、棕榈股份、岭南园林和文科园林较为接近，略高于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和东方园林，与行业企业整体状况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质保金等。在收款环节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和收款，通常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及款项支付进度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故收款周期会长于工程周期，工程竣工后甲方暂扣 5%-10%

的质保金，在工程完工或养护期（1-2 年）结束后支付。从财务报表角度看，上述行业特点体现为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包括已结算未收工程款、工程质保金）和存货（包括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工程备料等），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额。

因发包方按工程进度的一定比例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而承包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相对于确认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当园林绿化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其差异额亦呈现增大趋势。

（2）考虑工程进度款支付尚需甲方、监理等单位逐级审批的因素，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确认时点与承包方已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差异，也是影响公司收到工程进度款及时性的主要因素。由于施工合同中一般约定在各期申报工程完工进度资料应于月底交到发包方处，工程管理现场项目部进行完工工程量及资料编制等完工进度申报工作一般当月中旬进行。受监理、发包方等单位结算周期、内部审核流程等因素影响，一般情况下，发包方确认工程进度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方能确认。

（3）一般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作为单项工程中最后招标的一个单位工程，其总结算工作亦往往安排在最后，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工作持续时间较长，导致最终结算滞后于公司已确认的完工进度。

（4）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市政公共园林绿化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0,382.96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9,572.88 万元，考虑到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结、决算，需经政府审计核定，结算周期和付款进度比例较地产景观园林有一定程度的延缓，也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所承接工程总体规模逐年增加，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45%，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和收到的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差呈放大趋势。

随着公司商业信誉和工程品质效应的显现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选择市场的主动权将不断提高，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缩短

回款时间。同时，随着公司在各地区业务的不断深入，将和当地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大商业信用额度，降低工程前期资金压力。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公司努力逐步改善经营性净现金流的状况。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9	523.90	-1,066.18	33.31
净利润	2,418.71	4,750.41	4,268.37	4,050.83

从公司经营活动付款来分析，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过程中，苗木和劳务采购款等需要及时支付，行业采购惯例决定了通常为现款现货交易或较短支付账期。同时考虑到，园林绿化行业的上游供应商，通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为了保证供应体系稳定、工程进度和工程品质，公司依据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款项。随着公司园林绿化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比工程施工和应收账款增长，应付账款随业务增长相对有限，并不能完全弥补经营活动增长所占用的营运资金缺口，是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低于净利润情形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197.SZ	铁汉生态	-5,690.02	-24,176.35	-30,114.14
300355.SZ	蒙草生态	8,453.81	-6,401.62	-19,302.65
002310.SZ	东方园林	36,775.66	-30,349.80	-26,321.97
002431.SZ	棕榈股份	-66,869.34	-26,420.97	-16,643.09
002663.SZ	普邦园林	-40,055.93	-16,678.24	-33,077.18
002717.SZ	岭南园林	-13,732.76	-19,183.98	-3,149.72
002775.SZ	文科园林	-27,378.77	-6,973.16	-5,355.71
	平均值	-15,499.62	-18,597.73	-19,137.78
	农尚环境	523.90	-1,066.18	33.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开披露数据及计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行业特征基本匹配，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趋同。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4,050.8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3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4,017.52万元。公司正处在成长期，园林绿化业务增长较快，为确保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公司扩大了园林绿化工程配

套营运资金规模，推进工程投入，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尚未办理结算工程施工推动存货和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6,662.30 万元和 4,073.65 万元，同时公司利用商业信誉扩大供应商融资规模、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比增加 6,059.77 万元，是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4,268.3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066.1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5,334.55 万元。2014 年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增长较快，为确保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保证工程如期进展，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尚未办理结算工程施工推动存货和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5,720.26 万元和 3,492.15 万元，同时公司利用商业信誉扩大供应商融资规模、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比增加 3,230.70 万元，是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4,750.4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23.9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4,266.51 万元。2015 年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同比增长 13.33%，为确保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保证工程如期进展，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同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371.91 万元，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推动存货增加 1,993.81 万元，是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418.7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0.5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明确放弃对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追索权，公司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公司终止确认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公司货币资金中有六个月定期银行存款，存款期限超过 3 个月，为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未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计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状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0	177.94	198.87	43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0	177.94	198.87	4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	-177.94	-198.87	-431.80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1.80万元、-198.87万元、-177.94万元和-97.20万元，主要为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条件，购置工程软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工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支付，2013年支付鄂州市梁子湖区四千余亩林地首期承包款143.90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4	47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	50.00	105.00	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	50.00	206.74	8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	-50.00	-206.74	372.5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公司增资扩股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短期贷款本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200.00万元，主要是创投股东朱双全对公司增资，公司收到货币出资1,200.00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27.49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短期借款230.00万元、支付2012年股利和利息支出472.49万元和上市审计法律费用125.00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06.74万元，为支付上市法律等中介机构费用105.00万元和代扣代缴上年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0.00万元，为支付上市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50.00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5.00万元，为支付上市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55.00万元。

（四）未来资本性支出

未来3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近期，公司拟对位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自有苗圃进行设备设施进一步投入和改良，提高苗圃的生产能力和效率。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十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为积极落实上述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公司首发上市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1、即期回报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假设2016年12月完成在创业板上市，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69,830,508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6,8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93,107,344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750.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4,673.31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以 2015 年为基础, 假设较 2015 年增长 15%、25% 和 35% 进行分析;

(5)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6)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 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指标的模拟计算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同比 35%	净利润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68	0.68
同比 25%	净利润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63	0.63
同比 15%	净利润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58	0.58
2015 年	净利润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67	0.67		

若发行上市当年, 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较 2015 年低于 35%, 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二)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园林苗木 (鄂州)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 主要在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两个细分领域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后续服务, 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 园林绿化工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比在 97% 以上。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大类，其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建筑工程类似，具有资金密集型和轻资产结构的行业特征。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包括前期项目投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备货、工程周转金、劳务采购和项目质保等多个环节均需要投入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固定资产规模较少，该类企业通过抵押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十分有限。

近年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股东投入以及供应商提供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园林绿化施工收入从 2010 年的 7,334.9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368.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8.19%，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的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因此，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能显著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能力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公司苗木采购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 左右。目前，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主要来源于市场采购，由于外购苗木存在品种规格方面难以完全配套、采购时间较长、采购环节多等不足，公司将通过建设自有苗木基地，进行园林绿化苗木培育和战略储备，为平衡苗木市场价格波动，达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公司拟投资 6,701.8 万元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用苗木的来源，将形成市场采购和自给相结合的供应模式，苗木供应体系将进一步趋于弹性，苗木品质和采购成本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

苗圃基地作为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上游环节，通过实施本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增长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提供绿化材料支持。同时，苗圃基地的建设可为公司提供研发基地，尤其是针对节约性园林领域的新苗木的培育和研发。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一般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得工程项目，而下游工程招标企业在招标过程中比较注重参与投标企业的苗木储备数量和质量，苗圃基地的建设将提高

公司参与投标的实力，有利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揽。因此，苗圃基地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3年1月，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出具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司建设园林苗木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 （1）公司需建设苗圃基地以满足园林绿化工程的用苗需求；
- （2）苗圃基地作为公司科研基地的载体，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条件；
- （3）苗圃基地建设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4）国家不断加大园林绿化领域投入，苗圃作为上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 （5）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城市人口的增加，扩展了苗圃发展的市场空间；
- （6）拟栽植苗木符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用苗需求；
- （7）公司具备经营苗圃基地的人才和技术；
- （8）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苗圃管理制度；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园林绿化工程运营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仅依赖公司的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已难以全面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1,000万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从而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1）园林绿化行业呈资金密集型经营特点，经营规模扩张需要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

（2）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3）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贷款不能全部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4）公司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并实现在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市场领域并行均衡发展格局，形成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发展奠定基础；

（5）公司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形成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依托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园

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6) 公司具有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能力，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积极参与全国性竞争；

综上，公司在园林绿化业务经验、技术实力、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经营实力和竞争优势，均为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的可行性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保障。

(四)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历经十余年经营开拓，不断自我完善和努力，陆续具备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专业资质，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GB/T28001-2011 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3 年和 2015 年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是 2012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和 2012 年度武汉市园林绿化守信企业。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75.57 万元、31,257.35 万元和 35,368.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5%，净利润分别为 4,050.82 万元、4,268.36 万元和 4,750.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9%。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077.11 万元和 2,418.71 万元，同比增长 8.43% 和 5.05%。

公司已在华中和华东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发展基础，并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发展，随着未来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地域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急需建立较大规模的苗圃基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园林绿化工程的用苗需求，在湖北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建立苗圃基地，可以为公司在华中地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园林绿化工程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因此，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是显著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股东回报。

(3) 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研究发展，公司逐步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构筑技术竞争优势。广泛推广以“节土、节地、节水、节能、节材、

节力”养护技术和工艺为主要实施内容，是公司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推广和应用方面的主要技术突破点。公司以自主研发方式逐步形成了多项节约型园林绿化领域的核心技术，如生态驳岸技术、立体绿化技术、园林植物优化配置技术等。通过在园林绿化工程规模化应用节约型园林技术，提高了园林绿化生态效果和投资效率，有效降低了园林绿化工程后续维护和管养成本。公司已拥有多项与核心技术有关的专利技术，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利用节约型园林核心技术的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5）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逐步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个人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和工作目标、责任大小相结合的原则，强化了员工的目标责任意识，促进了公司和部门的整体绩效的提高。公司把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鼓励管理层持续不断的创新，保证薪酬与价值创造和贡献大小相符。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层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激发管理层活力，以保证完成业绩目标。

（6）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发行上市后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7）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

险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依据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利润分配事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每个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3年至2016年1-6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累计盈利主要用于补充经营发展营运资金，支持公司进一步滚动发展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累计现金支出905.81万元，其余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5月10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进行利润分配，按各股东持股数，每十股分配0.82元现金股利，当年完成现金股利分派。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

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上市后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三)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额	环保审查批复	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1	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01.8	6,000	鄂州环保函[2013]116号	鄂州市梁子湖区经济发展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3070202110006
2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1,000	11,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相关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01.80	6,000	1,190.70	2,395.50	1,122.60	1,291.20
2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1,000	11,000	1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

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各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批准后，财务部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全部由公司使用，不涉及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公司需建设苗圃基地以满足园林绿化工程的用苗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地域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急需建立较大规模的苗圃基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园林绿化工程的用苗需求，在湖北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建立苗圃基地，可以为公司在华中地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人们对人居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苗木的品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呈现向景观化、生态化、自然群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在湖北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建设苗圃基地，加大园林绿化用苗木的培育与研发可以更好的满足人们新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绿化材料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2010年至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绿化材料金额分别为2,052.05万元、3,515.57万元、5,679.20万元、5,171.02万元、6,581.43万元、5,514.28万元和3,996.57万元，2010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绿化材料成本金额平均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比例为20.65%。目前，行业企业苗木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约为

20%左右。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从 2010 年的 7,334.9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243.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88%，以未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以每年 30% 的增长率增长进行规划，而苗木采购金额占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以行业一般占比 20% 进行测算，到未来第五年公司营业成本绿化苗木金额达到 16,766.85 万元，目前公司园林苗木主要通过外购取得，而外购苗木存在成本较难控制、供应不及时、品质参差不齐等问题。因此，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部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园林绿化工程用苗需求，降低苗木采购的压力，为工程施工提供重要的用苗保障。

(2) 苗圃基地作为公司科研基地的载体，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条件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研究发展，公司逐步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构筑技术竞争优势。以乡土树种为主要绿化材料，乔木、灌木、绿篱、地被植物群落为主要园林绿化形式，实现复层式、高叶面积指数、高生物多样性的绿化模式，充分考虑和使用具有环境修复功能的功能性绿地群落，广泛推广以“节土、节地、节水”等技术和工艺为主要实施内容，是公司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推广和应用方面的主要技术突破点。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和经验总结，公司以自主研发方式逐步形成了多项节约型园林绿化领域的核心技术，如生态驳岸技术、立体绿化技术、园林植物优化配置技术等核心技术。

通过积极申请和推动，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成立了节约型园林绿化科研课题组，公司作为该项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努力实现将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技术、工艺、技法进行标准化、体系化，为行业内大规模推广提供经验基础。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以集中研发资源，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苗圃的优势，开展创新性的节约型园林技术研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3) 苗圃基地建设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和房地产投资的迅猛发展，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今后，随着国家“美丽中国”、“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的大力执行以及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向上周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及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分析，按过往年度平均增速预估，预计到 2018 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容量将达到 8,470 亿元，园林绿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将提高苗木的自给水平，能够显著降低成本波动风险，提高经营业绩稳定性。

自产苗木在采购种苗时可选用幼苗或种子进行培育，因此自产苗木的成本变化范围较大。若选幼苗作为种苗，仅仅进行冠幅的培育，所需的培育周期较短，但是所需花费的成本较高。若选用种子进行苗木的培育，所需的培育周期较长，但花费的成本较低。

综上，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满足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逐年增长的用苗需求，加大公司苗木自给比例，苗圃基地亦作为公司科研基地的载体，为公司的节约型园林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条件，还可以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延伸了公司园林绿化产业链，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主要在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两个细分领域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后续服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比在 97% 以上。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不断提高自身资金实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不足，持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和核心技术研发资金投入。

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大类，其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建筑工程类似，具有资金密集型和轻资产结构的行业特征。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包括前期项目投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备货、工程周转金、劳务采购和项目质保等多个环节均需要投入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固定资产规模较少，该类企业通过抵押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十分有限。

近年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股东投入以及供应商提供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园林绿化施工收入从 2010 年的 7,334.9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243.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88%，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的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能显著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与风险，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亦可推动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提升、工艺优化及技术储备等核心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

苗圃基地作为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上游环节，通过实施本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增长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提供绿化材料支持。同时，苗圃基地的建设可为公司提供研发基地，尤其是针对节约型园林领域的新苗木的培育和研发。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一般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得工程项目，而下游工程招标企业在招标过程中比较注重参与投标企业的苗木储备数量和质量，苗圃基地的建设将提高公司参与投标的实力，有利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揽。因此，苗圃基地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3年1月，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出具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司建设园林苗木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1、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不断加大园林绿化领域投入，苗圃作为上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在世界上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家政策扶持及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下，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建成公园13,037个，公园面积35.2万公顷，城市绿地面积从2001年的94.66万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252.80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从2001年的16.3万公顷增加至2014年的57.70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2001年的4.56平方米提高到2014年的12.95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

率从 2001 年的 28.40% 提升至 2014 年的 40.10%。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投资金额从 2002 年的 240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341 亿元，增长了 8.7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90%，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2012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 号），并提出未来园林绿化目标：至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同时，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

目前我国共有约 657 个设市城市，其中仅有 200 余城市达到国家 I 级或 II 级标准，近 70% 的城市需要在未来几年内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这种政策执行考核约束力的量化指标将支撑未来我国市政公共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园林绿化企业带来广阔市场。预计未来，继续保持过往年度平均 20.90% 的年均增长率，到 2018 年我国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将达 5,002 亿元。苗圃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上游产业，专门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必要的主要原材料——绿色植物，未来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

（2）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城市人口的增加，扩展了苗圃发展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升，城市人口数量稳步增加。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我国城镇化率由 2000 年的 36.22% 上升到 2015 年的 56.10%，城镇人口从 2000 年的 4.59 亿人上升到 2015 年的 7.7 亿人，城镇化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数量约增加 1,367 万人。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与其他新兴市场相比明显偏低。发达国家城市化率一般已接近或高于 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周边国家，城镇化率也在 60% 以上。而根据国际经验，城镇化率达到 70% 趋于稳定。这意味着，从横向比较和经验规律的角度看，中国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为我国绿化苗圃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要求，

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阻碍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是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

（3）拟栽植苗木符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用苗需求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十余年，对园林绿化工程用苗趋势和全国各地的各种工程项目的用苗需求有着比较透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为了确定拟栽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在项目可行性调研前期，公司主要调查和分析了公司近年园林绿化工程的用苗品种、数量和规格等数据，以及拟栽植品种及其规格在苗木主产区的在圃数据。经过分析，公司拟栽植苗木在未来预定出圃时符合用苗需要。

（4）公司具备经营苗圃基地的人才和技术

经过多年经验实践，公司逐步摸索并总结出了各种苗木的栽植、养护和出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苗木培育经验，为湖北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多年的苗木栽植、养护、出圃和采购中，公司培养了一批苗木采购、培育和经营管理人才，这些骨干人才团队将在苗圃基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5）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苗圃管理制度

为做好苗圃基地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苗圃事业部，并制定了苗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苗圃基地人员、生产、管理、后勤等各方面制定了规范要求。同时，公司为应对苗圃基地经营的各类风险制定了详细的对策，如火水灾害风险、失窃风险、病虫害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等。目前，公司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苗圃基地建设管理制度。

2、苗木基地选址情况

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2012 年 12 月公司承包了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

林地的 4,111.46 亩（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其中 2,005 亩林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公司取得了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6 号、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7 号和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8 号林权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的 4,111.46 亩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手续办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林地承包经营权”。

（1）项目地理条件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鄂州市太和镇，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7℃，年降水量为 1282.8mm，无霜期 266 天，年日照时数 2,003.8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10.3 千卡/平方厘米，适合绿色植物生长。

项目区西临梁子湖约 1400m，周边有 4 条溪流，3 处水库，10 多处水塘，水资源丰富，苗木基地用水十分方便。

（2）项目交通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的牛石村、莲花贺村和吴伯浩村，东距黄石市区 36 公里，九江市 138 公里，东北距鄂州市区约 39.5 公里、黄冈市区 46 公里，西北距武汉市中心约 60 公里，西南距咸宁市区 44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3、项目环境保护

2013年6月28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保函[2013]1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4、工程建设计划

（1）本项目工程建设计划：

基础设施建设期为 2 年，即第 1 年至第 2 年；生产启动期为 3 年；即第 2 年至第 4 年，第 3 年部分间苗出售，第 4 年末第一批成品苗出售，进入达产期。

（2）各项工程具体进度为：

第 1 年前完成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第1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招标工作，并开始土地整改、道路系统、排灌设施、生产管理设施、界标设立等建设工程，第1年下半年完成生产管理设施建设工程。

第2年完成土地整改、道路系统、排灌设施、界标设立等建设工程。同时，于第2年上半年购入种苗，开展苗木生产工作。

第2年至第4年进行苗木培育生产，第3年部分间苗出售，第4年末第一批成品苗出售，进入达产期。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701.80万元，其中6,000.00万元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其余701.8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主要用于租赁土地、前期咨询等。本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土地整改和建安工程、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前期生产费用，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占比
土地整改和建安工程	2,296.00	34.26%
设备购置	352.30	5.2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40	4.91%
预备费	297.80	4.44%
前期生产费用	3,426.30	51.13%
合计	6,701.80	100.00%

(1) 总投资使用计划

本项目共需投资6,701.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75.50万元，包括土地整改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分别于第一年投资1,892.50万元，第二年投资1,383.00万元。前期生产费用3,426.30万元，主要为种苗和抚育成本，在第二年投资1,012.50万元，第三年投资1,122.60万元，第四年投资1,291.20万元。

(2) 土地整改和建安工程

本项目土地整改和建安工程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投资金额
1	土地整改工程				1,408.9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投资金额
1.1	土地清理	亩	0.05	2005	100.3
1.2	土地平整（坡改梯）	亩	0.38	2005	761.9
	其中：表土收集	亩	0.05	2005	100.3
	基槽开挖	亩	0.05	2005	100.3
	挡土墙砌筑	亩	0.25	2005	501.3
	表土回填	亩	0.03	2005	60.2
1.3	土壤改良	亩	0.45	1215	546.8
	其中：增铺腐殖土	亩	0.20	1215	243.0
	施用有机肥	亩	0.20	1215	243.0
	土壤理化调节	亩	0.05	1215	60.8
2	道路系统工程				291.4
2.1	机耕道	Km	20.00	9.3	186.0
2.2	作业道	Km	1.00	105.4	105.4
3	排灌设施工程				370.7
3.1	机井	口	10.00	4	40.0
3.2	泵站	处	8.00	4	32.0
3.3	蓄水池	m ³	0.10	2400	240.0
3.4	灌溉管道	Km	0.50	12	6.0
3.5	排水渠	Km	0.50	105.4	52.7
4	生产管理设施工程				211.0
4.1	办公管理用房	平方米	0.12	600	72.0
4.2	辅助生产用房	平方米	0.10	200	20.0
4.3	管护房	平方米	0.10	240	24.0
4.4	苗木中转（停车）场	平方米	0.02	3000	60.0
4.5	生产管理区围墙	M	0.05	700	35.0
5	界牌工程				14.0
5.1	宣传牌	块	2.00	1	2.0
5.2	标识牌	块	0.20	40	8.0
5.3	界桩	个	0.02	200	4.0
合 计					2,296.0

（3）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园林工具			630		7.38
1.1		人字梯	把	30	0.05	1.50
1.2		园艺剪	把	120	0.015	1.80
1.3		手锯	把	120	0.004	0.48

序号	项 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4		锄头	把	120	0.005	0.60
1.5		锹	把	120	0.005	0.60
1.6		撬	把	120	0.02	2.40
2	供水设备					201.30
2.1		水泵	台	16	1.5	24.00
2.2		一级供水管	km	4.3	10.0	43.00
2.3		二级供水管	km	7.7	3.0	23.10
2.4		水管车	部	12	0.1	1.20
2.5		滴灌设备	套	11	10.0	110.00
3	供电设备					31.00
3.1		变压器	个	1	10.0	10.00
3.2		应急发电机	台	3	2.0	6.00
3.3		输变线	km	15	1.0	15.00
4	病虫害防治设备			24		4.32
4.1		背负式机动喷粉机	台	6	0.3	1.80
4.2		背负式机动烟雾机	台	6	0.3	1.80
4.3		背负式喷雾器	台	12	0.06	0.72
5	扑火、消防设备			86		3.10
5.1		风力灭火机	台	6	0.25	1.50
5.2		2号灭火工具	把	60	0.01	0.60
5.3		手提式灭火器	个	20	0.05	1.00
6	办公及信息处理设备			32		10.20
6.1		档案柜	个	10	0.10	1.00
6.2		办公桌椅	套	10	0.15	1.50
6.3		办公电脑	台	10	0.65	6.50
6.4		办公一体机	台	2	0.6	1.20
7	生产运输车			3		95.00
7.1		随吊运苗卡车	辆	2	40.0	80.00
7.2		轻型货运车（皮卡）	辆	1	15.0	15.00
合 计						352.3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7.2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 143.9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6.50 万元，项目前项工作费（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和资产评估费）53.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 53.0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6.50 万元，招投标代理费 26.50 万元。

（5）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297.80 万元，全部为基本预备费，由于建设期较短，所以不计取涨价预备费。

(6) 前期生产费用

本项目前期生产费用为项目生产启动期种苗和抚育成本，基地从第 2 年购入种苗开始生产到第 4 年末第一批成品苗出售前的生产费用，共需 3,426.30 万元。

项目第一批成品苗出售前三年（生产启动期）的种苗和抚育成本支出计入项目投资。在项目生产启动期，需要投入较多的种苗和半成品苗，随着苗木基地自身育苗能力提高以及苗木采购趋于稳定，正常经营期的苗木投入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逐渐降低。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位及配套条件，参考现有苗木基地运作情况，苗木基地规划采取年度出苗面积和在圃苗木面积 1:2 的比例进行循环流转，并在项目生产启动期三年内将苗木基地种苗全部种植完毕，为苗木基地正常运营期补种苗木总额的 3 倍。

参考现有苗木基地运作情况，再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苗木基地种植面积在启动期逐年递增，生产启动期苗木基地的种苗和抚育成本分别为 2,354.10 万元和 1,072.20 万元，合计为 3,426.30 万元。

综上，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满足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逐年增长的用苗需求，加大公司苗木自给比例，苗圃基地亦作为公司科研基地的载体，为公司的节约型园林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条件，还可以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亦可相机对外销售，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延伸了公司园林绿化产业链，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6、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规划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建设施工。

(二)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仅依赖公司的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已难以全面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

程配套营运资金，从而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1、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必要性

(1) 园林绿化行业呈资金密集型经营特点，经营规模扩张需要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养护、苗木培育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的来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其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建筑工程类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呈现出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

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的各个项目阶段，从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园林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维修质保、园林绿化养护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在承揽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时尤为突出。园林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或者发包方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款结算和公司上游供应商的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以及工程质保金的延后支付，导致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和质保养护期中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

(2) 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0 年的 7,438.68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368.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59%，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77.11 万元。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0 年的 1,045.3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402.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89%，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791.01 万元。公司净利润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 年公司净利润 4,750.41 万元，较 2010 年 991.83 万元，实现年均复合增长 36.79%，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8.71 万元。

2010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3)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贷款不能全部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09.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9%。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低，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

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和轻资产结构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园林绿化企业通常需要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作为配套。由于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等来源进行发展，营运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 公司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并实现在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市场领域并行均衡发展格局，形成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和管理的积累，公司以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和态度，凭借优良的工程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质量，不断熟悉和掌握地产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内部运作机制和管理理念，与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02年公司开始与万科地产开展园林绿化业务合作，2008年成为万科地产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航天地产、广电地产、瑞安地产、朗诗地产、复地地产、武汉地产等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并在近年与万科地产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未来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公共园林与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领域实现了并行均衡发展，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为公司带来了较及时的工程回款、促进了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服务响应度和协作意识的提升，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契机；而市政公共园林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务盈利空间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同时有效分散了房地产行业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这种并行均衡发展的经营战略使公司不必完全依赖于单一市场领域，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而健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园林绿化业务合作，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平 and 协作意识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

损失的风险，并且为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提供了助力。

(2) 公司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形成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依托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历经十余年的磨砺、发展和积累，已具备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资源整合能力、工程品质和出色的服务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所完成武昌首义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武汉万科红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和南京中山陵园明陵路片区景观绿化工程等园林绿化工程共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 1 次、金奖 8 次，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3 年和 2015 年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是 2012 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和 2012 年度武汉市园林绿化守信企业。

公司逐步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并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持续提升公司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和现场管理能力，自主研发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公司园林绿化领域技术创新、工程成本和品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 公司具有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能力，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积极参与全国性竞争

经过十余年经营积累和学习，公司逐步建立了以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资源管理部、市场经营部、设计事业部和养护事业部等专业部门体系，形成了项目经理领导下的设计、施工、成本控制、技术、成本核算等各司其职、专业管理的工作模式。同时，人事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结合工程业务的特点设置相应的岗位和职责，各级管理分工明确，合理有序，为公司未来园林绿化

工程项目的承接和实施，奠定了组织基础和管理保障。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长期以来，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市场开拓、管理模式完善探索以及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通过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紧随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步伐，在华东、西北、京津等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基本具备了跨区域经营能力，逐步成为在全国性市场积极开展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随未来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公司未来业务市场空间较大，发展潜力将逐步显现。

综上，公司在园林绿化业务经验、技术实力、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经营实力和竞争优势，均为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的可行性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保障。

3、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1)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构成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绿化材料备料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周转资金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组成。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公司在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投标过程中，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应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交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

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在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投标过程中，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需要在开工前向客户开具履约保函或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予以退还，期间需要占用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绿化材料占工程成本比例 20%至 30%。考虑到园林绿化行业绿化材料采购惯例决定了通常为现款现货交易或较短支付账期，公司苗木采购款通常需要在货物验收入库后及时支付。

园林绿化工程结算一般根据施工合同分阶段进行，在施工、竣工与决算等阶段均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通常情况下，工程进行中，公司根据定期或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结算比例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80%工程款；工程决算完成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决算造价的 90%-95%工程款。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公司采购园建材料和人工作业，按供货金额或已完成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通常情况下，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竣工结算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90%-95%工程款，剩余总标的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工程业务的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

（2）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依据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测算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额。

按营业收入为合同额的 70%、按中标率 60%计算，以投标保证金占合同比例 1%计算，平均冻结时间为 6 个月，投标保证金为 925.06 万元。

按履约保证金占工程合同金额比例为 10%计算，其中占 10%比例的工程合同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平均冻结时间按 12 个月计算，履约保证金为 1,110.07 万元。

按绿化材料备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计算，平均冻结时间按 6 个月计算，绿化材料备款为 2,331.14 万元。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包括在施工和已完工工程周转资金。以在施工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占营业收入额的比例 15%，平均冻结时间按 8 个月计算，在施工工程进度

周转资金为 7,770.47 万元；以已完工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占营业收入额的比例 16%，平均冻结时间按 10 个月计算，已完工工程进度周转资金为 10,360.63 万元。

工程质保金占工程合同金额比例按 5% 计算，平均冻结时间按 18 个月计算，工程质保金为 8,325.51 万元。

综上，未来第三年末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需求为 30,822.87 万元，扣减 2016 年 6 月末营运资金额 11,905.55 万元，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缺口为 18,917.32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拟从本次募集资金中使用 11,000 万元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其余的 7,917.32 万元公司将自筹解决。

4、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批准后，财务部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全部由公司使用，不涉及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5、补充营运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能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降低营业风险。与此同时，补充营运资金可相应缩减负债规模，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承接尚未履行完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承接尚未履行完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1、府河滩地环境整治景观工程

发包人：湖北南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府河南侧河滩，南侧紧邻三环线，东北两侧为府河河道

工程内容：公园绿化、生态停车场、园区道路、园林小品及其他绿化施工

履行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期间为 2015.11.01-2016.02.29（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正式下发开工要求为准）

合同金额：2,952.73 万元

2、君临世家花园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发包人：宁夏地德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贺兰县虹桥路与大连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内容：室外景观、绿化种植、硬质铺装、基层及水电安装

履行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价款：2,800 万元

3、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武汉市鼎顺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中建南湖壹号项目

工程内容：中建南湖壹号项目小区园林景观工程图纸（2015.2.12 版）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围墙工程、园林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履行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1,998.03 万元

4、梦泽湖公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

发包人：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武汉中央商务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履行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期间为 2015.06-2016.09

合同价款：1,841.75 万元

5、延安新区桥沟连接室外工程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鲁艺旧址

工程内容：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照明、通信等工程。

履行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期间为 2015.07.10-2016.06.10（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6 天）

合同金额：2,067.53 万元

6、核心区景观轴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发包人：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武汉中央商务区

工程内容：核心轴北区：土方工程、铺装工程、自行车棚、水景、监控及广播系统、景观照明、雨污水及给水系统；中心广场区：土方工程、铺装工程、水景、监控及背景音乐系统、景观照明、雨污水及给水系统。

履行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期间为 2015.10.20-2015.12.28（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

合同金额：3,117.15 万元

7、武汉万科南湖紫台项目景观工程

发包人：武汉万科睿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浅水湾路

工程内容：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履行期间及实际履行情况：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1,800.76 万元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 2 月初，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港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公司供应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公司”）在泉港区法院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公司支付货款 200.16 万元、利息 32.05 万元及违约金 91.52 万元。2016 年 3 月 4 日，泉港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原告纳川公司自愿放弃诉讼请求。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经常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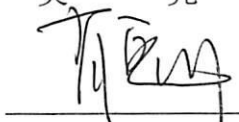
吴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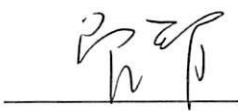
吴世雄



白 刚



肖 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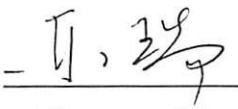
曾 智



柯春红



易西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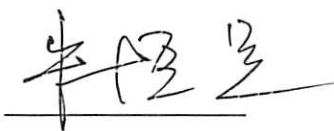


乐 瑞



谢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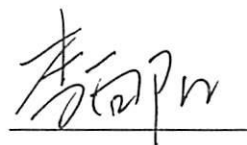
监事：



朱恒足



徐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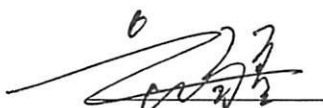


李向阳

高级管理人员：



白 刚



吴 疆



肖 魁



郑菁华




柯春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保荐代表人： 
黄 强



史哲元

项目协办人： 
蒋 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雷 平


张 伟

负责人： 
魏 东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242003204795
赵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牛
420003204795
金牛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3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彦君
孙彦君

赵俊斌
赵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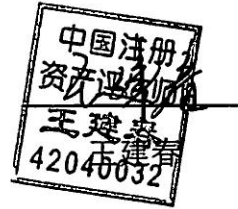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晓红
李晓红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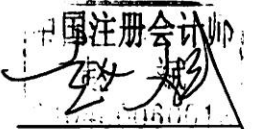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金华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101 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斌
404005001
赵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平华
420003204795
金平华

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月31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

1、发行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

联系人：郑菁华

电话：027-84899141 传真：027-84454919

2、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708A

联系人：黄强、史哲元、蒋杰、黄文凤、褚四文、吴祥、丁晨星、高洋

电话：010-66220009 传真：010-66220148